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JIAN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10 号

TOPSON
OUTDOOR POWER EQUIPMENT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 28 楼）

声明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p>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200 万股。</p> <p>若根据询价结果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则公司可以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原股东（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除外）公开发售不超过 8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p>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200 万股。</p> <p>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p>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价格	【】元/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及其子女吴展、吴晨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3）高级管理人员李卫峰、杨海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4）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明根、赵爱娱、韩文彬、李卫峰、杨海岳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p>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5）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明根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爱娉、李卫峰、杨海岳承诺：本公司(指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200 万股。若根据询价结果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则公司可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原股东（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除外）公开发售不超过 8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8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出台新的规定，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调整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总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20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2、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S_1 ，万股），同时确定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S_2 ，万股），调整后 S_1 及 S_2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 $S_1+S_2 \leq 2,200$ 万股；

$$(2) (S_1+S_2) / (S_0+S_1) \geq 25\%;$$

(3) $S_2 \leq 880$ 万股且 $S_2 \leq$ 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注：① S_0 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600 万股。

② S_1 、 S_2 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均计为 100 股。

若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及募集资金运用出台新的规定，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3、本次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前原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5,361,800	68.73%
吴明根	4,857,600	7.36%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0	6.00%
赵爱娉	3,240,600	4.91%
李卫峰	2,640,000	4.00%
吴晨璐	2,310,000	3.50%
吴展	2,310,000	3.50%
杨海岳	1,320,000	2.00%
合计	66,000,000	100.00%

经全体原股东协商确定，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除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原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按照 100 股进行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老股不公开发售。

根据询价结果，参与公开发售老股的原股东需公开发售老股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的，则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明根、赵爱娉、李卫峰、杨海岳及公司监事韩文彬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股东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以本次发行前各自持有股份数

量的 25% 为限，超出部分由股东吴晨璐、吴展继续按照持股比例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按照 100 股进行转让。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更。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承担的承销费用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乘以承销费率；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应金额与承销商商定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及其子女吴展、吴晨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卫峰、杨海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4、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明根、赵爱娱、韩文彬、李卫峰、杨海岳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

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5、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明根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爱娉、李卫峰、杨海岳承诺：本公司(指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三、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中坚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人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

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

本人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

（1）回购数量：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即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2）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四）公司董事承诺

本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在发行人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五）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承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1、承诺内容

如经证明，因本保荐机构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保荐机构负有责任的部分，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

本保荐机构赔偿范围内的投资者损失包括以下内容：

（1）投资差额损失：

1) 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2) 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3）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

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公司的赔偿金额。

有证据证明本保荐机构无过错的，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2、关于上述承诺内容的约束措施

本保荐机构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自行对本保荐机构采取相应措施；本保荐机构对此不持有异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订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即触及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应当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C.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

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1) 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控股股东在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其增持的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

二级市场买入。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4）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5）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8.73%的股份，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中坚科技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认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

因此，本公司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中坚科技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锁定期满后，根据本公司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

持有中坚科技股份数的 5%。若减持当年中坚科技出现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公司所持中坚科技股份将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若单次减持数量大于 100 万股（包括 100 万股），本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单次减持数量小于 100 万股，本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不会刻意规避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连续 30 日内减持数量总和不得大于 100 万股。

（4）减持价格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中坚科技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其他事项

①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

③本公司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通过中坚科技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④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公司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中坚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中坚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吴明根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吴明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7.36% 的股份，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中坚科技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作为中坚科技的创始人，本人认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

因此，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中坚科技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锁定期满后，根据本人投资、理财及消费的需要，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中坚科技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持有中坚科技股份数的 25%。

（3）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中坚科技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发行价。中坚科技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其他事项

①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人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本人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

③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通过中坚科技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④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中坚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中坚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⑤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三）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6.00%股份的股东，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公司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中坚科技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文彬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本运作和中坚科技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在符合《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3）减持价格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的 80%。中坚科技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其他事项

①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公司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本公司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

③本公司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中坚科技，并积极配合中坚科技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④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公司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中坚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中坚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六、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

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若干公开承诺（以下简称“该等承诺”），并就未能履行该等公开承诺事宜提出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本段中简称“本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坚

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坚科技，因此给中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中坚科技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中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坚科技，因此给中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中坚科技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中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坚科技，因此给中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赔偿：

①本人同意中坚科技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所获的中坚科技股份，如有），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中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坚科技，因此给中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中坚科技停止向本人发放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中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总资产的 5%。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的 20%，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未进行现金分红需履行的程序：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下利润分配的处理：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892.01 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将投入油锯、割灌机和绿篱机扩产生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以及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后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前，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

险：

1、加大现有产品拓展，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公司是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重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是 GGP、SANDRIGARDEN、KINGFISHER 等跨国园林机械制造商和经销商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公司的主要产品油锯在报告期内出口数量及金额排名行业前列。2014 年营业收入为 50,991.2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02%。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市场规模，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快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运用于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项目以及园林机械研发中心项目。其中，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项目达产后，公司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的年产能将增加 85.1 万台。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可使公司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建设，争取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以下风险：

（一）全球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园林机械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亚洲和大洋洲。2008 年下半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范围的消费需求造成了较大冲击，园林机械行业也相应受到一定影响。2014 年世界经济总体保持温和增长态势，但金融危机之后的结构调整还没有结束。根据 2014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发布的《2015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预测，2015 年和 2016 年世界经济将分别增长 3.1% 和 3.3%，高于 2014 年的 2.6%。2015 年，世界贸易将继续以缓慢步伐增长，但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容易受美国量化宽松政策退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将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内销产品增值税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机械类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5%；便携式数码发电机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7%。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较大、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高，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0 年 6 月二次汇改启动以来，人民币已升值 10% 左右。2014 年 3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1% 扩大至 2%，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将更加市场化且更具弹性。2014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在 6.04-6.27 区间大幅波动，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90%，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持续升值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将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1）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的汇兑损失；（2）长期看，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订单转移至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释义	32
第二节概览	35
一、公司基本情况	35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第四节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风险	46
二、财务风险	47
三、出口业务相关的风险	47
四、经营风险	51
五、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风险	5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2
七、股市风险	52
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基本情况	53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53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3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5
六、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67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八、公司股本情况	75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77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8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1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8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87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6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11
五、主要资产情况	128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134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与服务.....	141
八、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的依据.....	143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4
一、同业竞争	144
二、关联交易	145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5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6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6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6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6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67
第九节公司治理.....	16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9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183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83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84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185
一、财务报表	18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9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0
四、主要税项	214
五、分部报告	215
六、非经常性损益	216
七、主要资产情况	217
八、主要债项	218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19
十、现金流量情况	221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事项.....	221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22
十三、盈利预测	223
十四、验资情况	223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23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7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92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3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294
一、公司发展计划	294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294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97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98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8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99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9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300
三、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生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	302
四、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	30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4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316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一般政策	316
二、最近三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16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6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18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319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32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320
二、重要合同	320
三、对外担保事项	32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1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22
六、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322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6
四、审计机构声明	327
五、验资机构声明	32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9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332
一、备查文件	332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3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中坚科技、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坚工具、中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永康博大	指	永康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博大	指	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
中坚集团	指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元投资	指	永康市中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强工贸	指	永康市中强工贸有限公司
中超科技	指	永康市中超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仓储	指	永康市中创仓储有限公司
中坚置业	指	永康市中坚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翔展	指	上海翔展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翔展	指	香港翔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龙晖	指	山东龙晖置业有限公司
美星置业	指	山东美星置业有限公司
漳州笑天	指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兴华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STIHL	指	STIHL Holding AG & Co. KG Waiblingen, 德国 斯蒂尔
GGP	指	Global Garden Products Italy Spa, 意大利 GGP 集团
MTD	指	MODERN TOOL AND DIE COMPANY, 美国 MTD
HUSQVARNA	指	Husqvarna Lawn & Garden, 瑞典 富士华集团
EMAK	指	Emak Group, 意大利 EMAK
TORO	指	The Toro Company, 美国 托罗公司
TTI	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Group, 美国 TTI

宁波力普	指	宁波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小龙	指	青岛小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华盛、华盛中天	指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利欧股份	指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31）
上海锐奇	指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26）
沃施园艺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排量	指	发动机活塞从上止点移动到下止点所通过的空间容积，是衡量发动机大小的重要指标。
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指	活塞两个行程完成一个工作循环的汽油发动机。
四冲程汽油发动机	指	活塞四个行程完成一个工作循环的汽油发动机。
CC	指	发动机气缸排量单位，1cc=1毫升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代工生产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自主品牌制造商
NOx	指	氮氧化物，包括一氧化二氮、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三氧化二氮、四氧化二氮和五氧化二氮等多种化合物。
HC	指	碳氢化合物（Hydrocarbon Compounds），指发动机废气中的未燃部分，还包括供油系中燃料的蒸发和滴漏。
EMC	指	电磁兼容性（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的英文缩写，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该环境中任何设备构成不能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法文），欧盟安全认证，通过CE认证的产品可以在整个欧盟流通。
GS	指	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认证。通过GS认证的产品可以在包括德国在内的整个欧盟流通。
ETL	指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的缩写，意为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TL可根据UL标准或美国国家标准测试核发ETL认证标志，也可同时按照UL标准或美国国家标准和CSA标准或加拿大标准测试核发复合认证标志。ETL认证右下方的“us”表示适用于美国，左下方的“c”表示适用于加拿大，同时具有“us”和“c”则在两个国家都适用。
EPA	指	美国环保署认证，发动机设备、车辆水处理设备、农药等多项产品需通过检验和认证，主要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和自然环境。
欧II排放	指	欧洲II号标准的简称，它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91/441/EEC制订的统一指令，涵盖了不同类型汽车排放的有关规定。欧II要求这类汽油车排放的一氧化碳不超过2.2克/公里，碳氢化合物不超过0.5克/公里；柴油车排放的一氧化

		碳不超过1.0克/公里，碳氢化合物不超过0.7克/公里，颗粒物不超过0.08克/公里。
VCA	指	英国车辆认证局的简称，它是隶属于英国交通部门的执行机构，负责车辆认证，亦是英国新型公路车辆、农用拖拉机和非道路机械的国家审批机构。
CARB	指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的缩写，2007年4月27日，CARB根据该调查举行公众听证会，批准“空中传播有毒物质的控制措施（Airborne Toxic Control Measure，以下简称ATCM）”。2008年4月，最终定稿93120-93120.12。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LC	指	Letter of Credit，信用证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电汇
注塑	指	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
金加工	指	将金属经过分析和锻造，打造出合适规格的金属构件的一种工艺。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p>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p>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简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ZHONGJIA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明根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住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10 号

经营范围：园林机械、农业机械、便携式发电机技术研发，园林机械、农业机械、便携式发电机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设立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5-136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坚工具净资产为 103,451,674.97 元。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将其中 6,600 万元净资产折合成股份 6,600 万股，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 37,451,674.9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兴华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 5-01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中坚科技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

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7840000534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园林机械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成为一家国际领先的园林机械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等园林机械及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等以汽油机为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园林机械产品出口商之一，产品覆盖欧洲和北美地区等园林机械主要消费区域，主要产品油锯出口数量及金额排名行业前列。公司与世界知名园林机械制造商 GGP、SANDRIGARDEN、世界知名连锁超市 HOMEDEPOT、OBI、KINGFISHER、ALDI 等，世界知名进口商 EINHELL、GUDE、STURM 等各类型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四）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园林机械制造业的技术领先者，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将多项新技术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制造。公司产品领域不断扩展，主要产品为油锯、割灌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绿篱修剪机等。

公司已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包括：①YD-KU03-38 排放优化二冲程油锯，综合性能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产品的废气排放达到了 EPA 排放法规和欧盟 II 阶段排放要求，并被列入 2008 年度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②TG1000i 数码发电机，该产品被国家科技部列入 2010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③公司已取得了 54 项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6 项核心专有技术。公司重视并鼓励创新，保证了公司具备持续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2008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复审并取得GF20113300090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号），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审核，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195，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为三年。

2009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4年，公司通过省级

企业技术中心的复评，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公司对研发技术创新的重视以及持续不断的投入，提升了产品整体水平，为汽油机类园林机械打破技术壁垒进入国际市场起了带头示范作用，研发实力的提升也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及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营销网络及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高水平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经过十几年的积极开拓，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目前，营销网络覆盖欧洲、美洲、澳洲及亚洲等地区。公司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赢得了欧美等国外市场以及国内市场一批忠实稳定的客户群。目前，已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世界知名园林机械制造商包括GPP、SANDRIGARDEN、TTI等，世界知名连锁超市包括HOMEDEPOT、OBI、KINGFISHER、ALDI等，世界知名进口商包括EINHELL、GUDE、STURM等。

3、快速供货优势

由于园林机械产品需求大多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为适应这种特征，制造商必须生产系列化、多规格产品才能面向全球市场并维持生产的均衡性。通常客户下单随季节而变化，并采取密集型、批量下单方式，因此对制造商的快速响应和及时供货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汽油机类园林机械生产企业之一，快速供货优势集中体现在规模优势、供应商原材料优先供应优势及区位优势。

4、完善的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从涉足园林机械行业以来就将“精化品质”作为企业的质量方针，并因此进入全球行业标准最为严格的欧洲、北美市场。美国、德国、意大利等客户自身有一整套系统的产品品质检验程序，同时他们还委托独立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均能够满足其要求。为提升产品品质，公司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如公司自行开发的油锯生产检测信息自动化系统项目被列入 2008 年浙江省企业信息化项目并通过验收，该系统有效保证油锯产品的稳定性；购入美国 BRANSON 超声波塑料焊接设备保证油箱的密封可靠性；同时，公司引入先进的流量测试设备（如 AVL，MICRO-MOTION）和排放测试设备 HORIBA 来保障产品的排放水平能达到区域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公司产品通过了 CE、GS、EMC、EPA、ETL、CARB 等一系列的欧盟或北美认证，得到了欧盟及北美等园林机械主要消费市场的普遍认可。

5、管理组织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成本管理、全面设备管理、6S 管理、提案改善、精益生产等各项活动。公司推行精益生产管理，应用流程再造与快速改善的方法，使产品不良率持续降低，企业效益不断提高。公司安排高层管理人员参加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组织中层干部参加品质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等专项管理知识学习；一线员工接受内部培训师多技能培训。公司引入 E-LEARNING 企业商学院系统，通过全员培训和全员参与，把公司打造成学习型组织，员工素养全面提升，管理效率持续提高。

公司关注员工的健康与成长，先后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与员工共同制定职业生涯规划，每年根据员工的岗位情况、贡献度综合评定给予奖励、培训或晋升的机会，从而极大地激发了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使员工有强烈的归属感、使命感。

（五）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年份	荣誉情况	颁发机构
2014 年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复评）	浙江省经信委
2014 年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浙江省科技厅
2014 年	高新技术企业（复评）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
2014 年	浙江名牌产品（复评）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浙江省著名商标（TOPSUN）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信委
2013 年	浙江省绿色企业	浙江省经信委、环保厅
2013 年	浙江省诚信守法企业	浙江省司法厅
2012 年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务厅
2011 年	金华市著名商标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质监总局
2010 年	金华市知名商号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中坚集团持有公司 4,536.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68.73%，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合计持有中坚集团 73.34% 的股份，另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09.82 万股。吴明根与赵爱娱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136.6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2.68%，吴明根与赵爱娱最近三年内直接及间接持有并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业经兴华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50100006 号），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4,828,329.82	273,712,143.07	233,813,918.49
非流动资产	139,794,375.56	139,911,602.86	143,446,576.92
资产合计	484,622,705.38	413,623,745.93	377,260,495.41
流动负债	161,811,133.95	147,846,085.53	157,438,613.4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61,811,133.95	147,846,085.53	157,438,613.42
股东权益合计	322,811,571.43	265,777,660.40	219,821,881.9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09,912,265.70	421,346,284.46	414,465,778.02
营业成本	385,519,351.24	313,318,644.32	303,410,756.63
利润总额	66,423,895.50	52,852,681.45	55,866,298.62
净利润	57,033,911.03	45,955,778.41	47,728,66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88,788.81	44,048,997.60	46,649,801.46
----------------------	---------------	---------------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4,686.06	49,142,417.15	48,870,77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3,647.30	-8,902,530.69	-61,239,62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547.16	-31,463,877.75	-9,330,708.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878.03	-3,092,883.51	-538,47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67,613.57	5,683,125.20	-22,238,034.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17,991.32	53,850,377.75	48,167,252.5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3	1.85	1.49
速动比率（倍）	1.35	1.03	0.86
资产负债率	33.39%	35.74%	41.7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7	5.85	6.09
存货周转率（次）	3.10	2.85	3.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78.64	6,268.72	6,717.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9.87	18.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0.74	0.7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880 万股，合计不超过 2,2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其他合法可行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其他合法可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 产生厂房及附属设施	19,259.94	19,259.94	永发改备【2015】7号
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	2,503.45	2,503.45	永发改备【2015】6号
合计	21,763.39	21,763.39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不超过 88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2,2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89 元/股（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8) 发行市净率：【】（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10)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1)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万元和【】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律师费用	
审计费用	
证券登记及上市费用	
信息披露等费用	
合计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公司：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明根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

电话：0579-86878687

传真：0579-86878687

联系人：傅震刚

公司网址：<http://www.topsunpower.cc>

电子信箱：fzg@topsunpower.cc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宏嘉大厦28楼

电话：021-20830901

传真：021-20830982

保荐代表人：刘平、邓建勇

项目协办人：张海

项目经办人：郭锋、张红云、孙峰

（三）分销商【】

（四）公司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沈宏山、陈波

（五）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4549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景利、姜照东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任正慧、蔡晓芳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江湾支行

开户名：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361310301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90

（十）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2、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节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将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全球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亚洲和大洋洲。2008年下半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范围的需求造成了较大冲击，园林机械行业也相应受到一定影响。

2014年世界经济总体保持温和增长态势，但金融危机之后的结构调整还没有结束。根据2014年12月10日联合国发布的《2015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预测，2015年和2016年世界经济将分别增长3.1%和3.3%，高于2014年的2.6%。2015年，世界贸易将继续以缓慢步伐增长，但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容易受美国量化宽松政策退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将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的园林机械制造商主要包括本土企业和外资企业两大类。公司作为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之一，由于市场意识强、运营效率高，近年来园林机械产品出口数量持续上升，在中高端市场上所占的份额也有所增加。但国外园林制造企业如STIHL、HUSQVARNA等已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并利用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中、高端园林机械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因此公司要进一步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份额将直接面对国际大型园林机械企业，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840.78万元、12,105.73万元和12,716.99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08%、29.27%和26.2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中包括导板、链条等核心部件由于向国外采购，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为及时组织生产，对上述核心部件提前予以充分备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存货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则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718.29万元、7,257.40万元和9,020.04万元，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81%、17.55%和18.61%。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园林机械生产商和销售商以及国内较大的进出口贸易企业，公司根据客户实力及历史交易记录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资信实力较强，历史还款记录良好，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但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客户资信情况突然恶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出口业务相关的风险

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区域集中在欧洲、北美洲、大洋洲、亚洲的发达国家，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上述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销售收入	46,658.28	93.59%	37,410.93	90.73%	36,679.20	90.71%
主营业务收入	49,853.42	100.00%	41,235.39	100.00%	40,434.39	100.00%

因此，公司面临与出口相关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直维持在 90% 以上，产品主要销往德国、意大利、法国、俄罗斯、美国等欧洲和美洲国家。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园林机械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海外市场针对园林机械出口设定了许多技术壁垒，包括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比如欧盟 ROHS 指令和美国 EPA 法规等，还有各进口国制定的各类合格评定模式或准入制度，比如 CE 认证、北美安全认证等。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美国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EPA 认证，EPA 认证相当于实行新的环保法规，其认证范围包括：柴油或汽油发动机设备、零售汽车部件、气体、水处理设备等。上述认证范围的产品要出口到美国必须通过 EPA 认证，获得 EPA 证书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如果产品要在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进行销售，除了要办理 EPA 认证外还需要办理 CARB 认证。目前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已经取得了 EPA、CARB 认证。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园林机械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于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出口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出口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1,289.03 万元、1,500.94 万元和 2,048.74 万元，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34%、4.87% 和 5.40%，呈现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也将保持增长，从而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

上升的风险。

（三）海外客户资信风险

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面向欧洲、美国等海外客户，公司现有主要海外客户如 GGP、TTI 等公司均是国际知名企业，资信实力雄厚，且与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资信风险较小，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造成公司海外客户资信实力下降，对公司经营特别是应收账款收回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在充分维护现有海外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仍将积极拓展新的海外客户，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对新的海外客户资信情况调查评估不准确、不充分，海外客户可能拖欠支付货款、无故拒收货物、贸易欺诈、破产倒闭，从而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海外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区域集中在欧洲、北美洲等海外的发达国家，海外客户除重视产品的耐用性、能耗、排放标准等质量方面，还对产品的造型设计、外观配色、使用舒适度等方面有较高关注度，如果客户上述相关需求发生改变，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及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原有客户维护及新客户拓展产生负面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 1994 年外汇体制改革，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自 2005 年 7 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2010 年 6 月二次汇改启动以来，人民币已升值 10% 以上。2014 年 3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1% 扩大至 2%，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将更加市场化且更具弹性。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90%，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持续升值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将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1）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的汇兑损失；（2）长期看，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

格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订单转移至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因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87.63万元、455.28万元以及7.14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从签订合同到出口收汇的周期一般不超过90天，如果这段时期内人民币升值，已经签订的出口合同会受到影响，但后续的合同则可以依据新的汇率水平重新定价。

（六）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通常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企业，既是国际惯例，也符合WTO规则。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内销产品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根据财税[2008]177号《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和财税[2009]88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情况如下：

出口商品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油锯	15%
其他园林工具	15%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	17%
配件	15%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较大、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高，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根据测算，出口退税率每下降1%，报告期营业成本、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上升（万元）	345.39	354.81	464.66
营业成本的变动比率	1.14%	1.13%	1.21%
营业毛利的变动比率	-3.11%	-3.28%	-3.74%
营业利润的变动比率	-6.18%	-6.71%	-7.00%

出口退税政策是国家税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政府一直将出口作为拉动国内经济增长的一项长期举措，特别是对于新兴行业，给予较高的出口退税率进行鼓励、扶持；实行出口退税政策是国家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新兴

产业的重要战略手段。出口退税对企业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是我国出口型企业的基本特征，也是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基本特征。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和中国出口的持续好转，不排除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如果出现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季节性波动风险

园林机械产品由于自身用途不同，产品受季节性影响，不同的产品淡旺季不一。公司每年的二季度和三季度是油锯的销售旺季，报告期内每年的二、三季度油锯收入占比分别为 51.72%、59.52%和 57.52%，因此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应收账款、存货等也呈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和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等产品已逐步推入市场，并已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这些产品与油锯用途存在差异，导致产品销售旺季也各不相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销售季节波动性。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导板、链条、化油器及金属、塑料配件等。由于近年来经济发展较快，各项生产资料价格整体保持上涨态势。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约在 85%至 90%，一旦发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由于园林机械行业自身的特点，专业从事生产制造、经销代理的客户相对较为集中。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08%、43.01%和 49.54%，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如果部分大客户因自身经营或外部原因，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现有的大客户汉斯·安海、宁波力普进出口有限公

公司等签订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协议》以稳定大客户，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新客户，以降低客户变化带来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及其子女吴展、吴晨璐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8% 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及其子女吴展、吴晨璐合并持有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等方式改善治理结构，但股权的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实际控制人家族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项目以及园林机械研发中心项目。其中，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项目达产后，公司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的年产能将增加 85.1 万台。尽管公司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已对人力资源、市场、技术、财务、管理、环保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不排除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过程中的一些不确定因素，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政策、宏观经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前述各类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ZHONGJI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明根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10 号

邮政编码：321300

电话号码：0579-86878687

传真号码：0579-86878687

公司网址：www.topsunpower.cc

电子信箱：fzg@topsunpower.cc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坚工具股东会决议，中坚工具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 2010 年 12 月 7 日兴华事务所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5-136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3,451,674.97 元，折合成股份 6,600 万股，每股 1 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 37,451,674.9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兴华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并出具了

（2010）京会兴验字第 5-01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中坚科技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7840000534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5,361,800	68.73%
吴明根	4,857,600	7.36%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0	6.00%
赵爱娣	3,240,600	4.91%
李卫峰	2,640,000	4.00%
吴晨璐	2,310,000	3.50%
吴展	2,310,000	3.50%
杨海岳	1,320,000	2.00%
合计	66,0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公司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改制设立公司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中坚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前身中坚工具 68.73% 的股权，此外同时持有永康市中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 的股权、永康市中创仓储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永康市中强工贸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永康市中超科技有限公司 86.2% 的股权、永康市中坚置业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在改制设立时承继了中坚工具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园林机械和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五）在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与整体变更前一致，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前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2010年12月28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继承中坚工具的资产和业务，业务流程并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七）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股权外，均不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占有份额出资，出资情况业已经申报会计师验证。

（九）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中坚工具全部资产都进入了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无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2012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及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除投资公司外，并无其他与园林机械及便携式数码发电机业务有关的投资或经营事项，其他主要股东也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7年12月有限公司成立

1997年12月1日，吴明根和永康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0万元，其中吴明根以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101.70万元、永康博大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出资人民币278.30万元。

1997年12月8日，永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会师验字（97）第310号《验资报告》，对中坚工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1997年12月10日，中坚工具取得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永康博大	74.60	实物资产	73.2%
	203.70	土地使用权	
吴明根	101.70	实物资产	26.8%
合计	380.00		100.00%

*永康博大系公司关联方吴明厅、应媛琳各出资100万元，于1996年6月设立。

2、2003年股权转让

因永康博大用作出资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无法办理过户手续，2003年5月31日，中坚工具所有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永康博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出资变更为浙江博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278.30万元出资。

2003年6月20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出资方式审核报告》（永天会核字(2003)第362号）。该报告验证，浙江博大已于2003年6月19日将出资款278.3万元投入公司，原房地产出资改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3年6月27日，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等变更，并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次转让后，中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博大	278.30	73.2%
吴明根	101.70	26.8%
合计	380.00	100.00%

*:浙江博大系公司关联方吴明厅、应媛琳、吴明根、浙江金华金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176 万元、1,176 万元、278 万元、550 万元于 1998 年 1 月设立。

公司在成立时，股东永康博大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后，由于未能办理财产权利的转移手续，且该等资产亦未经评估，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吴明根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相关机器设备和原材料）未经评估，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3年6月，经股东会同意，永康博大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资变更为浙江博大以现金方式出资；吴明根出资的实物资产由于未能评估，出于谨慎原则，2010年9月，吴明根以现金投入公司 101.70 万元对该行为予以了修正。

2012年5月，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不会因上述不规范行为对中坚工具或中坚工具相关股东进行处罚。

对于公司设立时相关股东出资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根和赵爱娱出具承诺：若相关有权部门或其他相关方就公司设立时出资不规范事项，对公司处以罚款、请求经济利益赔偿或其他就此可能造成公司经济利益损失，吴明根和赵爱娱全额承担相关支出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因该事项受到损失。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1）公司成立时，永康博大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且未及时办理财产权利转移手续，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为弥补上述瑕疵，经股东会同意，永康博大的实物出资变更为浙江博大货币出资，完整履行了出资义务；（3）股东吴明根实物出资尽管未履行评估程序，但相关资产均已投入公司并被使用，出于谨慎原则，吴明根又投入与实物资产价格等额的现金 101.7 万元；（4）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鉴于相关各方已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修正，相关影响已经消除，不对相关各方进行行政处罚；（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上述瑕疵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

相关损失，潜在风险已被消除。

保荐机构认为：中坚工具在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但该等行为现已得到规范，相关潜在影响已经消除，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已确认不对相关各方进行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该不规范事项可能产生的相关支出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因此，公司设立时出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坚工具设立时，股东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虚假出资。上述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充分解决，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4年8月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0日，浙江博大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坚工具股权作价人民币278.30万元转让给赵爱娉。同日，中坚工具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4年8月10日，浙江博大、赵爱娉和吴明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浙江博大将所持有的中坚工具股权作价人民币278.30万元转让给赵爱娉，赵爱娉以现金方式支付相关价款。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爱娉	278.30	73.2%
吴明根	101.70	26.8%
合计	380.00	100.00%

4、2005年11月增资

为扩大业务规模，2005年11月7日，中坚工具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80.00万元，增资价格按照1.00元/出资额，其中吴明根现金出资人民币1,854.30万元，赵爱娉现金出资人民币1,025.70万元。

2005年11月7日，永康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金会验字（2005）第110号《验资报告》，对中坚工具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明根	1,956.00	60.00%

赵爱娉	1,304.00	40.00%
合计	3,260.00	100.00%

5、2009年5月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0日，中坚工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永康市中坚机电有限公司受让吴明根股权1,716万元，受让赵爱娉股权1,144万元。

同日，赵爱娉、吴明根分别与永康市中坚机电有限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赵爱娉将持有中坚工具的出资额1,144万元作价1,144万元转让给永康市中坚机电有限公司；吴明根将持有中坚工具的出资额1,716万元作价1,716万元转让给永康市中坚机电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康市中坚机电有限公司	2,860.00	87.73%
吴明根	240.00	7.36%
赵爱娉	160.00	4.91%
合计	3,26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实质系吴明根、赵爱娉以所持公司股权对永康市中坚机电有限公司出资，具体情形参见本节“发起人基本情况”之中坚集团历史沿革情况。

6、2009年7月公司股东更名和2010年股东对公司现金投入

2009年7月6日，中坚工具的股东永康市中坚机电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7月7日，中坚工具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股东永康市中坚机电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因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吴明根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2010年9月26日，公司股东吴明根以现金投入公司101.70万元，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7、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30日，中坚工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中坚集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吴晨璐、吴展、李卫峰和杨海岳四人。同日，中坚集团与吴晨璐、吴展、李卫峰和杨海岳四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坚集团将持有的中坚工具注册资本13.00%的出资423.80万元转让给吴晨璐、吴展、李卫峰和杨海岳四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出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转让价 (万元)
中坚机电集团 有限公司	423.80	13.00%	吴晨璐	114.10	3.50%	365.12
			吴展	114.10	3.50%	365.12
			李卫峰	130.40	4.00%	417.28
			杨海岳	65.20	2.00%	208.64
合计	423.80	13.00%		423.80	13.00%	1,356.16

吴晨璐、吴展、李卫峰和杨海岳四人受让股权的定价是以中坚工具 2009 年底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计算基础，按照 4 倍市盈率，确定每元出资额定价为 3.2 元。本次股权转让中，中坚集团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卫峰和杨海岳，属于管理层激励性质，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李卫峰和杨海岳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436.20	74.73%
吴明根	240.00	7.36%
赵爱娉	160.00	4.91%
李卫峰	130.40	4.00%
吴晨璐	114.10	3.50%
吴展	114.10	3.50%
杨海岳	65.20	2.00%
合计	3,260.00	100.00%

8、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 日，中坚工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中坚集团将部分股权转让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中坚集团与漳州笑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坚集团将持有的中坚工具注册资本 6.00% 的出资 195.60 万元作价 1,255.7520 万元转让给漳州笑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转让价 (万元)
中坚机电集团 有限公司	195.60	6.00%	漳州市笑天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95.60	6.00%	1,255.7520

漳州笑天受让股权的定价是以中坚工具 2009 年底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计算

基础，按照约 8 倍市盈率，确定每元出资额定价为 6.42 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及其子女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94% 的股权，另外两名自然人股东亦在公司任职。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引入外部股东监督，中坚集团向漳州笑天转让了 6% 的股权。

漳州笑天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及向其股东融入资金，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漳州笑天独立享有和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代持情形。漳州笑天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240.60	68.73%
吴明根	240.00	7.36%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60	6.00%
赵爱娱	160.00	4.91%
李卫峰	130.40	4.00%
吴晨璐	114.10	3.50%
吴展	114.10	3.50%
杨海岳	65.20	2.00%
合计	3,260.00	100.00%

9、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坚工具股东会决议，中坚工具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 2010 年 12 月 7 日兴华事务所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5-136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3,451,674.97 元，折合成股份 6,600 万股，每股 1 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 37,451,674.9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兴华事务所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 5-011 号《验资报告》，对全体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 1 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5,361,800	68.73%
吴明根	4,857,600	7.36%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0	6.00%
赵爱娱	3,240,600	4.91%
李卫峰	2,640,000	4.00%
吴晨璐	2,310,000	3.50%
吴展	2,310,000	3.50%
杨海岳	1,320,000	2.00%
合计	66,000,000	100.00%

中坚工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按规定缴纳。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自中坚工具 1997 年成立以来，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如下：

1、1997 年 12 月公司设立

1997 年 12 月 8 日，永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会师验字（97）第 310 号《验资报告》，对中坚工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中坚工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永康博大	74.60	实物资产	73.2%
	203.70	土地使用权	
吴明根	101.70	实物资产	26.8%
合计	380.00		100.00%

2003 年 5 月 31 日，中坚工具所有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永康博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出资变更为浙江博大以现金方式出资。2003 年 6 月 20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天会核字（2003）第 362 号《变更出资方式审核报告》，确认浙江博大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已将人民币 278.30 万元投入中坚工具账户，原实物出资改为货币资金出资。

2、2005 年 11 月增资

2005年11月7日，中坚工具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80.00万元，增资价格按照1.00元/出资额，其中吴明根现金出资人民币1,854.30万元，赵爱娣现金出资人民币1,025.70万元。2005年11月7日，永康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金会验字（2005）第110号《验资报告》，对中坚工具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3、201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12月15日，经中坚工具股东会决议，公司根据兴华事务所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5-136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3,451,674.97元，折合成股份6,600万股，每股1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37,451,674.9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中坚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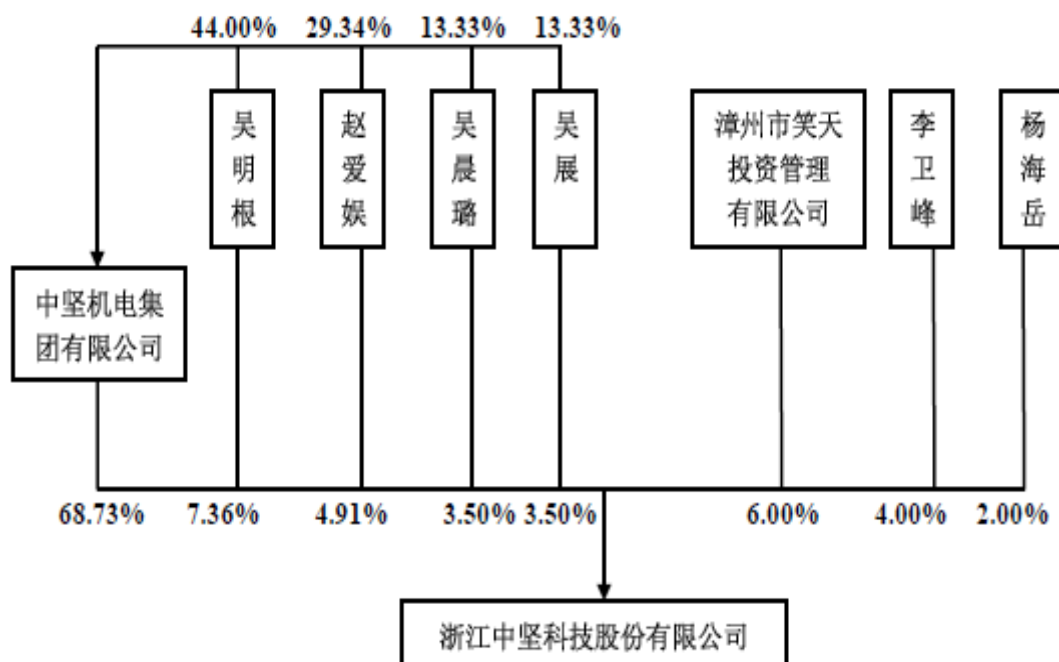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20日，兴华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5-011号《验资报告》。

4、申报会计师对历次出资的专项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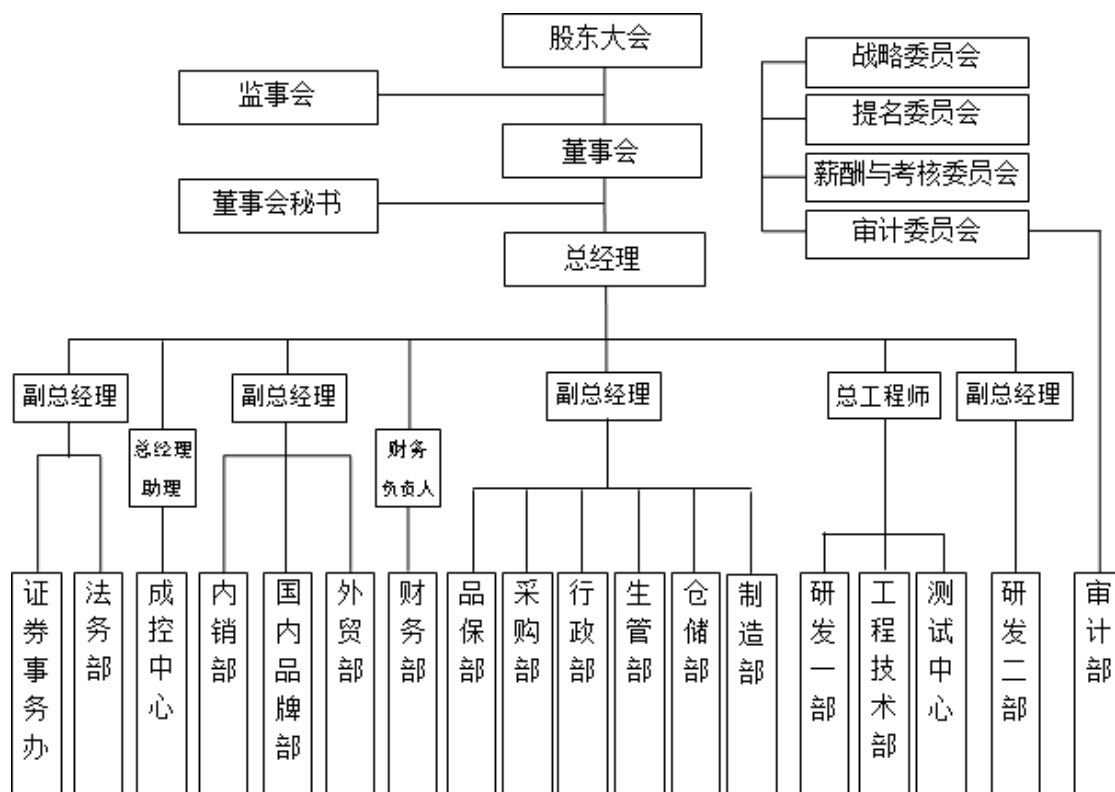
兴华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出资、2003年变更出资方式、2005年11月增资等事项进行了专项复核，出具了《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2012）京会兴（核）字第05011920号），认为：“1997年12月公司设立时股东永康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价278.30万元出资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且未能办理相应产权过户手续，股东吴明根以存货及机器设备作价101.70万元出资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公司及公司股东为规范出资，分别由股东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19日投入公司278.30万元货币资金，以及股东吴明根于2010年9月26日投入公司101.70万元货币资金。在公司股东采取上述规范出资措施后，截至2010年12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以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6,600万元已足额出资到位。”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公司内部职能部门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各个职能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各个部门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	职责
证券事务办	负责公司改制及上市筹备、上市后证券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工作。
法务部	负责公司各项法律规范的建立，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依法进行；负责对公司各部门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监督、检查，并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成控中心	负责公司目标成本总控指标修订，批量采购价格的审核及控制；合格供应商的资料审核及确定；建立公司成本控制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内销部	负责公司国内市场营销宣传、产品促销、展会组织及客户接待等工作；负责国内市场调研，通过各种方式及渠道分析和研究了解国内市场动态；对国内客户提供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的服务；掌握国内市场信息的变化及传达国内市场的需求。
国内品牌部	负责公司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的市场运营和销售工作，配合内销部做好市场营销宣传、产品促销、展会组织及客户接待等工作；对国内知名品牌客户提供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的服务；掌握国内品牌市场信息的变化及传达国内品牌市场的需求。
外贸部	负责公司国际市场营销宣传、产品促销、展会组织及客户接待等工作；负责国际市场调研，通过各种方式及渠道分析和研究了解国际市场动态；对国外客户提供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的服务；掌握国际市场信息的变化及传达国际市场的需求。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预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税收管理、资金筹措，负责公司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编制报批工作。
品保部	建立和健全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负责质量体系运营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编制产品质量统计报表及公司质量记录的控制工作；按质量标准对生产系统进行严格的监控与检测。
采购部	贯彻执行与本部门相关的公司年度目标的完成；采购价格信息的收集、比较及控制；原料、物料、辅料、机器设备、零星物资等物资的采购。
行政部	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化；建立公司有关用工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人员招聘选拔、培训、绩效、薪酬、员工关系及人事档案及资料建立与管理； 负责保安、保洁、食堂、车辆及客户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大型会议、来宾及重要客户接待的工作；安全及消防设施规划与管理。负责公司各项体系的内部运作及内部稽查工作；负责公司内外部文件收发、存档等管理工作。组织固定资产、办公设备用品收发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各项技改、高新技术企业等各项技术创新的调研、洽谈、立项报批等有关工作。
生管部	贯彻执行与本部门相关的公司年度目标的完成；对各制程的生产能力分析 & 评价；各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制定、执行与掌控；物料申请计划与执行管理。
仓储部	负责生产物料的申请、收发与管制，仓库账务处理，原辅物料盘点，组织呆

	滞品处理方案的制定与执行；仓储规划与管理，仓储设备维护与管理，产品包装的管制与发运工作。
制造部	贯彻执行与本部门相关的公司年度目标的完成，对生产工艺的合理性提出改善建议及组织改善活动；认真推行现场“6S”管理活动及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并且推动生产力提升和制程能力改善。负责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制造、掌控生产信息，协调人、财、物等资源配置，确保按时、按质地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监督生产现场的各项作业，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负责工装夹具制作，以及各种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修理、处理等管理工作；电、气等方面的合理设置及维护；机器设备保养制度的规划、稽查及执行。
研发一部	出口销售产品客户来样确认、编号及设计开发；客户技术资料保管；主导、监督新产品的评审、试制及技术转化工作；建立和健全公司技术标准并确保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和改善；督导和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工程技术部	贯彻执行与本部门相关的公司年度目标的完成；负责公司产品工艺技术文件的编制到监督执行工作，负责固定资产设备台帐管理、，协助制造部与品保部及时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和质量问题，并对技术、工艺工序以及生产过程的技术提供支持。负责建立及维护 TPM 全员生产维护系统。
测试中心	负责研发的认证及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公司实验室运行与管控，实验机型的测试、改进及技术确定。
研发二部	国内销售产品客户来样确认、编号及设计开发；客户技术资料保管；主导、监督新产品的评审、试制及技术转化工作；建立和健全公司技术标准并确保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和改善；督导和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审计部	负责公司财务审计、项目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六、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参股子公司，亦未设立分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爱娉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5日		
住所	永康市东城望春东路98号第三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污水处理设备，汽车零部件，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日用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明根	2,904	44.00%
	赵爱娉	1,936	29.34%
	吴展	880	13.33%
	吴晨璐	880	13.33%
	总计	6,6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坚集团总资产1,211,894,515.21元、净资产340,525,840.68元，2014年度净利润135,881,394.20元；（以上数据经兴华事务所审计）。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与首期出资

中坚集团前身为永康市中坚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15日，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吴明根与赵爱娉首期以货币资金出资1,980万元，该次出资业已经永康市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永天会验字[2009]第159号）审验，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明根	3,960	1,188	60%
赵爱娉	2,640	792	40%
合计	6,600	1,980	100%

（2）出资权转让

2009年5月20日，永康市中坚机电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吴展受让吴明根原认缴的出资额880万元，吴晨璐受让赵爱娉原认缴的出资额704万元、受让吴明根原认缴的出资额176万元。出资权转让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明根	2,904	1,188	44.00%
赵爱娉	1,936	792	29.34%
吴展	880	0	13.33%
吴晨璐	880	0	13.33%

合计	6,600	1,980	100.00%
----	-------	-------	---------

（3）第二期出资

2009年6月，吴明根将所持中坚工具52.638%的股权作价1,716万元、赵爱娱将所持中坚工具35.092%的股权作价1,144万元、吴展将所持中元投资44%的股权作价880万元、吴晨璐将所持中元投资44%的股权作价880万元作为第二期出资款投入永康市中坚机电有限公司。

永康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永天平字[2009]18号《资产评估报告》和永天平字[2009]21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出资经永康市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天会验字[2009]第185号），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明根	2,904	2,904	44.00%
赵爱娱	1,936	1,936	29.34%
吴展	880	880	13.33%
吴晨璐	880	880	13.33%
合计	6,600	6,600	100.00%

（4）更名

2009年7月6日，永康市中坚机电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吴明根

吴明根，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0501****。住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赵爱娱

赵爱娱，女，身份证号码：33072219641117****。住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文彬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1日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坑路（南坑北路 23-2 号）		
经营范围	受企业委托，从事委托企业资产投资后的管理服务， 资产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文彬	285	95%
	韩素云	15	5%
	合计	300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5,533,477.49 元，净资产为 2,975,957.49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25,487.86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吴晨璐

吴晨璐，女，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1217****。住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吴展

吴展，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80918****。住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李卫峰

李卫峰，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118****。住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兰街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杨海岳

杨海岳，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0906****。住所：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坚集团、吴明根和漳州笑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合计持有中坚集团 73.34% 的股份，中坚集团持有公司

4,536.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68.73%；另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09.82 万股。吴明根与赵爱娱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136.6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2.68%，吴明根与赵爱娱最近三年直接及间接持有并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永康市中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展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会计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凡涉及前置许可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760	88%
吴展	120	6%
吴晨璐	120	6%
合计	2,000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929,824.07 元，净资产为 16,490,102.92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675,442.84 元（以上数据经兴华事务所审计）。

3、永康市中强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永康市东城西朱村

法定代表人：赵爱娱

注册资本：7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家用电器销

售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30	90%
吴明根	42	6%
赵爱娱	28	4%
合计	700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8,869,548.13元，净资产为-140,451.87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4,938,885.26元（以上数据经兴华事务所审计）。

4、永康市中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8号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赵爱娱

注册资本：1,280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103.45	86.20%
吴明根	105.93	8.28%
赵爱娱	70.62	5.52%
合计	1,28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080,349.87元，净资产为11,070,349.87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732,142.15元（以上数据经兴华事务所审计）。

5、永康市中创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8号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赵爱娱

注册资本：700万元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道路经营站场仓储）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30	90%
吴明根	42	6%
赵爱娉	28	4%
合计	700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357,473.60元，净资产为4,347,473.60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1,050,985.50元（以上数据经兴华事务所审计）。

6、永康市中坚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西路29号2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赵爱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明根	250	5%
赵爱娉	250	5%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500	90%
合计	5,000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9,638,760.59元，净资产为94,421,206.69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122,940,534.34元（以上数据经兴华事务所审计）。

7、上海翔展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东部新区内

法定代表人：吴展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包装机械，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翔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	15%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0	85%

合计	1,200	100%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3,990,672.97 元，净资产为 72,866,220.96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085,222.29 元（以上数据经兴华事务所审计）。

8、香港翔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KINONCOMMBLDG49-51JERVOISSTSHEUNGWANHK

现任董事：吴展

法定股本：1 万元（港币）

公司编号：887853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9 日

股东情况：吴明根（100%）

香港翔展为投资控股类公司，除开展对外投资之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231,789.38 元，净资产为 14,212,729.38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4,117.7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山东龙晖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枣庄市市中区衡山路西侧（原永安乡黄庄中学）

法定代表人：陈金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明根	2,550	51%
任伟杰	1,150	23%
黄仁俊	1,300	26%
合计	5,000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92,976,378.90 元，净资产为 41,755,189.88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3,449,327.3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山东美星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枣庄市市中区仙台西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任伟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爱娣	13,400	67%
郑晓霞	2,600	13%
吴明芳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53,705,822.11 元，净资产为 191,511,357.56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6,083,397.6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根据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合计不超过 2,200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前无法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2,2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万股)		(万股)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536.18	68.73%	4,536.18	51.55%
吴明根	485.76	7.36%	485.76	5.52%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	6.00%	396.00	4.50%
赵爱娉	324.06	4.91%	324.06	3.68%
李卫峰	264.00	4.00%	264.00	3.00%
吴晨璐	231.00	3.50%	231.00	2.63%
吴展	231.00	3.50%	231.00	2.63%
杨海岳	132.00	2.00%	132.00	1.50%
社会公众股	-	-	2,200.00	25.00%
合计	6,600.00	100.00%	8,8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536.18	68.73%
2	吴明根	485.76	7.36%
3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	6.00%
4	赵爱娉	324.06	4.91%
5	李卫峰	264.00	4.00%
6	吴晨璐	231.00	3.50%
7	吴展	231.00	3.50%
8	杨海岳	132.00	2.00%
	合计	6,6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吴明根	485.76	7.36%	董事长、总经理
赵爱娉	324.06	4.91%	董事
李卫峰	264.00	4.00%	董事、副总经理
吴晨璐	231.00	3.50%	-
吴展	231.00	3.50%	-
杨海岳	132.00	2.00%	总工程师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吴明根与赵爱娉系夫妻关系，吴晨璐系二人之女，吴展系二人之子。吴明根和赵爱娉为中坚集团股东，实际控制该公司。赵爱娉与李卫峰系表姐弟关系。

上述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见本节“八、（二）前十名股东”相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中坚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及其子女吴展、吴晨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卫峰、杨海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4、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明根、赵爱娱、韩文彬、李卫峰、杨海岳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5、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坚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明根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爱娱、李卫峰、杨海岳承诺：本公司(指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30	730	708

2、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02	12.30%
生产作业人员	617	74.33%
技术研发人员	84	10.12%
市场营销人员	27	3.25%
合计	83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24%
大专、本科	249	30.00%
其他	579	69.76%
合计	830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379	45.67%
30—39岁	231	27.83%
40—49岁	176	21.20%
50岁及以上	44	5.30%
合计	830	100.00%

（二）职工管理体制

1、合同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均依据法律法规办理。公司所有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社会保险及福利管理制度

根据《社会保险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9]50号）、《永康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办法》（永政发〔2005〕129号文）、《关于工伤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永人劳[2011]99号）等规定，公司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基金。

公司已在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照《关于印发永康市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关规定的通知》（永房金[2008]09号）的规定履行缴纳义务。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永康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10月19日发布《永康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办法》（永政发〔2005〕129号文）对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进行了基础性的规定。该文件第11条规定：“缴费单位计算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单位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每年缴费单位工资总额的扣除比例视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由市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确定；缴费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大于单位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核定数据的，按缴费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为缴费基数。”

根据永康市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的规定，永康市除国有、集体企业之外的民营企业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社会保险费征缴比例及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月份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2012年	1-12月	30%	30%	30%	30%	100%
2013年	1-12月	30%	30%	30%	30%	100%
2014年	1-12月	30%	30%	30%	30%	100%

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纳费率如下表所示：

年度	月份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2012年	1-12月	14%	6%	2%	0.8%	1.0%
2013年	1-12月	14%	6%	2%	0.8%	1.3%
2014年	1-12月	14%	6%	2%	0.80%	1.3%

公司在2012年至2014年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2012年	202.67	87.12	29.03	11.61	44.09
2013年	216.83	92.86	30.97	12.39	46.54
2014年	256.50	109.93	36.64	14.66	55.48

2、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永康市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关规定的通知》（永房金[2008]09号文）规定，永康市企业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在职职工人数在200人（含）以上的，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比例不少于10%。

公司自2010年1月开始在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2010年1月起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月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均高于职工总数的10%。

对于公司2010年1月之前公司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说明：“本市民营企业住房公积金制度尚处于试点阶段，近年市内民营企业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按我中心下发的《关于印发永康市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经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本中心同意其自2010年1月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其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目前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员工建立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我市的相关要求。”

3、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永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月22日为公司出具证明：“自2012年迄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永康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登记，及时、准确地申报并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于2015年1月15日为公司出具证明：

“自 2012 年迄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相关事由而被员工投诉或索赔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根和赵爱娣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全额补偿。本承诺函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或承诺”及“第七节之二、（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见本节“八、（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订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了有关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中坚集团承诺：中坚集团将严格按照《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中坚集团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董事会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坚集团、吴明根、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锁定期满后两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有关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详见本节“十、（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六）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及控股股东中坚集团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宜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 关联交易（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2、与关联单位及其他单位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七）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中坚集团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中坚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发

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人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

本人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

（1）回购数量：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即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2）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本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在发行人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签署了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已做出承诺并提出了在未履约的情形下相应的约束措施，但若出现因未履行承诺导致赔偿投资者的金额较大的情形，赔偿或启动约束机制进行赔偿至全部偿付完毕的周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发行人法人股东及相关中介机构授权代表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法人股东作出的

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上市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从事园林机械及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园林机械专业制造商。公司运用所掌握的汽油机关键技术，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园林机械产品。园林机械产品主要应用于园林绿化（草坪修剪、草坪整理、枝桠削片整理）、家庭庭院养护作业（锯枝、修剪）及伐木造材等领域；便携式数码发电机则主要应用于家庭备用电源、野营、医疗、急救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分属于园林机械和便携式数码发电机两个不同的行业，下面分别进行介绍。

（一）园林机械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标准，园林机械行业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业（C357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园林机械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局。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自律机构主要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目前，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订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或行业层面的监控管理上，具体到企业层面的运营管理则完全由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运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①国内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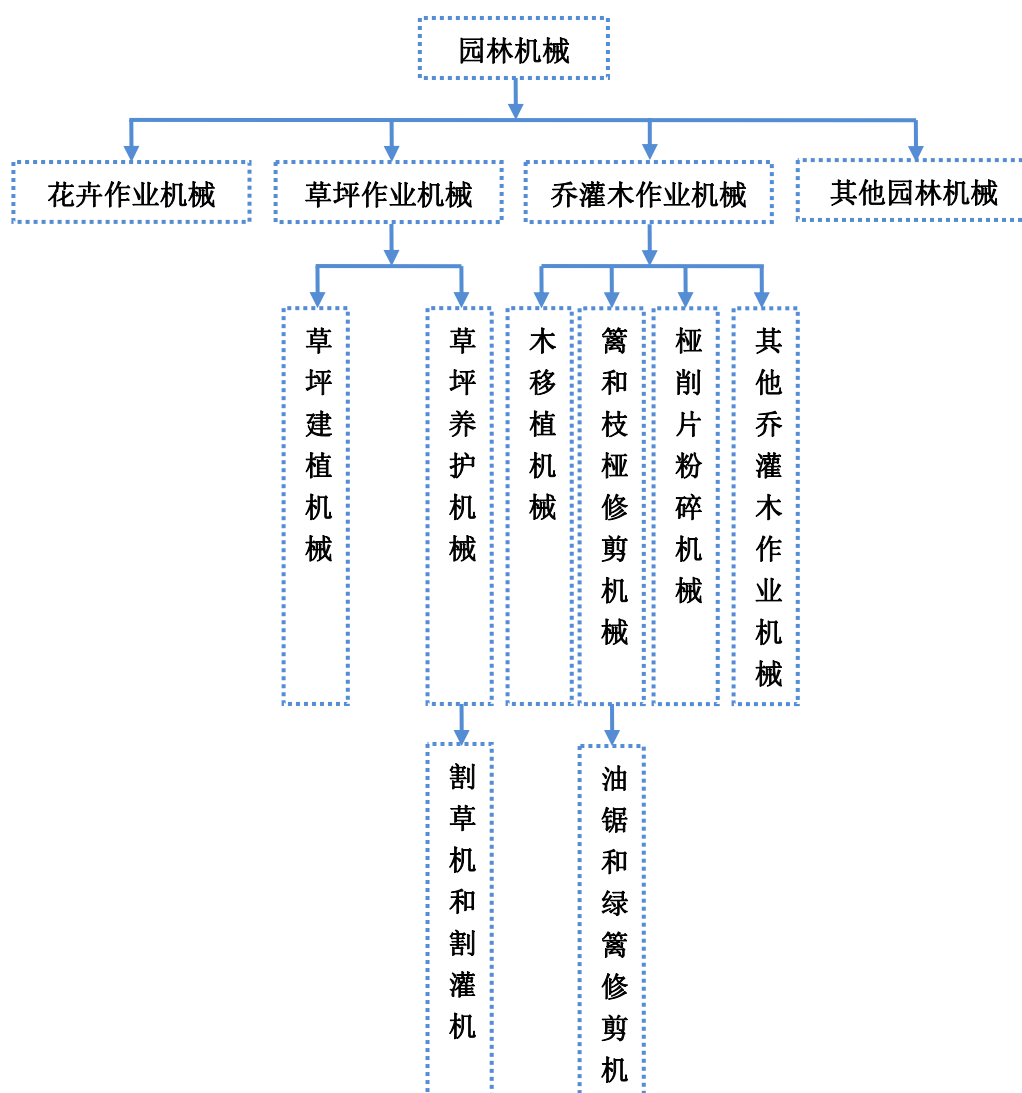
时间	法规政策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2006年3月23日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目的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规定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2009年6月1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政部	对园林机械产品出口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
2009年10月29日	《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年）》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规划林业产业总产值由2008年的1.44万亿元增加到2012年2.26万亿元等目标，通过财政、信贷、保险等体系大力支持国家林业的发展。
2011年3月27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把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森林、湿地、草原、防护林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2012年11月18日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

②园林机械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

国家或地区	贸易政策	影响
欧盟	在欧盟市场销售的产品需取得统一技术标准标志 CE 认证。园林机械产品必须通过上述检测或认证，才能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从长期来看，欧美的这些规定有利于推动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美国	美国环境保护署对市场中小功率汽油发动机及手持式发动机规定了严格的排放要求，而且从 2010 年开始，美国环保署实施新的排放管理法规，明确规定凡出口到美国市场的小型通用汽油机类产品在获得 EPA 证书时，不但产品需要通过检测，而且制造商必须为产品的排放达标性能提供保函。	

2、行业发展概况与趋势

按照作业对象的不同，园林机械大致分为草坪作业机械、乔灌木作业机械、花卉作业机械、其它园林机械四个类别，产品体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产的油锯、绿篱修剪机属于乔灌木作业机械，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割灌机属于草坪作业机械。国内外园林机械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1）世界园林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园林机械行业已有百年历史，整个行业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兴起而发展起来。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人们对居住及工作环境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伴随着机械制造技术高速发展，整个园林机械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园林机械行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基本进入成熟阶段。从全球的园林机械市场分布现况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是目前全球园林机械产品的主要消费国。据 GIA 数据统计，2009 年欧洲手工具类和机械类园艺用品销售额达到 155 亿美元，美国为 112 亿美元，分别占据全球主要地区消费量的第一和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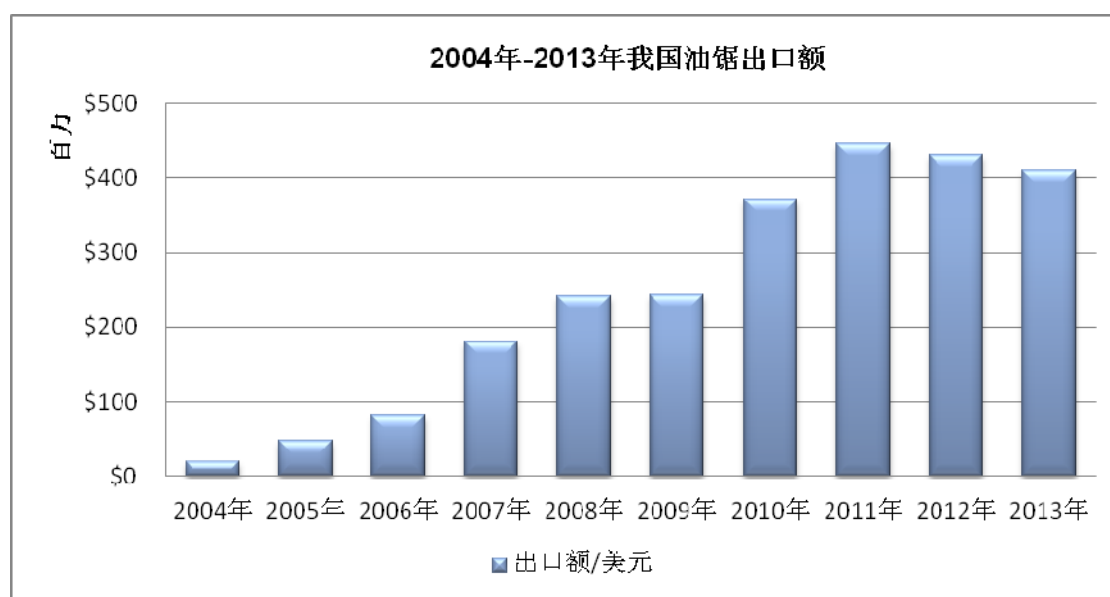
园林机械行业在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在亚洲和

南美洲地区。受益于经济高速增长和巨大的人口基数，亚洲和南美洲市场未来将在全球的园林机械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2）我国园林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园林机械行业产生于计划经济下，并伴随我国经济的发展、城市化的加快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断深入发展。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MTD、TORO、STIHL、HUSQVARNA 等国际园林机械制造商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它们将各类园林机械产品引入中国，同时也促进了国内园林机械行业发展。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开始，国内市政建设、房产景观等城市园林绿化需求迅速扩大，推动国内园林机械行业迅猛发展。随着生产技术快速提升，国内园林机械企业开始尝试进军国际市场，整个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目前，我国园林机械行业属于外向型产业，大部分产品用于出口。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显示，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园林机械在出口方面保持高速增长趋势。2004 年至 2013 年，我国油锯的出口额由 1,985 万美元增长至 40,993 万美元；草坪割草机出口额由 11,957 万美元增加到 68,564 万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¹

（3）公司所涉及细分产品的发展概况

①油锯

油锯也称汽油链锯，是由手把、汽油机和切削部件共同组成的，靠操作者

¹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http://comtrade.un.org/db/>。

双手操纵的用锯链切削树木的动力工具，主要用于伐木和造材。油锯领域内国际制造商主要有 STIHL、HUSQVARNA、TTI 及 EMAK 等，国内制造商主要有中坚科技、浙江派尼尔机电有限公司等。中国油锯出口国家主要为德国、美国、意大利、法国、英国、俄罗斯等国家，上述六国占据中国油锯总出口量的三成以上，具体如下表所示：

2008-2013 年中国向主要国家出口油锯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年份	总出口额	俄罗斯	德国	美国	意大利	法国	英国	六国合计	六国占比
2008	24,279	1,116	1,795	2,505	2,634	571	693	9,314	38%
2009	24,375	3,667	2,171	1,728	2,001	1,099	605	11,271	46%
2010	37,181	5,541	2,732	2,655	2,165	1,284	775	15,152	41%
2011	44,713	6,720	2,427	2,288	2,107	1,453	765	1,5760	35%
2012	43,077	5,156	2,846	2,928	1,858	1,568	933	15,289	35%
2013	40,993	5,991	2,283	1,898	2,085	1,492	749	14,498	35%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②草坪割草机

草坪割草机指由发动机、外壳、刀盘、车轮、操控部分和控制扶手等部件组成的用于切割细小杂草、青草或类似柔软性植物的机器。草坪割草机主要可分为步进式和坐骑式两种。步进式草坪割草机多为手拉或脚踩起动，适用于小面积草坪的处理。坐骑式草坪割草机适用于大面积草坪的修理。草坪割草机领域主要制造商有 MTD、HUSQVARNA、GGP 等。在全球范围内，由于欧洲和北美地区人均收入水平较高，割草机行业起步较早，因此现阶段割草机的供给和需求均集中该地区，其中主要消费国包括美国、法国、德国等。在我国，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大幅增长、城市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高尔夫球场及别墅的大量兴起，将有力地推动我国割草机行业的不断发展。

③割灌机

割灌机为装有金属刀片或塑料绳，通过刀片或塑料绳的旋转切割灌木、草或类似植物的机器，主要由发动机、离合器、背部挂件、传动轴组合件、减速器等部件构成，可用于割除绿化地中的杂草与灌木、果树的修枝、绿篱的修剪、草坪修剪以及水稻收割等。根据动力不同分为电动和内燃动力，通过传动方式

不同分为软轴传动和直杆传动。国内外主要生产商包括 STIHL、HUSQVARNA、TTI、山东华盛等。

④绿篱修剪机

绿篱修剪机指以汽油机或电动机为动力用作绿篱的修剪、整形、打枝用的专用机械，适用于茶叶修剪、公园、庭园、路旁树篱等园林绿化方面专业修剪。绿篱修剪机按动力分为手动人力简便机、手持式汽油绿篱修剪机及手持式电动绿篱修剪机。目前小型的手持式汽油机绿篱修剪机为市场的主流产品。国内外绿篱修剪机主要制造商包括 STIHL、HUSQVARNA 及 TTI。我国绿篱修剪机近年来出口量增长迅速，主要出口国为美国、英国、俄罗斯及意大利等。

（4）园林机械行业发展特征

①国际制造能力转移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由于运营成本持续上升，欧美发达国家的园林机械制造商纷纷将生产转向发展中国家，并在当地建厂或与当地的生产商进行ODM、OEM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在这种背景下，发达国家产能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为国内企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通过与外资厂商的合作，可以大幅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和研发技术，为国内企业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打下了基础。

②园林机械的环保性能将成为评价其质量的重要指标

环境保护问题对园林机械制造商提出巨大挑战。随着各国环保法律法规日益完善，对园林机械在环保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例如欧盟国家已经执行了欧II、美国 EPA 及 CARB 标准。过去不少产品虽然结构简单，质量轻，但由于噪声高，排放污染严重已经不符合上述标准，现在新一代的低噪声、低污染小汽油发动机已开始投放市场并将逐渐成为主流。因此，园林机械产品的环保性能将成为评价其质量的重要指标。

③园林机械的自动化程度提高

园林机械行业的发展也是产品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过程。以草坪割草机为例，西方发达国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当草坪割草机进入家庭庭院时，是以步行操纵推行式产品为主导；但到 20 世纪 90 年代，已被步行操纵自走式产品所取

代；进入 21 世纪，小型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开始涌现并得到广泛运用。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不断进步及生活品质的提高，人们对园林机械的自动化要求将不断提高。

（5）国内园林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①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升级

经过多年的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内园林机械制造商的整体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其中部分优势企业已掌握了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具备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档次及附加值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通过科技手段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降低人工成本，积极采用新型高效工艺技术及设备、新型节能、自动化设备以及信息化技术来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加强新产品开发，不断提升品牌附加值，已经成为我国园林机械行业实现产业升级的必然选择。

②注重产品的环保和安全性能

国内行业起步较晚，整体设计能力、减排管理、生产工艺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园林机械产品符合排放标准和产品安全标准已成为国内制造商面临的主要技术壁垒。未来国内企业将努力提升核心技术，提高产品的环保和安全性能，积极推进产品的升级换代以满足国际不断更新的环保安全标准。

③更加注重产品的外观设计

国内园林机械行业一直注重机械性能的研究，改进和开发，而外观设计似乎没有突破性进展，至于外观色彩的应用研究更是微乎其微，导致我国园林机械外观设计较为滞后。由于我国园林机械产品属于外销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和北美地区，产品的设计风格、外观精致程度等各方面需要符合欧美的审美观念及要求。

3、行业竞争情况及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园林机械行业竞争格局

①国际园林机械行业竞争格局

在国际园林机械行业中，欧美发达国家凭借销售渠道、技术、品牌等优势，在国际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地位。世界主要的园林机械制造商，如 STIHL、GGP、MTD、HUSQVARNA 等都集中于欧洲和北美地区。以下仅列举世界园林机械主要制造商的市场竞争状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市场
STIHL	主要生产油锯，也生产割灌机、绿篱机等	全球
GGP	主要生产割草机	欧洲
MTD	主要生产割草机	欧洲和北美地区
TORO	主要生产割草机	欧洲和北美地区
TTI	主要生产各式手持式园林机械和草坪修剪机械	全球
HUSQVARNA	主要生产各式园林机械	全球

②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的园林机械制造商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等省市，中部及西部地区企业较少，地域集中情况明显。从参与竞争的企业类型来看，主要包括本土企业和外资企业两大类，本土企业主要为山东华盛、浙江派尼尔及中坚科技等。近年来，部分民营企业由于机制灵活、市场意识强、运营效率高，在园林机械产品市场上迅速崛起，在园林机械产品出口市场上所占的份额也在逐年上升，已成为园林机械行业的主力军。国外园林制造企业如 STIHL、HUSQVARNA 等已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并利用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中、高端园林机械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出口认证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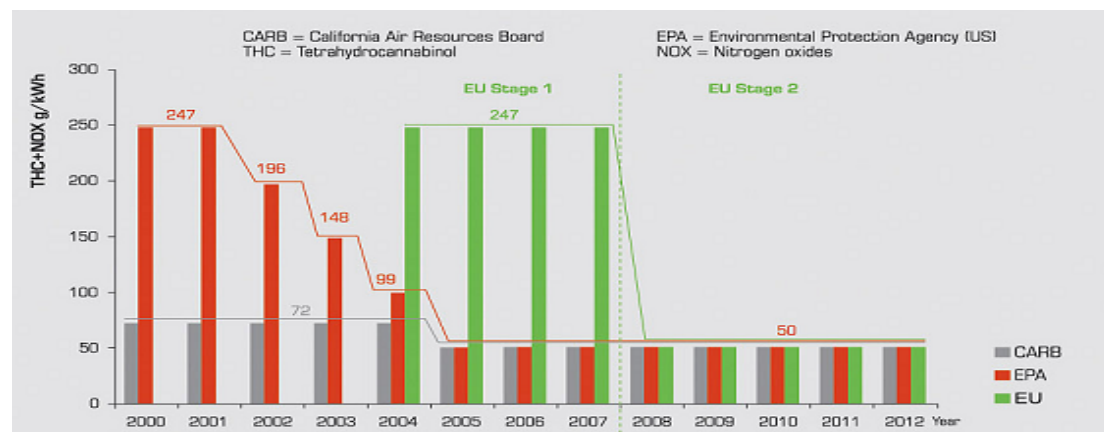
国内园林机械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国等区域，这些地区对于产品的环保、节能、安全性能方面要求极为严格，产品必须通过相应认证，否则无法进入上述地区。

A. 环保认证壁垒

随着世界范围内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欧美等发达国家越发关注环保要求，也日渐提高了进口产品的环保指标。以欧 II、EPA 及 CARB 排放认证为代表，国际市场对园林机械产品设定了诸多环保认证标准。通过产品认证是企业

进入相应区域市场的前提，新进入企业产品因技术、生产管理等原因，在短期内很难完全达到上述标准，形成了园林行业的环保认证壁垒。

CARB、EPA 及欧 II 对小汽油机排放认证标准示意图



B. 安全认证壁垒

园林机械安全性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机械本身的安全性，要防止机械发生意外故障或被损坏；二是操作人员的安全性，要防止操作人员在作业中受伤害；三是避免产品中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近年来，园林机械安全性能越来越受到消费者及生产者的关注，也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CE 认证、GS 认证，ETL 认证均涉及到产品对人体安全性的影响。生产质量合格产品并通过上述安全认证是进入国际市场的必要前提。

②销售渠道壁垒

在园林机械的产业链中，销售渠道也是举足轻重的一个环节。我国绝大部分园林机械企业需要通过国内外的大型商家（包括品牌制造商、进口商、大型超市等）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要成为大型商家的供应商，企业不仅要达到行业的基础标准，还要通过其严格的资质认证。通常大型商家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开发与测试能力、技术和工艺、质量控制、工作环境及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供应商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等体系认证。仅对单类产品，就需经历产品评审、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获得大批量的订单，真正成为其供应商。整个资质周期的认定需要一年半至两年左右的时间。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稳定的供货，大型商家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机制以及长期的策略

合作关系，对拟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很高的壁垒。

③资金壁垒

我国园林机械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竞争加剧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要求企业必须积极采用新型高效工艺技术及设备，不断提升品牌附加值。这就要求企业不断加强科技研发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随着人民币升值，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也要求企业必须通过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规模化生产，才能形成较强的采购和销售议价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因此行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门槛将不断提高。

4、园林机械行业市场前景及容量分析

（1）国际市场

①美国

美国是世界最大的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国，其消费主要来自家庭园艺和公共绿化建设。由于美国经济发达，居民居住环境较为优越，私家庭院拥有率高，花园作业和维护频繁，高尔夫运动的普及度高，对园林机械产品需求较大，园林机械 4S 服务店的普及率也非常高。据美国 ACGA²市场调查预测，未来几年美国园艺用品需求的年均增长率将不低于 4%，而园林机械作为园艺用品中比重最大的产品，也必将迎来需求的持续增长³。

②欧洲

欧洲发达国家的自然环境好，城市化进程起步早，是园林机械的发源地也是主要消费地。欧洲市场对园林机械的技术和质量要求高，市场容量稳定，许多技术含量较高的园林机械产品都是针对欧洲苛刻的市场准入条件而开发出来。在欧洲地区的发达国家，花园或别墅普及率较高，约 70% 的消费者爱好打理花园。此外，欧洲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强及市场内部标准的逐渐统一，为中国园林机械产品进入欧盟市场提供了便利条件，因欧盟从建立伊始，就着手制定产品的统一标准，以逐步替代以往各成员国的国别标准。按大市场原则，第

² 美国社区园艺协会：<http://communitygarden.org/about-acga/>。

³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花卉分会：《全球园艺用品行业发展综述》，第 5 页，载《农业科技与信息（现代园林）》，2011 年 02 期。

三国设立在某一成员国内的分支机构，将可以在整个共同体范围内提供服务，有利于我国园林机械制造企业充分利用大市场开展国际化经营。

③南美洲

南美洲气候温和，雨水充沛，地势平坦，适合植物生长。在过去的十几年，该地区园林机械行业随着园林绿化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得到了长足发展。近年来，阿根廷和巴西等国更是成为园林机械的新兴消费国，进口量不断攀升。以油锯为例，阿根廷进口金额从 2005 年 1,170.13 万美元上升到 2013 年 2,266.59 万美元，巴西进口金额从 2006 年 244.96 万美元上升到 2013 年 2,237.08 万美元⁴，整个南美洲呈现可观的市场前景。

④亚洲

亚洲的日本城市化进程始于 1920 年，整个发展过程十分迅速。日本非常重视城市化过程中的绿化建设，政府颁布了很多绿化建设鼓励政策。由于政府的大力扶持，日本目前的绿化覆盖率达到国土总面积的 68%。此外，日本拥有 2,000 多个高尔夫球俱乐部⁵，高尔夫球场草坪养护设备成为其园林机械的重要增长点。

除日本外，亚洲其他大多数国家仍属于发展中国家，由于人们收入水平较低，园林绿化行业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但整个亚洲地区绿化面积、人口和 GDP 绝对数量较大。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人均收入不断提高，亚洲正成为世界园林机械行业新兴市场。其中印度政府为了进一步促进减排进程，计划在未来 6 年内不断扩大印度绿化面积；越南地处热带，森林树种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 28%，且从上世纪 90 年代后，政府开始大力进行人工造林；印尼是世界上森林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全国森林总面积 1.2 亿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62.60%，在世界上仅次于亚马逊地区。巨大的绿化面积为亚洲园林机械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前景，有利于推动世界园林机械市场朝多极化方向发展。

⑤大洋洲

澳大利亚高度的城市化水平、发达的房地产业和高尔夫产业（有 2,000 多个

⁴ 联合国贸易数据库：<http://comtrade.un.org/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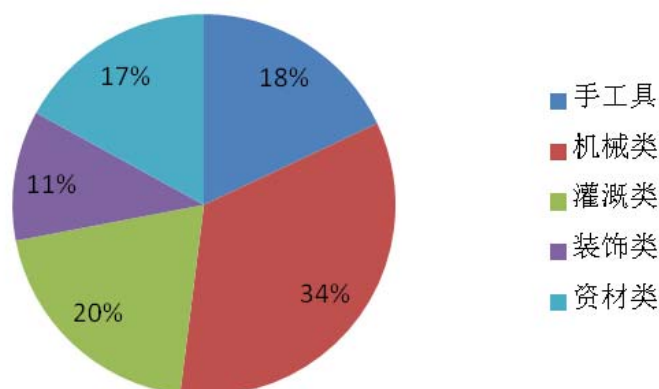
⁵ 赵平：《国内外园林绿化装备现状及发展趋势》，第 12 页，载《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2011 年第 3 期。

高尔夫球场）使该国具有很高的园林机械普及率。从澳大利亚草坪割草机的进口数量来看，该国为全球主要草坪割草机进口国，2006年至2013年草坪割草机进口数量的年复合增长率达5.96%⁶。而从我国园林机械产品出口澳大利亚的情况来看，我国园林机械产品具有以下优势：一是我国园林机械产品在澳洲已有一定的保有量，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二是相对于欧美等其它国家，我国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未来我国园林机械出口澳大利亚的前景广阔。

新西兰的全国绿化率已经达到了95%左右，有大量的草坪，同时新西兰作为旅游国家，高尔夫球场较多；新西兰政府规定对居民私人住宅绿化率要求达到40%以上。国家政策的实施确保了城市的绿化水平，同时也增大了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未来几年，随着我国的草坪割草机在产品质量方面的提高及我国产品性价比优势的显现，对新西兰的出口量将持续增长。

在世界园林机械市场容量方面，根据GIA数据显示：2007年全球园艺用品行业的市场容量已达到440.30亿美元，且预计2015年全球园艺用品市场容量约达606.50亿美元。根据2009年全球园艺用品各细分市场数据显示，园林机械产品在园艺用品中所占比重最高，达到34%⁷。按此比例推算，到2015年园林机械产品市场容量将达到206.21亿美元左右。

2009 全球园艺用品各细分市场比例图



数据来源：农业科技与信息（现代园林）⁸

（2）国内市场需求情况

⁶ 联合国贸易数据库 <http://comtrade.un.org/db/ce/ceSearch.aspx?it=mower&rg=1&r=36&p=0&y=recent&px=HS>

⁷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花卉分会：《全球园艺用品行业发展综述》，第3页，载《农业科技与信息（现代园林）》，2011年02期。

⁸ 《全球园艺用品行业发展综述》，第3页，载《农业科技与信息（现代园林）》，2011年02期。

随着我国 GDP 总量提高，人均收入水平上升，绿化面积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园艺用品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市场容量从 2007 年的 15.90 亿元上升到 2009 年的 22.50 亿元，2015 年我国园艺用品市场容量将达 87.40 亿元⁹。而根据 2009 年我国各细分市场调查，园林机械类产品在园艺用品中比重最高，达到 55%。按此比例推算，到 2015 年我国国内园林机械产品市场容量将达到 48.07 亿元。

园林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及其他产品。通过其余各类产品历年出口额与草坪割草机出口额比较，可推算出油锯、割灌机及绿篱修剪机产值与草坪割草机产值比例约为 0.5:0.3:0.25:1¹⁰。据估算，油锯、割灌机及绿篱修剪机产值在园林机械行业中所占比例分别约为 20%、12%及 10%，根据前述对国内园林机械市场容量的预测，可推算油锯、绿篱机产品 2015 年市场需求量预计分别为 9.61 亿元和 4.81 亿元。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不断提高，加上市场竞争激烈，近几年园林机械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略有下降。但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由于拥有规模优势、核心研发技术及品牌，依靠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换代，仍能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6、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

A. 国家发改委的政策指导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被列为鼓励类产业；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2 号）》中，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林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经营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说

⁹ 上海市工具行业协会：《我国园艺用品市场发展前景分析》，第 5 页，载《农业科技与信息(现代园林)》，2011 年 02 期。

¹⁰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出口数据推算得出，网站：<http://comtrade.un.org/db/>

明园林绿化建设及园林机械的发展受到国家的重视和大力支持。

B. 建设部对城市绿化指标的规定

建设部发布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对各类绿地的建设提出了明确的指标要求，如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30%，单位附属绿地面积占单位总用地面积比率不低于 30%等。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提出了具体意见，要求公园绿地建设使居民“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养护管理资金投入应占当地上一年度园林绿化建设总投入的 7-10%，同时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

上述规定提高了园林绿化建设在城市发展中的地位，保障了园林绿化建设及园林机械的发展。

C. 建设部发起“生态园林城市”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优美、舒适、健康、方便的生活环境，努力构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性社会，建设部将在创建“园林城市”的基础上，着手推进创建“生态园林城市”活动，大力推进国家园林县城、国家重点公园、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国家园林城镇建设。

②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A. 世界经济持续发展，促使园林机械行业市场容量稳步增长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发布的《2015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预测，2015 年和 2016 年世界经济将分别增长 3.1%和 3.3%，高于 2014 年的 2.6%。随着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园艺活动的普及，园林机械产品需求将在国际市场范围内不断增加。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花卉分会预测，全球园艺用品市场容量在 2015 年将达到 606.5 亿美元¹¹。园林机械作为园林用品中比重最大品种，市场需求也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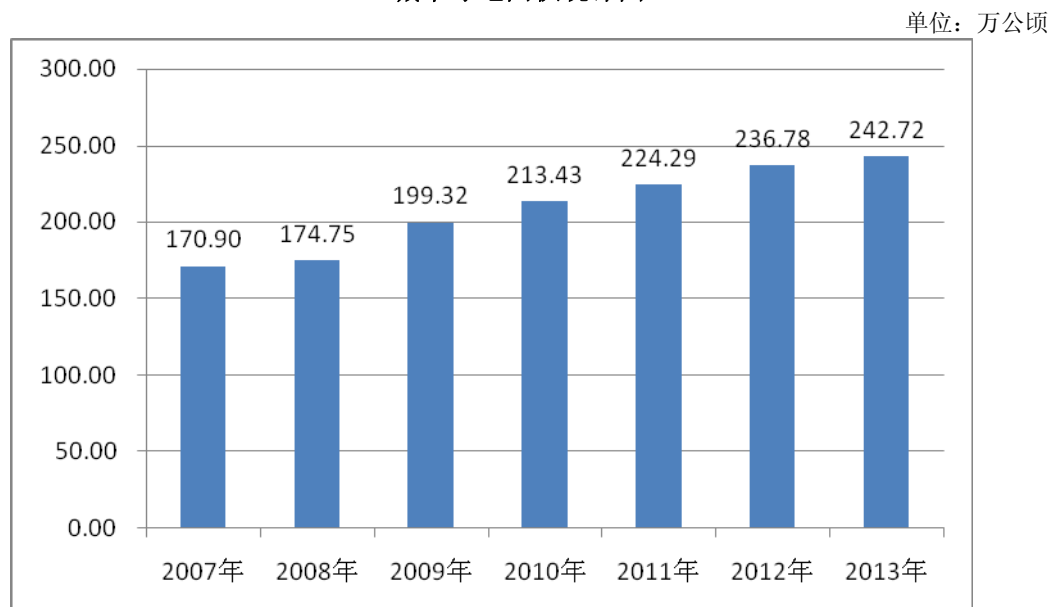
B. 我国城市的绿化建设增大园林机械市场的需求空间

随着我国科学发展观及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政策全面落实，以及我国居

¹¹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花卉分会：《全球园艺用品行业发展综述》，第 2 页，载《农业科技与信息（现代园林）》，2011 年 02 期。

民生活需求的不断提高，我国城市绿化水平取得显著成效：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 2007 年的 35.3% 上升到 2013 年的 39.7%；城市绿地面积从 2007 年的 170.90 万公顷上升至 2013 年的 242.72 万公顷¹²。

城市绿地面积统计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而未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城市绿化水平提高，我国城市的绿化面积仍将不断增长，绿化植物品种多样化和地形复杂致使绿化部门和企业的绿化工作量增加，用于购置园林机械的投资资金大幅提高，由此必将拉动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的需求空间。

③产业与技术向中国转移

出于降低成本及拓展市场的需要，欧美发达国家的园林机械制造商纷纷将生产线向中国转移，在中国建立产业基地或通过 OEM 及 ODM 等方式与中国企业进行合作。新型环保材料、材料成型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先进工艺伴随着产能的转移带入中国，提高了国内园林机械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

(2) 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成本上升

园林机械行业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及塑料产品。近年来，上述原材料

¹² 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

价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导致园林机械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只有具备较强的资本优势、技术优势及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

②国际贸易技术壁垒压力增大

世界各国对环保日益重视，纷纷提高了对进口商品的检测标准。美国与欧盟将在未来对园林机械气体排放执行更严格标准，这将使得我国园林机械的产品出口受到绿色壁垒的影响。

7、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已显著提升，从最初的简单代工到现在自主开发设计取得了长足进步。目前园林机械已经逐步实现了现代化和自动化。具体体现在产品趋向多功能化，向一机多用及联合作业发展；材料成型技术迅猛发展，新型环保、低能耗材料得到了广泛应用；产品安全性不断提高，更能保证操作者及周边人群的安全；计算机技术应用于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过程，产品设计向个性化、多元化及自动化方向发展。未来行业将更加致力于产品在高效节能、轻量便捷、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研究并进行技术突破，提升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国民经济景气度对园林机械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园林机械需求与下游城市公共绿化及家庭绿化面积直接相关，园林机械行业所受影响仍然较小，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园林机械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比较突出。在国际市场范围内，世界园林机械行业的出口地主要分布在意大利、德国、美国等欧洲和北美国家以及中国；同时，欧洲、北美也是园林机械产品的主要消费地。但随着亚洲及南美洲市场的发展，世界园林机械市场逐步向多元化发展。

地区	欧洲	北美	亚洲	南美	大洋洲
----	----	----	----	----	-----

主要消费区域	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荷兰、俄罗斯等	美国、加拿大	日本、中国、印尼、印度	阿根廷、巴西等	澳大利亚、新西兰
主要生产区域	德国、法国、意大利等	美国	日本、中国等		澳大利亚

国内市场，我国园林机械产品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等省市，中部及西部地区企业较少；需求主要集中在东北、华东、华南、西南等经济水平较高、绿化需求较大地区，地域集中情况明显。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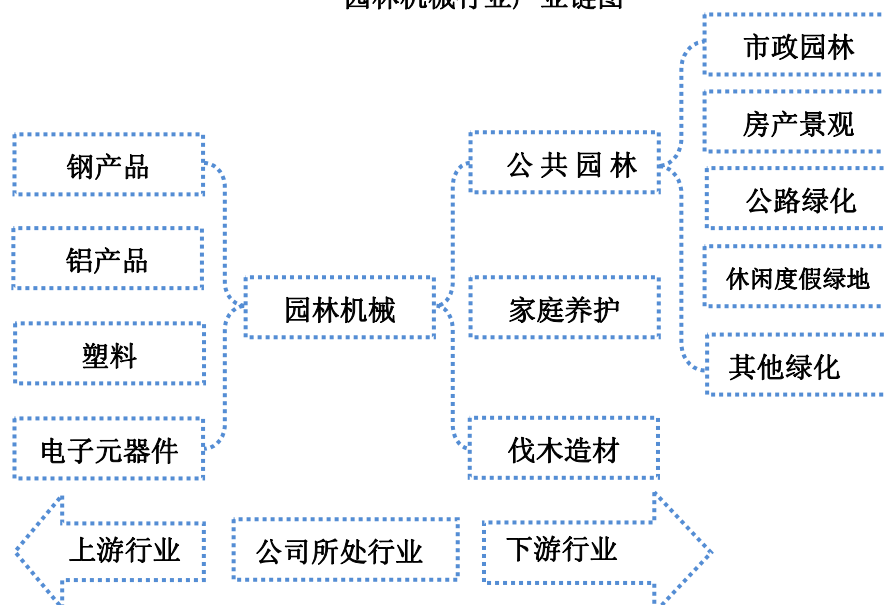
园林机械产品受季节性影响，不同的产品淡旺季不一。通常情况下，行业的销售旺季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

9、行业上下游产业关系

（1）本行业产业链

园林机械行业的上游包括钢材、铝、塑料、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下游行业为公共园林绿化、家庭养护及伐木造材领域，其中公共园林绿化行业主要包括市政园林、房产景观、公路绿化及休闲度假绿地四种类型。

园林机械行业产业链图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钢、铝及塑料价格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一方面增加了园林机械产品生产成本，给企业经营带来了压力；另一方面也刺激园林机械行业

加快技术研发与革新，增加产品附加值，加快产业升级步伐。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园林机械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公共园林绿化、家庭养护及伐木造材。近年来随着全球绿色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世界公路绿化、休闲度假绿地及家庭养护的需求不断扩大，园林绿化行业迎来一个大发展时期，因此园林机械行业面临着可观的市场前景。

（二）便携式数码发电机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便携式数码发电机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便携式数码发电机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与信息化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协会主要负责制订、修订行业标准，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加强行业自我管理。

1、便携式数码发电机行业现状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属于汽油发电机的大类产品。该产品加装了数字控制模块和逆变器，能耗和排放大大低于传统汽油发电机，交流电压波形及频率输出也更加稳定，而且体积小、重量轻、方便携带，目前已广泛用于露营、医疗、家庭备用电源、野外作业、通讯等领域。由于便携式数码发电机低能耗、低噪音、便于携带的特点，对传统汽油发电机的替代已经显现，销量呈不断增长态势。2009年全球汽油发电机需求量为1,083万台¹³，2006年-2009年期间需求复合增长率约为6%，按照这一增长率估算，到2015年，全球便携式数码发电机年需求量保守估计为201万台。

由于出现时间短，国内便携式数码发电机普及度尚低，年消费量在6万台左右。随着电力供求矛盾日趋严重和户外露营文化的发展，国内便携式数码发电机自备电源市场和露营市场将不断发展，国内消费量将逐年增长。

2、便携式数码发电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国际市场前景

¹³ 王箬：《全球小型启动用蓄电池行业市场分析》，载《化学与物理电源系统》2010年总第17期。

目前，国产便携式数码发电机主要用于出口，性价比高是国产便携式数码发电机主要竞争优势。国产便携式数码发电机成本仅是欧美和日本同类型产品成本的60%¹⁴，而性能已逐渐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性价比优势让国产数码发电机占据了东南亚、非洲、中东地区大部分市场份额，在欧美市场占有率也不断提高。在欧美市场，便携式数码发电机主要是个人用于家庭自备电源和露营。以往，欧美消费者购买便携式数码发电机时注重品牌，价格敏感度低于发展中国家消费者。2008年经济危机之后，更多的欧美消费者开始重视性价比，欧美消费者消费习惯的转变，使高性价比的国产便携式数码发电机在欧美市场的前景更加乐观。同时，国产便携式数码发电机凭借优良的品质和更高的性价比，将保持在东南亚、非洲、中东等区域的市场地位。

（2）国内市场前景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户外休闲支出越来越多，2010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额超过70亿美元，未来几年内，中国户外用品行业将以每年近50%的速度快速增长¹⁵。目前，中国具有一定规模的露营地不足100块，而美国、欧洲各种星级的露营地约有2万块和2.5万块。随着国内户外文化兴起，国内便携式数码发电机露营市场需求将快速发展。由于电力供应紧张，拉闸限电成为常态，对发电机的需求持续上升，随着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的推广和普及，油耗更低、噪音更小、输出电流质量更高的便携式数码发电机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除了家庭、超市备用电源和露营市场需求增长外，医疗、急救、军事、科研、野外作业、通讯等领域对小型备用电源的需求也在增长。

（3）行业竞争情况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消费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但生产集中在日本和中国。日本便携式数码发电机制造企业如本田、雅马哈等，凭借技术和品牌优势在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我国便携式数码发电机行业起步较晚，技术和设计与日本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但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便携式数码发电机技术已日臻成熟，市场竞争力逐渐提高。与此同时，海内外市场需求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可以预见，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增长和国产便携式数码发电机市

¹⁴ Frost & Sullivan: <http://blueskieschina.com/mambo/content/view/202/89>。

¹⁵ 广东家具商会: http://www.gdfcc.com.cn/default3/gvsh_news12.asp?shopid=2575&markname。

场竞争力的提高，未来几年我国便携式数码发电机行业将高速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重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是 GGP、SANDRIGARDEN、KINGFISHER 等跨国园林机械制造商和经销商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公司的主要产品油锯在报告期内出口数量及金额排名行业前列。

2014年中国油锯出口情况

排名	出口商	金额（美元）	占比
1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¹⁶	60,287,523	13.94%
2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71,913	9.20%
3	富世华全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¹⁷	23,407,453	5.41%
4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	18,484,710	4.27%
5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18,193,236	4.21%

2013年中国油锯出口情况

排名	出口商	金额（美元）	占比
1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56,690,109	13.83%
2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80,995	9.29%
3	浙江派尼尔机电有限公司	20,668,688	5.04%
4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20,819,956	5.08%
5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	17,867,550	4.36%

2012年中国油锯出口情况

排名	企业名称	金额（美元）	占比
1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56,945,402	13.22%
2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83,141	9.56%
3	富世华全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27,236,961	6.32%
4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26,985,823	6.26%
5	浙江派尼尔机电有限公司	21,366,483	4.96%

¹⁶系 STIHL 在国内投资设立的企业

¹⁷系 HUSQVARNA 在国内投资设立的企业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中心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园林机械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竞争关系	情况介绍
HUSQVARNA	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等产品形成竞争关系	瑞典 HUSQVARNA 是全球领先的户外园林机械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包括割草机、链锯、草坪机、扫雪机、割灌机、绿篱剪等园林机械产品和金刚石车刀等建筑机械。
EMAK	油锯产品形成竞争	意大利 EMAK 于 1992 年由 MAC 和 EFCO 两公司合并建立，并于 1998 年在米兰上市，其主要产品为割灌机、油锯、割草机等。
STIHL	油锯产品形成竞争	德国 STIHL 是全球园林机械的技术和市场领先者，自 1971 年以来，STIHL 牌油锯一直是全球畅销品牌。2005 年，该集团在中国创建了其全资子公司——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MTD	坐骑式草坪割草机产品形成竞争关系	公司成立于 1932 年，世界最大的园林工具生产企业之一，其主要产品为草坪割草机及坐骑式草坪割草机。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油锯产品形成竞争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 TTI 在国内的子公司，TTI 是高级家居装修工具及建筑工具的世界级供应商之一，拥有多个信誉卓著的品牌。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割灌机产品形成竞争	该公司成立于 1951 年，主要产品有 30 马力以下二冲程和四冲程通用型汽油机、二冲程和四冲程燃气机、园林机械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园林机械制造业的技术领先者，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将多项新技术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制造。公司产品领域不断扩展，主要产品为油锯、割灌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绿篱修剪机、数码发电机等。

公司已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包括：①YD-KU03-38 排放优化二冲程油锯，该产品通过对扫气道进行结构优化设计，将废气排放量降低到原有水平的 60%，油耗降低到原有水平的 70%，综合性能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产品的废气排放达到

了 EPA 排放法规和欧盟 II 阶段排放要求，并被列入 2008 年度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②TG1000i 数码发电机，该产品被国家科技部列入 2010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③公司已取得了 54 项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6 项核心专有技术。公司重视并鼓励创新，保证了公司具备持续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2006 年，公司与江苏大学进行了产学研合作；2008 年，公司与天津内燃机研究所等科研机构进行了产学研合作；2008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通过复审；2009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对研发技术创新的重视以及持续不断的投入，提升了产品整体水平，为汽油类园林机械打破技术壁垒进入国际市场起了带头示范作用。研发实力的提升也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及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2）完善的营销网络及客户群

公司凭借高水平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经过十几年的积极开拓，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目前，营销网络覆盖欧洲、美洲、澳洲及亚洲等地区。公司产品出口到 50 多个国家及地区，在美国、德国、意大利、法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出口地区拥有 100 多家客户。



公司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赢得了欧美等国外市场以及国内市场一批忠实稳定的客户群。目前，已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世界知名园林

机械制造商包括GGP（欧洲最大的园林制造商之一）、SANDRIGARDEN、TTI等；世界知名连锁超市包括HOMEDEPOT（世界第一大家居建材零售集团）、OBI（国际上最早创建家庭装饰市场的著名跨国连锁集团，目前企业规模名列德国第一、全球第四）、KINGFISHER（欧洲最大、世界第三大家居建材零售集团）、ALDI等；世界知名进口商包括EINHELL、GUDE、STURM等。

（3）快速供货的优势

由于园林机械产品大多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为适应这种特征，制造商必须生产系列化、多规格产品才能面向全球市场并维持生产的均衡性。通常客户下单随季节而变化，并采取密集型、批量下单方式，因此对企业的快速响应及时供货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园林机械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规模较大、反应迅速、供货及时的优势集中体现为以下三点：

第一、规模优势，公司的主导产品油锯和绿篱修剪机可年产能达80万台，可为各大园林机械品牌制造商快速及时地提供不同规格型号、符合不同国家安全认证的园林机械产品。

第二、优先供应优势，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目前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由于公司已形成规模采购优势，加之在行业内信誉度高，供应商常优先向公司供货。特别是一些关键零部件如导板、链条、化油器、曲轴、点火器的及时供应，保证了公司能够快速、稳定、持续的安排生产。

第三、区位优势，公司地处沪宁杭长江三角洲，交通便捷经济发达，从原材料的选购到技术工人的选聘等，有在其它地区无法比拟的优势。特别是公司坐落在行业中有重要影响的“五金之都”之称的浙江省永康市，是国内主要的五金产品生产基地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已形成了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在接单后能快速、高效、合理地组织采购、生产并及时向客户供货。

（4）完善的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从涉足园林机械行业以来就将“精化品质”作为企业的质量方针，公司产品已进入全球行业标准最为严格的欧洲、北美市场。美国、德国、意大利等客户自身有一整套系统的产品品质检验程序，同时他们还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测，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均能够满足其要求。为提升产品品质，公

司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如公司自行开发的油锯生产检测信息自动化系统项目被列入 2008 年浙江省企业信息化项目并通过验收，该系统有效保证油锯产品的稳定性；购入美国 BRANSON 超声波塑料焊接设备保证油箱的密封可靠性；同时，公司引入先进的流量测试设备（如 AVL，MICRO-MOTION）和排放测试设备 HORIBA 来保障产品的排放水平能达到区域要求。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公司发展的生命线，在产品研发、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注重产品质量体系的建设和研发、生产过程中的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引入了质量管理理念的“三不”原则：不接受不良、不制造不良、不输出不良。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通过了 CE、GS、EMC、EPA、ETL、CARB 等一系列的欧盟或北美认证，得到了欧盟及北美等园林机械主要消费市场的普遍认可。

（5）管理组织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成本管理、全面设备管理、6S 管理、提案改善、精益生产等各项活动。公司推行精益生产管理，应用流程再造与快速改善的方法，使产品不良率持续降低，企业效益不断提高。公司安排高层管理人员参加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组织中层干部参加品质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等专项管理知识学习；一线员工接受内部培训师多技能培训。公司引入 E-LEARNING 企业商学院系统，通过全员培训和全员参与，把公司打造成学习型组织，员工素养全面提升，管理效率持续提高。

公司关注员工的健康与成长，先后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与员工共同制定职业生涯规划，每年根据员工的岗位情况、贡献度综合评定给予奖励、培训或晋升的机会，从而极大地激发了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使员工有强烈的归属感、使命感。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限制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规模的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促进公司研发投入能力的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高端人才缺乏

园林机械行业未来的竞争更多地表现为人才的竞争，包括高端的管理人才及专业技术人才竞争。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不能完全适应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急需引进各方面人才，尤其是高级管理、技术人才。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产品包括园林机械和发电机。园林机械产品为各类型油锯、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割灌机等，主要用于园林绿化的种植、修理及养护。发电机产品为便携式数码发电机，广泛用于野营郊游、家庭备用应急电源、电源通讯设备、精密仪器、商业场所、移动施工以及野外作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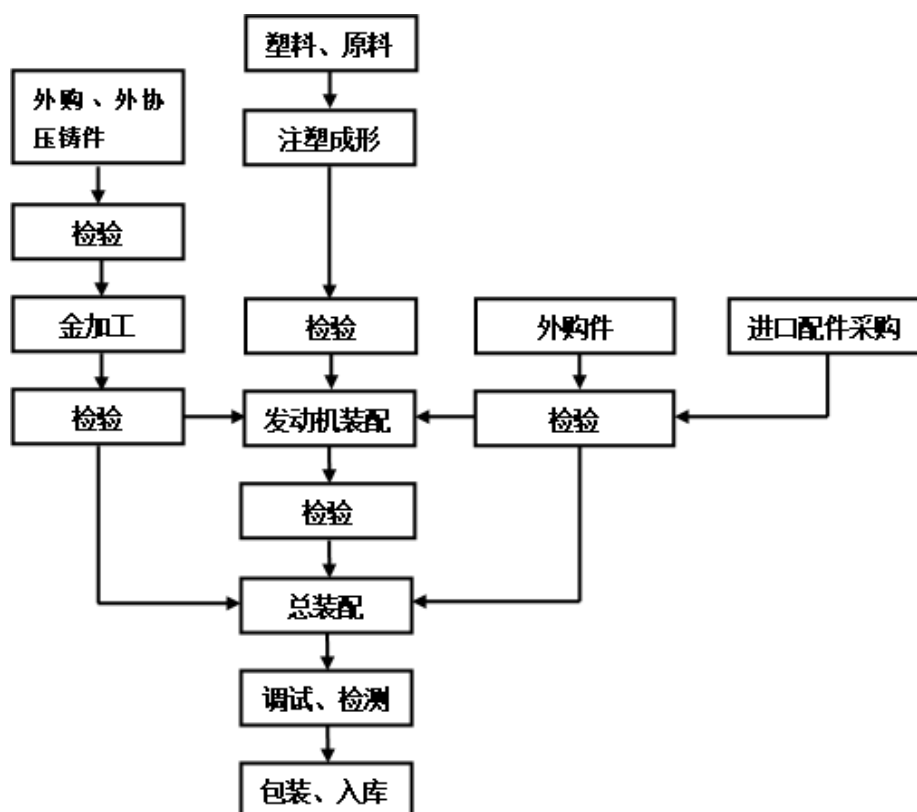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	外观	用途及特点
油锯		主要应用于伐木和造材。适用于森林采伐、造材、打枝等以及贮木场造材、铁路枕木锯截等作业。节能环保、安全、产品性能高。
绿篱修剪机		主要应用于庭院、茶叶护理，公路和路旁树篱的专业修剪。轻松启动，方便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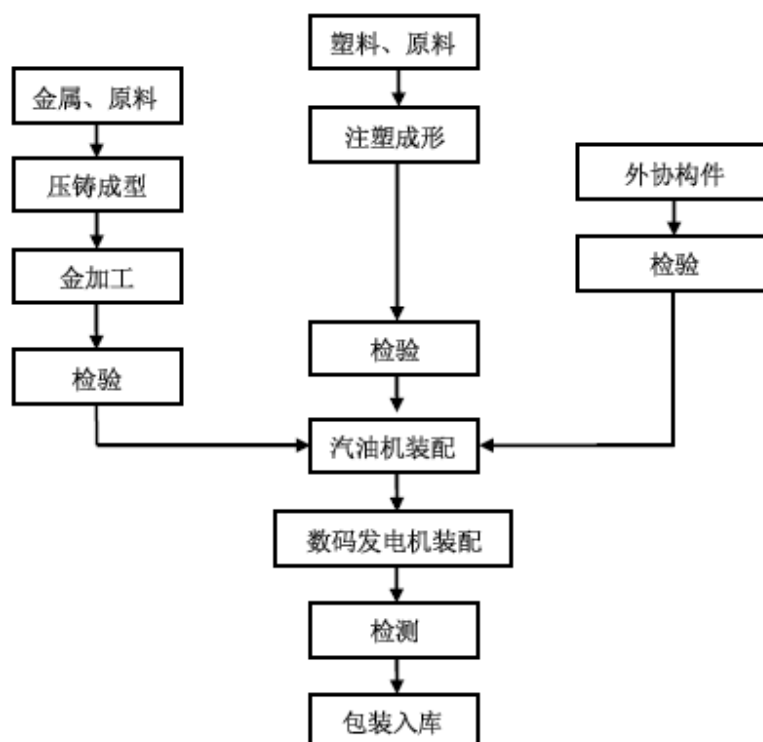
<p>坐骑式草坪割草机</p>		<p>主要用于较大面积草坪的修剪，如别墅、公园、高尔夫球场等的地面草坪修剪。排草顺畅，不堵塞、功耗合理噪音低。</p>
<p>割灌机</p>		<p>主要应用于大面积草坪的扫边或修剪枯草灌木。简洁流畅的设计、安全的防护措施、轻便启动、体积小。</p>
<p>便携式数码发电机</p>		<p>主要应用于野营、郊游、汽车电源；电信设备、抢修工具电源；移动施工、建筑工地电源；小型商家、现代家庭电源等。轻便、安全、低噪音。</p>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公司主要产品油锯、绿篱修剪机、割灌机生产工艺流程相似，流程图如下：



2、公司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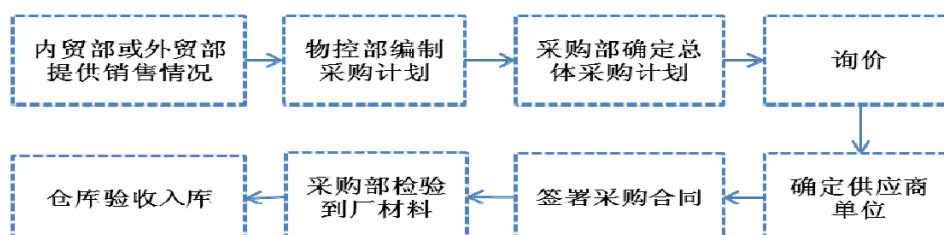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包括定制采购和通用件采购。定制采购是指供应商按照公司对选材、型号、规格的特定要求向公司供应小型注塑件等。由于公司自有产能不足以及小型注塑件的利润空间、技术含量较低，所以公司基本采取定制采购。通用件的采购则包括压铸件、冲压件、导板、链条等。公司对通用和定制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标准和程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合格供应商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定制采购质量和交货期。

（1）采购流程

采购流程图



（2）供应商管理

公司通过供应商的初步考核、日常供货考核及年度考评来管理供应商。

①初步考核：公司的采购部会同品保部、研发中心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供应商现场，考查其工厂规模、经济实力、设备能力、品质控制、可用产能、技术能力、人员配置等各种影响物料品质和交期的相关因素；合格后，先让供应商试制公司样品，公司研发人员针对样品做检测；合格后小批量试产；再评审合格，即批量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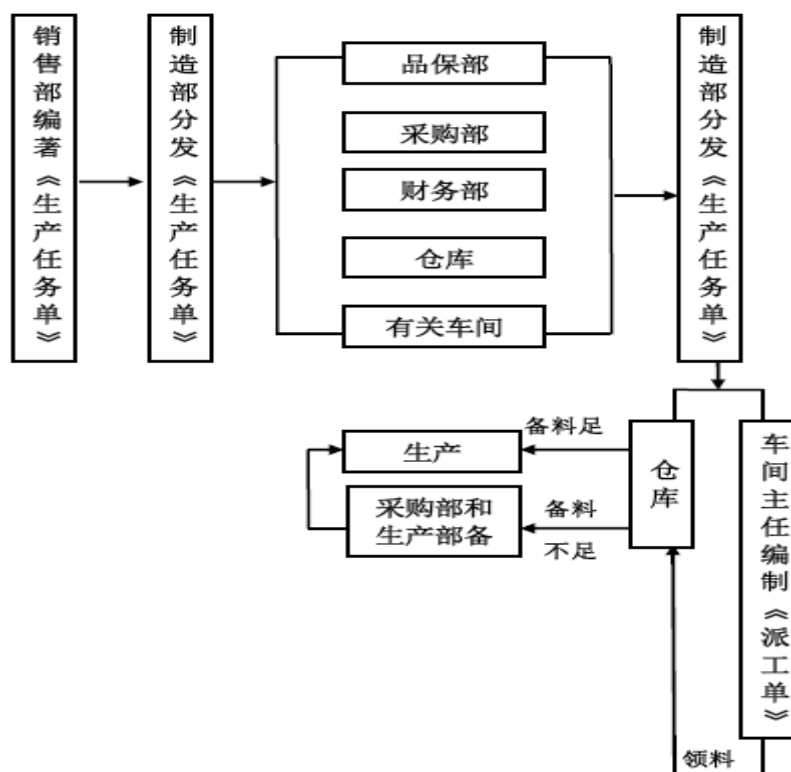
②日常考核通常是月度考核、监督，考核的标准主要包括质量合格率、交货及时率、产能局限、合作等各种指标；

③年度评价制度。公司每年年底组织品质部、生产部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业绩进行一次跟踪复评，填写《供方业绩评定表》，分别对供方的产品实物质量、包装质量、按期交货、交付能力、售后服务、配合度等方面做出评价。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单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自产，仅电镀、汽缸零件部和小部分注塑环节采用外协生产。

生产流程图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通过国外和国内销售两个渠道进行，其中外销比例约占 90%。公司拥有自营出口权，外销为公司直接销售和经销商代理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国内市场主要为经销商代理销售自主品牌，多采用 OBM 模式。

ODM 模式即公司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销售时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OBM 模式是在 ODM 基础上的价值链延伸，实现了从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品牌营销的整个价值链运营。

目前国内园林机械制造企业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这些小规模企业多采用 OEM 模式。采用 OEM 模式准入门槛低，盈利能力受限，而行业内规模较大、重视自主研发和质量控制的优势企业往往采用定向开发的 ODM 模式，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发展自主品牌。目前，公司已经能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外观设计、内部零部件结构改进、生产制造、试验和检测的整套解决方案，公司的 ODM 模式较业内传统 OEM 模式延伸了价值链。公司已经掌握了园林机械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检测的完整流程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以 ODM 模式为主，为发达国家的中高端客户定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的 **TOPSUN** 系列品牌产品已经销往越南、泰国等国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品牌和渠道优势，积极扩大自主品牌在国内市场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力，研发并生产新一代自主品牌的割草机、二代割灌机、便携式发电机等系列产品。

公司对国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分为 LC、TT：

①LC（信用证）：是开证银行应公司的客户的要求，开出的一种在符合信用证条款时凭规定单据向公司保证承担付款责任的文件，开证银行承担首要付款责任。LC 结算方式短期内会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但坏账风险较低。

②TT（电汇）：是客户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通过银行主动将货款汇给公司的一种付款方式。一般要求客户在下订单时付 10%—30% 的定金，在交付提单前付清剩余货款。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等，报

告期内四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95% 以上。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油锯	28,066.94	2.04%	27,506.63	-15.68%	32,622.47
割灌机	9,118.79	160.81%	3,496.36	374.50%	736.85
绿篱修剪机	3,817.97	47.80%	2,583.28	2.51%	2,519.92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	7,296.49	16.68%	6,253.54	85.77%	3,366.26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台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油锯和绿篱机	产能	800,000	800,000	800,000
	油锯产量	636,302	663,593	750,539
	油锯销量	641,231	650,378	749,297
	油锯产销率	100.77%	98.01%	99.83%
	绿篱修剪机产量	77,308	59,186	61,135
	绿篱修剪机销量	76,848	59,785	57,887
	绿篱修剪机产销率	99.40%	101.01%	94.69%
	产能利用率*	89.20%	90.35%	101.46%
割灌机	产能	185,000	85,000	30,000
	产量	167,447	71,630	23,787
	产能利用率	90.51%	84.27%	79.29%
	销量	158,695	68,168	16,975
	产销率	94.77%	95.17%	71.36%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	产能	50,000	50,000	24,000
	产量	43,786	37,534	19,998
	产能利用率	87.57%	75.07%	83.33%
	销量	41,343	37,945	20,419
	产销率	94.42%	101.10%	102.11%

*油锯、绿篱修剪机共用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合并计算

3、报告期内国内外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收入	3,195.14	6.41%	3,824.46	9.27%	3,755.19	9.29%
国外销售收入	46,658.28	93.59%	37,410.93	90.73%	36,679.20	90.71%
合计	49,853.42	100.00%	41,235.39	100.00%	40,434.39	100.00%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油锯（元/台）	437.70	422.93	435.37
割灌机（元/台）	574.61	512.90	434.08
绿篱修剪机（元/台）	496.82	432.09	435.32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元/台）	1,764.87	1,648.05	1,648.59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GLOBALGARDENPRODUCTSITALYSPA	10,272.71	20.15
	TECHTRONICINDUSTRIES*	5,987.59	11.74
	ADEOSERVICES	3,832.43	7.52
	汉斯·安海**	3,299.82	6.47
	GARYANDINDUSTRYCO,LTD.	1,866.98	3.66
	合计	25,259.53	49.54
2013 年度	GLOBALGARDENPRODUCTSITALYSPA	6,619.57	15.71
	TECHTRONICINDUSTRIES	4,764.24	11.31
	汉斯·安海	3,456.43	8.20
	GARYANDINDUSTRYCO,LTD.	1,788.04	4.24
	MANAGEMENTSCIENCELTD	1,493.62	3.55
	合计	18,121.90	43.01
2012 年度	GLOBALGARDENPRODUCTSITALYSPA	7,334.39	17.70
	汉斯·安海	3,100.61	7.48
	TECHTRONICINDUSTRIES	2,511.53	6.06
	宁波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1,880.92	4.54

	GARYANDINDUSTRYCO,LTD	1,782.24	4.30
	合计	16,609.68	40.08

*: TECHTRONICINDUSTRIES包括HOMELITECONSUMERPRODUCTSINC. 和TECHTRONICTRADINGLTD.

**：汉斯·安海包括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EINHELLGERMANYAG等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相关权益。

（五）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辅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有链条、导板、化油器、铝及塑料原材等，原材料成本约占成本的 85%—90%。原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部分通过国外进口，能源消耗以电力和水为主。报告期内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价格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链条（元/个）*	21.54	21.29	22.02
导板（元/个）*	19.86	19.03	21.03
化油器（元/个）*	30.37	30.38	30.94
曲轴（元/个）*	17.26	17.23	16.70
箱体（元/个）*	6.04	6.68	7.46
塑料粒子（元/千克）	16.58	16.85	17.69
电（元/千瓦）	0.77	0.77	0.74
水（元/立方米）	2.28	2.24	2.26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4 年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30.21	5.55
	GLOBALGARDENPRODUCTSITALYSPA	2,075.26	5.40
	日本华波罗株式会社	2,066.88	5.38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	1,809.66	4.71
	慈溪盛达塑化有限公司	1,310.42	3.41
	合计	9,392.41	24.45

2013年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	1,984.15	6.70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63.51	6.29
	日本华波罗株式会社	1,780.63	6.01
	慈溪盛达塑化有限公司	1,268.68	4.28
	GLOBALGARDENPRODUCTSITALYSPA	1,078.23	3.64
	合计	7,975.20	26.91
2012年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	2,024.13	7.66
	日本华波罗株式会社	1,746.40	6.61
	永康市宝泰工具有限公司	1,191.47	4.51
	青岛新亚艾普电器有限公司	963.45	3.65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33.27	3.53
	合计	6,858.72	25.9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定制件及通用件供应商情况

（1）定制件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定制件为小型注塑件及定制包装材料，报告期内主要定制件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定制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	单价 (元)
金华哈曼工贸有限公司	注塑件	177.45	598	0.30	189.07	489	0.39	259.79	554	0.47
永康市盾泰工贸有限公司	注塑件	85.84	319	0.27	208.02	709	0.29	174.44	609	0.29
金华市弘奇纸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	214.73	48	4.44	366.65	65	5.67	543.49	84	6.44
金华市伟达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	351.37	113	3.11	312.13	116	2.69	317.19	122	2.61

发行人向永康市盾泰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注塑件主要运用于公司成熟产品油锯，工艺相对成熟稳定、大多沿用原有模具，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发行人向金华哈曼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注塑件除运用于油锯之外，还用于割灌机产品，割灌机产品采用的注塑件规格较油锯而言型号更大、克

重更重，随着 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割灌机产销规模的增长，采购的品种也逐年增加，对其注塑件平均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此外，由于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割灌机所开发的新品较多，要求金华哈曼工贸有限公司开发新的相应模具，也是造成向其采购注塑件价格上涨的原因之一。

发行人向金华市伟达包装印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主要运用于公司油锯产品，油锯产品外型包装变化较小，价格呈小幅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双方市场谈判所致。发行人向金华市弘奇纸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主要运用于公司割灌机产品，割灌机产品外观包装体积较大，且 2013 年、2014 年对包括 GGP 主要客户在内的定制高端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较大，对外观包装材料品质也有相应提高，因此，对其采购的包装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1	金华哈曼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注册于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梓华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大庆。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园林工具、电动工具、五金工具、健身器材、塑料制品、旅游休闲用品制造、加工、销售；日用杂品销售。
2	永康市盾泰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注册于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劳动保护用具，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日用塑料制品、手动工具，日用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3	金华市弘奇纸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注册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狮街道勤俭社区迎宾大道，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根昇。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加工、销售；纸张销售。
4	金华市伟达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于浙江省金华市秋滨街道始丰路 800 号 2 号厂房，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伟。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公司定制件的采购主要依据客户订单要求的材料标准、色差要求等指标选取供应商供应，采购价格在考虑品质、供货时间基础上，向供应商询价确定。随着客户对品质要求的提高、报告期内定制件采购价格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定制件供应链体系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大幅变化情况。公司定制件采购金额较小、可选供应渠道较为广泛，不存在依赖特定厂商供应的情形。

（2）通用件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通用件包括导板、链条、化油器、曲轴、气缸及塑料粒子等。根据客户订单对质量的要求，化油器、导板、链条等核心部件的配置主要分为进口、国产两类，进口部件在工艺、性能上优于国产，单价普遍较高。导板、链条、化油器单价主要根据尺寸等规格参数定价，报告期各年，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各规格产品销售量有一定变化，进而导致导板、链条采购规格有一定的结构性差异；同时采购单价与采购量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化与采购量变化基本吻合。

PA6 材料、气缸等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材料重量及化工原料、铝等大宗商品现货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化工原料、铝等现货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该类材料的采购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基本一致。

整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通用件采购价格波动处于正常合理范围，系正常市场因素变化所致，未出现异常大幅增减变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用件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通用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	单价 (元)
日本华波罗	进口化油器	1,719.52	39.96	43.03	1,690.08	39.52	42.77	1,824.71	42.87	42.56
福建华龙化油器有限公司	国产化油器	596.25	27.98	21.31	251.49	12.56	20.02	-	-	-
江门华联工业有限公司	国产化油器	-	-	-	328.84	16.63	19.77	540.47	27.35	19.76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	进口导板	1,016.87	40.94	24.84	989.68	45.54	21.73	924.99	40.12	23.05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国产导板	380.20	26.73	14.22	317.79	23.63	13.45	278.74	21.16	13.17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	进口链条	956.04	43.61	21.92	949.43	47.02	20.19	850.82	42.55	19.99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国产链条	220.95	15.85	13.94	170.61	12.71	13.42	135.82	11.12	12.22
慈溪盛达塑化有限公司	PA6 材料	913.71	52.03	17.56	1,122.14	65.80	17.05	1,166.67	69.21	16.86
盱眙县昌之海塑	PA6 材料	165.86	9.26	17.91	237.53	13.81	17.20	239.35	14.52	16.48

胶有限公司										
温岭市联星机械有限公司	曲轴	913.24	57.78	15.80	923.73	57.89	15.96	846.12	53.11	15.93
玉环宝捷机械有限公司	曲轴	120.17	3.67	32.72	214.47	6.75	31.75	272.14	8.77	31.04
永康市宝泰工具有限公司	汽缸毛坯	488.35	61.10	7.99	340.39	45.57	7.47	263.15	36.66	7.18
临沂照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汽缸成品	233.87	12.83	18.23	372.61	20.50	18.17	777.09	44.58	17.43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1	日本华波罗	日本华波罗株式会社成立于1972年，是华波罗发动机管理公司在亚洲的研发设计、生产中心，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小型发动机用的化油器，磁石，燃料制御机器，流体制御机器和小型发动机相关的机器。华波罗发动机管理公司是一个具有50年历史的全球公司，总部设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在北美、日本、墨西哥、意大利和中国等国设有多家分、子公司。日本华波罗株式会社在华生产基地是华博罗（天津）工业有限公司，由华波罗瑞士有限责任集团公司投资，该公司注册于天津市北辰区，注册资本1024.6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后藤幸男。
2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系美国博能特（BLOUNT）集团在福州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2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JOSHUA LYNNE COLLINS。美国博能特集团公司总部设于美国俄勒冈州，始建于1947年，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代码为BLT。该集团主要产品包括锯链，导板，链锯配件，混凝土专用切割产品，剪草机及配件，伐木及木材加工设备，为全球著名的锯链、导板生产商。
3	福建华龙化油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1年，注册于福建省福鼎市城关龙山工业区，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献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产汽车、摩托车化油器及相关压铸产品、模具。
4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注册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桥头陈村，注册资本为5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甘诗。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园林工具、汽动工具及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5	江门华联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注册于广东省江门市金瓯路374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献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园林绿化工具及其配件、内燃机燃油供给系统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永康市宝泰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注册于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二村工业生产基

		地，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志伟。公司主要经营：五金工具、园林工具、日用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7	温岭市联星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于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联树工业区，注册资本 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良平。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摩托车配件、曲轴、齿轮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玉环宝捷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珠港镇城关中段上岙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志斌。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	临沂照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金九路与罗十一路交汇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兆亮。主要生产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小型汽油机缸体；销售：园林机械、植保机械、农业机械、机械零配件。
10	慈溪盛达塑化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于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冠艇。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塑料造粒；化纤线捻合；电器配件、五金配件、阀门制造、加工。
11	盱眙县昌之海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注册于江苏省盱眙县工业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调娟。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加工销售，锦纶布产品销售；羧基丁苯胶乳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照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气缸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割灌机生产量逐年增加，导致向其采购的气缸增加所致；永康市宝泰工具有限公司的采购量逐年下降主要系其产品运用于公司油锯产品，公司报告期内油锯产量呈下降趋势，相应采购减少；玉环宝捷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较为高端的曲轴产品，2012 年以来，由于高端产品需求增加，公司向其采购产品也逐年增长。公司导板、链条主要用于油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油锯产量连续下降，导致公司向导板、链条供应商采购量下降。

3、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2013 年，公司与福建华龙化油器有限公司交易额有一定幅度下降，同年新增化油器供应商江门华联工业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与福建华龙化油器有限公司不再发生采购交易。

经查阅福建华龙化油器有限公司与江门华联工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获取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福建华龙化油器有限公司与江门华联工业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对上述两家企业化油器的合计采购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4、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根据主要客户 GGP 下达的订单要求，向其采购其定制

厂商生产的进口发动机及配件，采购金额分别达到 1,078.23 万元和 2,075.26 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64% 和 5.40%，GGP 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保荐机构核查了业务合同、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付款凭证、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并访谈相关业务人员，确认发行人 2013、2014 年对 GGP 的采购系 GGP 特别指定公司相关产品采用特定进口发动机等配件从而向其采购。

5、供应商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供应商进行铝件、塑料件等配件的机加工、氧化、抛丸、电镀、喷漆等外协工作。具体外协加工情况及其对当期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加工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电镀、氟处理、喷漆等	328.55	346.61	312.17
铝件、加油器、塑料件等加工	187.41	233.06	248.32
氧化、抛丸等	98.38	118.73	142.54
包胶	7.82	22.05	39.65
其他	11.19	11.66	21.44
委外加工金额合计	633.35	732.11	764.12
营业成本	30,341.08	31,331.86	38,551.94
委外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	2.09%	2.34%	1.9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及委外加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委外加工情况			
供应商	委外金额（万元）	占比	加工性质
浙江四方电子有限公司	156.00	20.42%	电镀
永康市润基工贸有限公司	142.43	18.64%	氧化、抛丸、喷漆
金华市正己源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81	11.75%	喷漆、齿轮箱总成加工
永康市金路工贸有限公司	69.56	9.10%	消声器加工
永康市旺鑫工贸有限公司	65.32	8.55%	消声器加工
小计	523.12	68.46%	-
委外总金额	764.12	100.00%	-
2013 年委外加工情况			
供应商	委外金额（元）	占比	加工性质
永康市优立特工贸有限公司	256.52	35.04%	电镀
永康市润基工贸有限公司	150.26	20.52%	氧化、抛丸、喷漆
宁波星源机械有限公司	95.33	13.02%	铝件加工
福鼎市华益机车部件厂	49.99	6.83%	化油器加工、刀片加工
金华市正己源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62	5.41%	喷漆、齿轮箱总成加工
小计	591.72	80.82%	-

委外总金额	732.11	100.00%	-
2012年委外加工情况			
供应商	委外金额（元）	占比	加工性质
永康市优立特工贸有限公司	239.28	37.78%	电镀
永康市胡堰机械工具厂	98.38	15.53%	氧化、抛丸、喷漆
宁波星源机械有限公司	93.91	14.83%	铝件加工
永康市超劲汽缸制造厂	60.67	9.58%	电镀
福鼎市华益机车部件厂	18.81	2.97%	化油器加工、刀片加工
小计	511.05	80.69%	-
委外总金额	633.35	100.00%	-

2012年、2013年公司委外加工的电镀任务主要由永康市优立特工贸有限公司，2014年该公司停业，电镀任务开始由浙江四方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承接。氧化、抛丸、喷漆等工序公司则主要委托永康市润基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胡堰机械工具厂等完成。2012至2013年公司铝件加工主要由宁波星源机械完成，2014年起公司开始直接向其采购铝件。2014年公司为适应客户对绿篱机、割灌机采用的消声器欧II标准的要求，开始委托金路工贸、旺鑫工贸加工消声器。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总额呈小幅上升趋势，但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营业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情形。

6、发行人与永康市宝泰工具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康市宝泰工具有限公司采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汽缸	488.35	340.39	263.15
箱体	678.00	516.44	496.12
其他	25.13	34.33	32.88
合计	1,191.47	891.16	792.14

发行人向永康市宝泰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铝件价格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告的各种类型铝材（如双菱铝等）市场均价加加工费及税费确定，每个月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康市宝泰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永康市宝泰工具有限公司供应的汽缸和箱体主要运用于公司的油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油锯产量逐年下降，同时，铝材市场均价整体走低。

发行人对包括永康市宝泰工具有限公司在内各家铝铸件加工厂商的加工费

均采用固定金额标准，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对永康市宝泰工具有限公司及其他同类供应商相关铝铸件加工费情况对比如下：

物料名称（铝铸件）/供应商	价格（元/吨）
永康市宝泰工具有限公司	
箱体毛坯	6000
汽缸毛坯	8000
永康市四路压铸厂	
箱体毛坯	6000
汽缸毛坯	8000
宁波星源机械有限公司	
箱体毛坯	6000
汽缸毛坯	82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永康市宝泰工具有限公司铝铸件加工费的价格标准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标准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确认：永康市宝泰工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关注生产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等标准进行监督完善，严格达标。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

公司对注塑车间每台注塑机都安装了集气灶等环保设备，风管接出车间屋面进行15米高空排放。

2、废水

厂区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和食堂餐厅废水，经厂区内埋地式沼气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永康污水处理厂。

3、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在厂区内建设规范化堆场，用显要标识标注；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所收集处理。

4、噪音

厂区主要噪声来自注塑机、车床等设备，公司主要靠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填、紧固及减震措施，建设隔声墙、隔声门，在厂区范围内栽种常绿树木，设置绿化带，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12年5月出具了《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情况核查的函》（浙环函[2012]199号），确认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014年6月2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的补充意见》，意见认为“核查时间段内，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基本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应指标；危险物处置基本符合管理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置或综合利用；现有项目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要求；企业已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总量减排和总量控制要求能满足要求；未发现该企业使用的物质中存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该公司已通过ISO14001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最近一次环境信用等级评价为绿色。”

近三年来，公司没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和因重大环保事故被处罚的情况。

（七）对生产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及操作、检修、维护制度，保证了设备正常运行。公司本着“只有安全才有效率”的原则，对全体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落实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负责公司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落实“防患于未然”的预防工作，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早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每年至少两次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进行消防演习。把安全生产作为重要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并推行部门领导责任制，车间安全可视化看板管理；为员工配置工作所需的健康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更新与检测。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60.79	1,789.75	5,371.05
机器设备	4,964.70	2,041.04	2,923.66
运输设备	486.05	317.51	168.54
办公设备	315.55	181.77	133.78
合计	12,927.09	4,330.06	8,597.02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30 万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进口排放仪	台	1	1,708,611.47	545,929.76	31.95%
2	轮式割草车装配线	套	1	1,495,341.88	1,210,517.20	80.95%
3	加工中心	台	2	1,250,000.00	191,583.46	15.33%
4	测试箱	台	6	1,205,307.08	804,964.34	66.79%
5	高速加工中心机床	台	2	940,170.90	917,888.85	97.63%
6	钻攻中心	台	4	885,470.08	675,480.94	76.29%
7	加工中心	台	2	840,000.00	201,894.00	24.04%
8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台	2	820,512.83	515,500.80	62.83%
9	汽油发动机成套装配线	套	1	736,709.53	515,340.56	69.95%
10	装配线	台	4	699,229.33	466,980.25	66.78%
11	加工中心	台	1	670,000.00	33,589.20	5.01%
12	加工中心	台	1	640,000.00	32,223.87	5.03%
13	650 注塑机	台	1	623,931.62	308,024.59	49.37%
14	VW6-GV 振动摩擦焊接机	套	1	598,290.60	413,777.64	69.16%
15	三坐标测量机	台	1	572,680.55	250,986.76	43.83%

16	加工中心	台	1	550,000.00	27,500.00	5.00%
17	钻削中心	套	2	547,008.53	369,650.16	67.58%
18	1000 克注塑机	台	2	530,900.00	51,948.50	9.78%
19	焊接机	台	1	525,000.00	221,777.50	42.24%
20	高压静电粉末涂装线	套	1	495,726.50	401,711.96	81.03%
21	400 克注塑机	台	3	480,000.00	100,168.00	20.87%
22	塑料注塑成型机 BS260-III	台	2	471,794.87	326,293.37	69.16%
23	四柱液压机	台	1	429,059.85	340,895.28	79.45%
24	清理机	台	1	410,256.41	329,203.34	80.24%
25	降温设备	套	1	380,341.88	332,266.68	87.36%
26	加工中心	台	1	358,974.36	157,326.46	43.83%
27	流水线	套	1	338,461.52	320,786.96	94.78%
28	配电柜	套	1	320,453.27	254,294.87	79.35%
29	降温设备	套	1	305,128.20	261,739.02	85.78%
30	高仓货架	台	1	300,900.00	74,703.25	24.83%

3、房屋产权情况

(1) 自有房产

公司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设计 用途	坐落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 字第 00002354 号	19,628.68	钢混	2	1-2	工业	经济开发区名园 南大道 10 号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 字第 00002356 号	631.46	钢混	2	1-2	工业	经济开发区名园 南大道 10 号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 字第 00002357 号	5,569.41	混合	6	1-6	工业	经济开发区名园 南大道 8 号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 字第 00002355 号	27,531.26	钢混	3	1-3	工业	经济开发区名园 南大道 8 号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 字第 00002500 号	5,276.91	钢混	6	1-6	工业	经济开发区名园 南大道 8 号

(2) 租赁房产

序号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设计 用途	坐落
----	----	---------------	----	-----------	----------	----------	----

1*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2647 号	13,152.64	钢混	1	1	工业	经济开发区科源路 906 号
----	-----------------------	-----------	----	---	---	----	----------------

*：为公司向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工业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发证日期	地号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永国用（2011）第 780 号	2011/3/16	504-22-121	27,925.36	出让	工业	2052/8/13
2	永国用（2011）第 781 号	2011/3/16	504-22-122-1	18,657.43	出让	工业	2052/8/13
3	永国用（2012）第 872 号	2012/5/7	504-22-535	80,000.00	出让	工业	2062/3/19


2、商标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地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中国	1478630	第 7 类	2010/11/21 至 2020/11/20	原始取得
2		中国	5670346	第 7 类	2009/12/7 至 2019/12/6	原始取得
3		中国	1661778	第 7 类	2011/11/7 至 2021/11/06	原始取得

4		中国	4877792	第7类	2008/8/28 至 2018/8/27	原始取得
5		中国	6449886	第7类	2010/4/21 至 2020/4/20	原始取得
6	中坚	中国	6991992	第7类	2010/7/14 至 2020/7/13	原始取得
7	拓普盛	中国	7833576	第7类	2011/1/14 至 2021/1/13	原始取得
8	拓普生	中国	7894148	第7类	2011/1/21 至 2021/1/20	原始取得
9		中国	7894141	第7类	2011/1/21 至 2021/1/20	原始取得
10		中国	7696812	第7类	2011/1/28 至 2021/1/27	原始取得
11	奔狼	中国	9330212	第7类	2012/4/28 至 2022/4/27	原始取得
12	宝狼	中国	9209233	第7类	2012/3/21 至 2022/3/20	原始取得
13	铁农	中国	9209228	第7类	2012/3/21 至 2022/3/20	原始取得
14	光冈	中国	9209220	第7类	2012/3/21 至 2022/3/20	原始取得
15	光冈MITSUOKA	中国	9209218	第7类	2012/3/21 至 2022/3/20	原始取得
16		中国	7894159	第7类	2012/3/7 至 2022/3/6	原始取得
17		中国	6729445	第7类	2012/2/14 至 2022/2/13	原始取得

18	PRORUN	中国	9715249	第7类	2012/8/28 至 2022/8/27	原始 取得
19	KASAWATI	中国	9715281	第7类	2012/8/28 至 2022/8/27	原始 取得
20	TOPSUNPRO	中国	9715176	第7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原始 取得
21	TOPSUNPLUS	中国	9715220	第7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原始 取得
22	PRORUN 	欧盟	010627982	6,7,8	2012/2/10 至 2022/2/9	原始 取得
23	TOPSUN 	欧盟	010691053	6,7,8	2012/3/3 至 2022/3/2	原始 取得
24	TOPSUN 	西班牙	2959327	7	2010/12/9 至 2020/12/8	原始 取得
25	TOPSUN 	俄罗斯	459330	-	2010/11/22 至 2020/11/22	原始 取得
26	PRORUN 	马来西亚	2012056241	7	2012/8/10 至 2022/8/10	原始 取得
27	<i>Topgear</i>	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1185383	7	2013/11/6 至 2023/11/6	原始 取得

其中  为中国驰名商标。

3、专利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期 终止日
1	发明专利	两冲程发动机节气门与空气阀的传动连接机构	201110363296.X	2031/11/15
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化油器的防松密封紧固装置及化油器	200720149122.2	2017/5/13

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槽形磨锯链器	200720170399.3	2017/8/26
4	实用新型	小型汽油机易起动装置	200820120256.6	2018/6/19
5	实用新型	链锯的锯链张紧和锁定装置	200920197890.4	2019/9/25
6	实用新型	二冲程发动机*	200920251018.3	2019/11/26
7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活塞*	200920251075.1	2019/11/29
8	实用新型	小型发动机尾气净化装置	201120161672.2	2021/5/16
9	实用新型	小型汽油机的起动装置	201120161677.5	2021/5/16
10	实用新型	草坪割草机电路控制装置	201220475383.4	2022/9/17
11	实用新型	草坪割草机刀盘悬挂装置	201220475095.9	2022/9/17
12	实用新型	后排式草坪割草机集草袋悬挂装置	201220474975.4	2022/9/17
13	实用新型	草坪割草机双刀驱动换向装置	201220475566.6	2022/9/17
14	实用新型	草坪割草机二次切割草屑的复合刀片	201220474999.X	2022/9/17
15	实用新型	草坪割草机刹车驻车一体化联动装置	201220475077.0	2022/9/17
16	实用新型	割灌机的快速转换输出切割装置	201220475649.5	2022/9/17
17	实用新型	割灌机快速转换输出切割装置	201320178451.5	2023/4/10
18	实用新型	T形臂联动皮带传动机构	201320804155.1	2023/12/09
19	实用新型	草坪机刀盘悬挂机构	201320802660.2	2023/12/09
20	实用新型	刀盘升降操作机构	201320802639.2	2023/12/09
21	实用新型	曲柄操纵的刀片驱动机构	201320802658.5	2023/12/09
22	实用新型	转轴式变档操纵机构	201320802659.X	2023/12/09
23	实用新型	吹吸风机风管连接装置	201420112508.6	2024/3/12
24	外观设计	汽油锯(YD-KU05-38/01-41)	200530115753.9	2015/10/28
25	外观设计	汽油锯(YD-KU04-45)	200730113596.7	2017/3/29
26	外观设计	汽油锯(YD-KU01-62)	200730113597.1	2017/3/29
27	外观设计	发电机	200730113595.2	2017/3/29
28	外观设计	割灌机发动机**	002226670-0001	2018/4/24
29	外观设计	汽油锯(YD-KU06-38)	200830176697.3	2018/8/22
30	外观设计	汽油锯(YD-KU05-45)	200830176696.9	2018/8/22
31	外观设计	绿篱机(GJB-25D)	200830176695.4	2018/8/22
32	外观设计	绿篱机(GJB-25S)	200830176694.X	2018/8/22
33	外观设计	汽油链锯	200930205022.1	2019/5/18
34	外观设计	坐骑式割草机 XCH62	201030299376.X	2020/8/25
35	外观设计	坐骑式割草机 XCH62A	201030299372.1	2020/8/25
36	外观设计	坐骑式割草机 XCT102	201030299384.4	2020/8/25
37	外观设计	汽油锯 DD752	201030562313.9	2020/10/15
38	外观设计	汽油机(TBC)	201130129339.9	2021/5/16
39	外观设计	汽油机手拉启动器	201130129349.2	2021/5/16
40	外观设计	汽油机空滤器盖	201130129356.2	2021/5/16

41	外观设计	绿篱剪	201130161189.X	2021/6/3
42	外观设计	油锯前手柄护板	201130335627.X	2021/9/22
43	外观设计	汽油链锯（TCS5000）	201130335593.4	2021/9/22
44	外观设计	手拉启动器	201130335594.9	2021/9/22
45	外观设计	空滤器盖	201230548501.5	2022/11/12
46	外观设计	启动器罩	201230548578.2	2022/11/12
47	外观设计	割灌机（TBC432）	201230548581.4	2022/11/12
48	外观设计	割灌机发动机	201230655398.4	2022/12/26
49	外观设计	手柄	201330025320.9	2023/1/27
50	外观设计	割灌机发动机（TBC745）	201330297695.0	2023/6/30
51	外观设计	坐骑式割草机（XCT86）	201330429626.0	2023/9/5
52	外观设计	油锯机体（HCS42）	201330610130.3	2023/12/09
53	外观设计	二冲程汽油机（TBC-5）	201430053569.5	2024/3/17
54	外观设计	吹吸风机（TBV）	201430188303.1	2024/6/17

*：为公司与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共同拥有

**：为注册式的欧共体外观专利

4、著作权

公司拥有如下三项软件作品著作权及三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坚数码发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0SR003400	2009.03.20	原始取得
2	中坚汽油链锯排放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0SR003798	2009.01.23	原始取得
3	中坚油锯刹车时间测试控制分析软件 V1.0	2011SR056288	2010.12.30	原始取得
4	美术作品-易启动系统图形 	2012F00075594	2012.11.19	原始取得
5	美术作品-Smartpull 图形 	2013F00109643	2013.12.09	原始取得
6	美术作品-superstart 图形 	2013F00109644	2013.12.09	原始取得

六、主要生产的生产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水平的提高，形成了自己独有的核心技术，其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二冲程油锯排放优化技术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排放优化汽油机，将其应用到具体的油锯产品中，完成了对油锯汽缸扫气道的位置、气道的拔模角度、排气口的形状，以及扫气道径向仰角和轴向仰角等方面的结构优化设计。此外重新设计油锯的消音器内部结构，合理加装转化率相对较低的丝网催化剂，增加隔热导热结构。同时采用 FLUENT 软件对缸内流场进行计算，把流体动力学 CFD 数值模拟扫排气过程分析成果合理应用在油锯产品中实现了排放优化汽油发动机和高性能低成本丝网催化剂的完美结合。

2、油锯生产检测信息自动化

本技术通过建立发动机排放性能测试分析主控软件系统和计算机自动分析模型，实现了发动机动力经济性和排放性能测量，并可根据测得的数据自动计算发动机的功率、扭矩、燃油消耗率、排气成分比、混合气浓度及充气效率等数据。本技术实现了发动机运转工况的自动定义及试验分析报告和图表的自动生成，开发了发动机综合性能试验数据管理软件，为产品质量信息的纪录、查询、展示、管理和通讯提供了方便的平台。同时有利于生产企业把握产品的各种指标和信息，从而提高整个制造过程的管理水平。

3、变频发电机减震耐磨技术

针对国内同类型数码发电机普遍存在的发动机震动大，整体温度高，日常维护不方便，发动机寿命短及可靠性差等缺点，公司采用了在上端使用穿芯孔减震悬挂，在下端三点螺栓紧固位置处加减震橡胶垫块支撑的途径，实现了更好的减震效果，同时有效地缩小了产品内部空间。在汽油机的凸轮采用独有配方的增强尼龙材料，在降低整机噪声的同时保证整机的可靠性。此外，由于采用导流板加上通风气道结构的冷却方式，改进了数码发电机的通风散热结构，达到了良好的通风散热效果。

4、TG1000i 数码发电机变频技术

该型号数码发电机以排放优化四冲程汽油机为动力，控制部分的逆变器采用了数码变频技术。逆变器将发电机产生的原始电流进行净化，通过“交一直

—交”二级转换以及采用石英振荡器控制输出电压的频率，最终达到交流电压波形及频率稳定的输出。同时发电机配备了智能节气阀，可通过数字模块分析负载的变化控制异步调速电机来调节汽油机的油门开度，从而达到自动调节汽油机工作转速的目的，使汽油机处在相应负载下最低燃油消耗转速的工作状态。

该项目通过数码变频技术在汽油发电机上的运用，配以全封闭导风和隔音结构设计和全新的外观造型，大大降低了发电机的噪音提高了发电效率，提高了节能环保的要求。同时，数字化的汽油机转速控制系统也使数码发电机比普通机械调速机组降低了20%~40%的燃油消耗，使产品废气排放达到了欧盟II阶段排放证书和美国EPA排放法规要求。

5、坐骑式草坪割草机技术

公司坐骑式草坪割草机的先进工艺技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结构优化设计

通过计算机CFD数值模拟手段，优化了离合器、制动器、集排草及整机和各功能单元的设计，具体如下：

①整合了离合器、制动器功能的带传动优化技术。该技术是指从草坪割草机设计开发一直到装配调试过程中，在草坪割草机不同的割草高度位置，从发动机到刀片动力传输系统，在动力传输、离合、制动各功能状态下应达到最优化，使其传输高效平稳、离合清晰、制动迅速、经久耐用。

②集排草优化技术。该技术主要是对刀盘台壳、刀片、以及集排草通道各零件进行空气动力学和结构等方面的优化设计，使其达到割草完全，不漏草，排草顺畅，不堵塞、功耗合理噪音低的要求。

③坐骑式旋刀型草坪割草机优化集成技术。即对草坪割草机整机和各功能单元（如刀盘悬挂提升机构、行走变档机构、转向机构、机架总成等）进行优化设计技术。

（2）本项目采用信息科技，将金加工、注塑成形、装配、检验等生产全过程纳入计算机网络，使物流和生产管理智能化，提高质量、降低成本。

此外，公司针对我国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外观设计粗糙、功能单一等主要缺陷进行改进。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3项外观专利，同时通过使用三点、六点平

行连杆式刀盘悬挂机构、碎草模式、排草模式、集草模式快速转换的刀盘总成等领先技术或工艺，增强了草坪割草机的功能和自动化水平。

6、GJB-26D 绿篱修剪机技术

公司通过借鉴国外绿篱修剪机的技术以及自主开发的经验，对国外样机进行全新的改进设计后研发出 GJB-26D 绿篱修剪机，该型号绿篱修剪机综合性能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具有多项创新技术：绿篱修剪机发动机箱体、汽缸和外壳体等主要零件采用铝合金压铸技术；外观采用全新设计，用增强尼龙注塑成型，使产品更具人性化及家庭化；采用高强度耐磨的齿轮和刀片，使产品更经久耐用；改进了汽缸的气道结构设计，优化了进排气道的结构，减少碳排放，使产品更节能环保；后手柄设计为可 180 度方向调节，可充分适应各角度的园艺修剪。经南德意志 TUV 试验室测试，该产品各项性能均符合欧盟 ISOEN10517 标准要求。

7、割灌机产品技术

割灌机产品是以汽油机为动力，通过离合器、传动轴、齿轮箱传递动力给金属刀片、打草绳等切割工具来实现切割灌木、修剪草坪等功能的园林机械。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主要利用了三维造型设计技术、二冲程汽油机排放控制、轻量化设计、高速旋转动平衡设计、减振设计、风冷发动机冷却设计等技术。同时该产品具有较强的功能拓展能力，配套机具齐全，可以配套金属刀片、打草头、高枝剪、高枝锯、修边机、吹风机、扫地机、犁地机、水泵等多种作业机具，实现割灌木、草坪修整、地面清理、乔木整枝、土地修整、灌溉等作业功能，实现一机多用，扩展产品附加值。另外该产品能满足各国排放要求，具有轻量化、操作舒适、可靠性好、造型独特等特点。

（二）生产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1、机构设置

公司建有研发中心，除引进了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设计系统及检测设备外，还陆续引进高层次的科研人员充实研发中心力量。目前，公司研制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较强，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出新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能

力。

研发中心设一部、二部。其中一部包括油锯及新技术研发项目组、绿篱修剪机研发项目组、草坪割草机研发项目一组、草坪割草机研发项目二组、外观造型设计项目组、产品认证组；二部包括资料室、BOM 及标准化工程师、发电机研发项目组、割灌机研发项目组、排放改进项目组。

2、人员构成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工程师和技术管理人才。这些人员常年从事园林机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4 人，约占公司职工总人数的 10.12%，研发人员由内燃机工程、机械工程、机电工程、数控工程、信息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共同组成。

3、研究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常年投入研发费用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近年来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经费总金额（万元）	1,610.49	1,549.61	1,392.86
当年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50,991.23	42,134.63	41,446.58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3.16%	3.68%	3.36%

4、已完成的重大项目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状态
GTB-25DG 绿篱机	2012 年 2 月	已量产
XCT-92M 坐骑式割草机	2012 年 4 月	已完成
TBC261/331/431/521 系列割灌机	2012 年 5 月	已量产
XCT-98S 坐骑式割草机	2012 年 5 月	已量产
TCS3800/4500 系列油锯	2012 年 5 月	已量产
GJB-25DE 绿篱剪	2012 年 9 月	已量产
RYID2000T 数码发电机	2012 年 11 月	已量产
TCS2500 油锯	2012 年 12 月	已量产
TCS6200 系列油锯	2013 年 5 月	已量产
XCT-108S 坐骑式割草机	2013 年 5 月	已量产

YD-KU08-45 低排放油锯	2013年6月	已量产
TBC333/343 系列新款割灌机	2013年10月	已量产
STK27/35,SBK27/35/45/53,SBH427/435 系列割灌机具	2013年11月	已量产
YD-KU08-38/04-41 新外形系列油锯	2013年12月	已量产
YD-KU09-45/05-50 新外形系列油锯	2014年1月	已量产
HT223DK/HT225DG/HT225D 系列新款绿篱机	2014年3月	已量产
TBC262/332/432/522 系列割灌机	2014年4月	已量产
25/36/62 油锯欧 II 排放改进	2014年5月	已量产
TBV127 手持式吹吸风机	2014年11月	已量产
XCT102-17B 坐骑式割草车	2014年10月	已量产
TBC022D(S)/TBC024D(S)便携式汽油割灌机系列	2014年12月	已完成
RYCI2001 数码发电机	2014年12月	已完成
GJB-25DM 绿篱机	2014年12月	已完成
YD-KU09-38/YD-KU06-41 油锯	2014年12月	已完成
YD-KU04-25 汽油锯	2014年12月	已完成
YD-KU11-45 汽油锯	2014年12月	已完成

5、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产品/项目所属类型	名称	进展情况
割草车	XCT86S/XCT87 坐骑式割草车	设计中
割草机和割灌机	TTR426SJ/TBC426DJ/TBC433D/TBC443D 的便携式割草机和割灌机	认证测试中
油锯	HCS3901/4201 新系列汽油链锯	试制中
	HCS4501/5201 新系列汽油链锯	试制中
	BCS136H 直流充电式链锯系列	设计中
	YD-KU01-56N 油锯	设计中
吹吸风机	TBV227 手持式吹吸风机	试制中
打草机	BBC136H/BTR136H 直流充电式打草机	设计中
汽油机	ZJ140F 小型四冲程汽油机	设计中

6、研究开发项目计划及目标

为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除上述已验收与正在研发项目外，公司目前列入立项计划的项目共计 19 个，分别涉及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数码发电机等不同产品。

产品	项目名单
油锯	HCS2601/3001 系列修枝油锯
	HCS3902/4202 系列油锯
	HCS4502/5202 系列油锯
	HCS2602/3002 系列修枝油锯
	HCS3903/4203 系列油锯
	HCS4503/5203/5603 系列油锯
	HCS2603/3003 系列修枝油锯
割灌机	新款 TBC6 系列 27CC/35CC/45CC/53CC 割灌机
发电机	TG3000i 3KW 数码发电机
	数码发电机改款系列 TGA1000i/2000
割草机	直流充电式手推割草机 BLM136
	XCH62B 坐骑式草坪割草机
吹风机	直流充电式吹风机 BBL136
割草机和割灌机	TBC260A/TBC330A 便携式割草机和割灌机
	TBC124D 便携式割草机和割灌机
高枝锯/剪	TPS233/TPT233 高枝锯/剪
	直流充电式高枝锯 BPS136
	直流充电式修枝剪 BHT136
坐骑式割草车	XCH 62AK

研发中心远期规划目标：保持研发技术和方向与国际同步；每年完成 5-8 项新技术、新课题研究；研究课题逐步向新材料、新动力、节能减耗及清洁生产发展；努力将企业研发中心建成国家级研发中心。

（三）技术创新机制

制度建设：研发中心在负责企业重大、前瞻性技术创新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的同时，也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如《技术中心项目管理制度》、《研发人

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等。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了研发中心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公司研发经费主要来源于企业新增的经济效益、总经理创新开发基金及上级部门的奖励基金。公司每年的科研费用按年销售额 3% 左右提取，并呈逐年上涨趋势。为了有效保障研发中心的正常运行，研发经费严格按照《技术中心经费筹集及使用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且每年由技术委员会对研发中心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合作机制：为确保研发项目选择上做到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提高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制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其中新产品的开发过程由销售部负责根据市场调研或分析，提供市场信息及新产品动向；品保部负责新产品的检验和试验；制造部负责新产品的加工试制和生产；采购部负责所需物料的采购；销售部负责提交顾客使用新产品后的《客户试用报告》。而在公司外部，研发中心重视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合作。公司与天津内燃机工业研究所、江苏大学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为研发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人才储备。

奖励机制：研发中心严格实施《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科技人员的激励机制；具体包括研发目标考核制度、实施细则等。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与服务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主要包括 ISO9001:2008 质量标准体系、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5392 产品标准及 ENISO11681-1:2008 标准等，并据此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以本行业的国家标准为基础，紧密跟踪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控制操作流程，在生产过程中加以研究和应用，并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质量标准体系，以令客户满意为最终目的。此外，公司严格按照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准入标准进行质量控制，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 GS、CE、EMC、EPA、ETL 及欧 II 排放等国际认证标准，为公司产品进入全球园林机械行业主要出口市场扫清了障碍。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由总经理担任第一质量责任人。公司编制了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确保产品全过程，即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服务的各个环节，都严格按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规定执行。公司生产的产品除了在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 100% 检验外，还由品保部人员对产品进行抽检，以确保产品合格。公司对产品进行排放测试、耐久测试和操控性测试来确保质量。

公司产品品保部从 SQA、IQC、IPQC 及 OQC 四个部分——即从供应商到原材料进仓到半成品再到成品——在不同的生产阶段进行质量控制，严格确保提供给客户质量可靠的产品。

原材料品质控制（SQA 和 IQC）：公司均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提供原材料质量保证书和品质检验合格数据资料。对第一次供应原材料，除提供充分书面证明材料外，还需经样品测试及小批量试用，试用合格才能供货。其次在外购材料入库前，公司品保部还将进行物料检验，并且制定了《来料品质控制程序》。

生产流程品质控制（IPQC）：公司生产车间质量工作重点在于生产流程中的控制，以预防为主，最大程度的保证产品质量。主要措施包括：生产前由制造工程部编制最佳的工艺参数，编制作业指导书；会同品保部、制造部对特殊过程进行确认；有首检要求的，需经检验合格，制造部和品保部签字认可后，方可批量生产。此外公司在生产运作中实施监控，配置测量与监控装置，执行《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程序》；同时在每道工序上，皆要求自检和复检。在品质控制点进行 100% 全检，并作好相应记录。

成品品质检测（OQC）：在产品入库前，公司通过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手段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公司还定期召开质量讨论会，对发生的质量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对发生质量问题的环节提出明确的整改方案并加以落实。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2015 年 1 月 12 日，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2 年至今，未发现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记录，在生产过程中未发现有假冒伪劣的违法行为，以及违反《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计

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八、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的依据

2011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GF20113300090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号），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审核，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195，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因此公司名称中带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坚集团，实际控制人是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其中吴明根、赵爱娱合计持有中坚集团 73.34%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外投资包括对中元投资、中强工贸、中超科技、中创仓储、中坚置业、上海翔展、香港翔展、山东龙晖及美星置业等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实际未从事园林机械和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活动。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会造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还包括漳州笑天，持有公司股份 3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6%。漳州笑天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或承诺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中坚集团及吴明根、赵爱娱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漳州笑天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坚集团。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中坚集团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的其他法人股东为漳州笑天。

（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坚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控股的公司包括中元投资、中强工贸、中超科技、中创仓储、中坚置业、香港翔展、上海翔展和山东龙晖、美星置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从事的具体业务	备注
吴明根、赵爱娉与其他方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金华财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中超科技 50% 永康市茂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50%	中超科技系吴明根、赵爱娉控制的企业	典当业务	
	上海忠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晨璐 70% 鲍嘉龙 30%	吴晨璐为吴明根、赵爱娉女儿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吴明根哥哥吴明芳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金华金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吴明芳 30% 金磐集团有限公司 70%	吴明芳为吴明根哥哥	电动工具研发、生产、销售， 2007 年底已不开展具体业务	
	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RichpowerIndustriesInc.49%	间接股东吴明芳、吴群英、吴宁为吴明根哥哥、 嫂子、侄子	电动工具研发、生产、销售	
	RichpowerIndustriesInc.	吴明芳 55% 周立锋 45%	吴明芳为吴明根哥哥	电动工具销售	
	金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宁 51% 吴群英 49%	吴群英、吴宁为吴明根嫂子、 侄子	股权管理平台，未从事具体业务	
	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	吴明芳 80% 吴宁 20%	吴明芳、吴宁为吴明根哥哥、 侄子	房地产开发	
	金华临江置业有限公司	吴明芳 100%	吴明芳为吴明根哥哥	房地产开发	
吴明根姐姐吴苏窕配偶或子女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叶伟豪 100%	叶伟豪为吴明根外甥	电动工具研发、制造、销售， 2010 年以来仅有厂房出租业务	
	浙江精深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恒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间接股东叶荣杰、叶伟豪 为吴明根外甥	电动工具研发、生产、销售	
	香港恒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叶荣杰 50%	叶荣杰、叶伟豪为吴明根	股权管理平台，未从事具体业务	

	司	叶伟豪 50%	外甥	务	
吴明根姐姐吴苏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	吴苏连 40% 吴明根 30% 胡景荣 30%	吴苏连为吴明根姐姐	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	
	浙江飘马吹塑有限公司	吴苏连 75% 吴思黎 25%	吴苏连为吴明根姐姐	吹塑盒加工、制造	2013年10月29日注销
	永康市实力液压件厂	吴苏连 100%	吴苏连为吴明根姐姐	液压气动元件加工	
吴明根弟弟吴明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300126.SZ）	吴明厅 26.36% 应媛琳 3.87% 瑞浦投资 14.02% 其他股东 55.75%	吴明厅、应媛琳为吴明根弟弟、弟媳	电动工具研发、生产、销售	
	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间接股东吴明厅、应媛琳为吴明根弟弟、弟媳	电动工具配件销售	
	浙江锐奇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间接股东吴明厅、应媛琳为吴明根弟弟、弟媳	电动工具研发、生产、销售	
	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	吴明厅 100%	吴明厅为吴明根弟弟	投资、投资咨询	
	嘉兴汇能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51% 应志宁 49%		电动工具研发、生产、销售	
	锐境达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生产、研发、销售	
	上海擎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锐境达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 徐锦波、陈爱莲、牛雪娟合		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生产、研发、销售	

		计 49%			
吴明根哥哥吴德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公司	吴世雄 83.33% 吴世强 16.67%	吴世雄、吴世强均为吴明根侄子	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研发、生产、销售	
赵爱娣妹妹、弟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永康市博亿铝压铸有限公司	赵笑群 50% 徐福礼 50%	赵笑群、徐福礼为赵爱娣妹妹、妹夫	铝压铸件生产、销售	2012年10月31日注销
	永康市盛泰动力机械厂	赵伟雄 100%	赵伟雄为赵爱娣弟弟	汽油机配件生产、销售	2014年5月13日注销
公司董事李卫峰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永康市辉腾工具配件厂	徐益平 100%	徐益平为公司董事李卫峰配偶的哥哥	园林工具机油泵配件加工、销售	2015年2月17日注销
	永康市月荷装饰有限公司	池荷月 60% 李卫杭 40%	李卫杭为公司董事李卫峰弟弟，池荷月为李卫杭配偶	家居装饰业务	2012年8月28日注销
	永康市锐能工贸有限公司	李卫峰 50% 李卫杭 50%	李卫峰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卫杭为李卫峰弟弟	塑料件加工	2011年10月12日注销
公司董事王东台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永康市东城绍伊五金工具加工厂	王绍红 100%	王绍红为公司董事王东台的配偶	未开展业务	
公司监事胡群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永康市紫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李淑娟 70% 胡群旬 30%	胡群旬为股份公司监事；李淑娟为胡群旬配偶	保温杯、防盗门、办公文具等家居用品的进出口	

（6）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砂磨类、建筑道路类、金属切削类、木工类等系列工具产品。上海锐奇于2010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26，其实际控制人为吴明厅及应媛琳夫妇，吴明厅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明根之弟。

上海锐奇的主要产品根据使用用途划分，可分为砂磨类、建筑道路类、金属切削类、木工类等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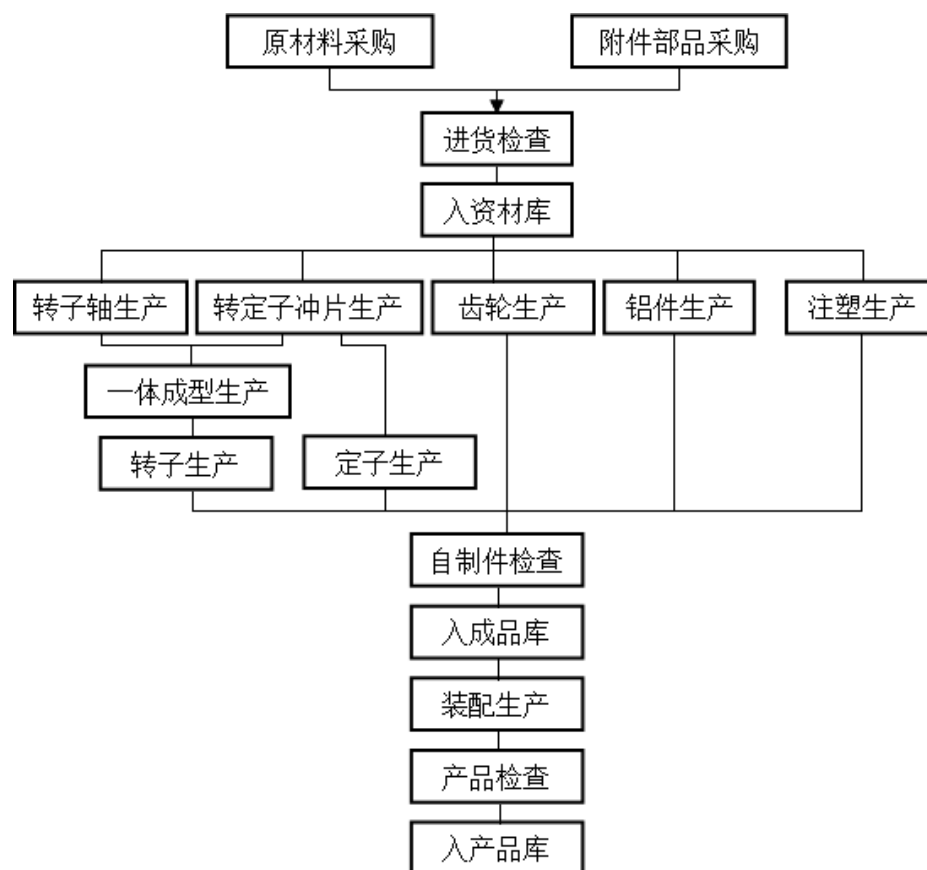
上海锐奇主要产品类别及主要用途如下：

项目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
砂磨类	角向磨光机		用于切割、研磨及砂磨金属与石材等类似材料
	电磨		用于修形/拓孔/开刃
	抛光机		用于抛光金属、石材等类似材料
	砂光机		用于在木材、塑胶、填隙料和上了保护漆的表面进行干磨作业
建筑道路类	电锤		用于在砖块、混凝土和石材上进行锤击钻孔
	石材切割机		用于切割石材、地板砖或在混凝土及砖墙上开槽
	冲击电钻		用于在砖块、混凝土和石材上进行冲击钻孔，当冲击机构调至不动作的位置，也可在木材、金属、陶瓷和塑料上钻孔

	电镐		用于在混凝土、砖墙、石材和沥青上进行凿削作业
金属切削类	钢材机		用于对钢材进行纵向与横向的直线切割、斜割
	铝材机		用于对铝材进行纵向与横向的直线切割、斜割
	电钻		用于转入/转出螺丝；在木材、金属，陶瓷和塑料上钻孔或攻丝
	电剪刀		用于切剪金属片、金属板及金属条，不会产生切屑
木工类	曲线锯		用于直线或曲线切割木材、塑胶、金属、陶板及橡胶等材料
	电圆锯		用于对木材、塑料等类似材料进行纵向、横向的直线锯割或斜角锯割

*资料来源：上海锐奇招股说明书

上海锐奇主要产品专业电动工具的主要部件为转子、定子、齿轮、精密铝件、塑料壳、工作头；其专业电动工具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保荐机构从发行人与上海锐奇历史沿革的关联性、过往交易情况、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了相应核查，认为：尽管上海锐奇工具从事的电动工具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某种程度上的相似性，但产品特性、工艺流程、用途、价格、质量等方面与发行人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且发行人与上海锐奇工具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发行人与上海锐奇各自拥有相关业务的核心技术，独立与客户及供应商交易，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情形。因此，发行人和上海锐奇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吴明根、赵爱娱、吴展、吴晨璐、韩文彬。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为吴明根、赵爱娉、李卫峰、卢赵月、王东台、叶昆统、俞国胜、陈乃蔚、傅元略，现任监事为胡群旬、韩文彬、李红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吴明根、王东台、胡寿仁、李卫峰、傅震刚、卢赵月、杨海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地控股公司的法人为中坚集团，中坚集团的执行董事、经理为赵爱娉，监事为徐福礼。

（4）以上第（1）、（2）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

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永康市锐能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博亿铝压铸有限公司、永康市盛泰动力机械厂在 2012 年之前与发行人发生原材料采购交易，2012 年之后，发行人未再与上述公司发生相关交易，主要原因是永康市锐能工贸有限公司将相关设备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12 年 10 月注销；永康市博亿铝压铸有限公司将相关设备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12 年 10 月注销；永康市盛泰动力机械厂将相关机械设备（压力机、冲床等）相关资产于 2011 年 7 月转让给发行人，并于 2014 年 5 月注销。

永康市锐能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博亿铝压铸有限公司、永康市盛泰动力机械厂在 2012 年均不再持续生产，处于停业待清算注销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与关联方间接交易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采购业务体系，独立实施采购业务，独立开展采购业务谈判下达采购订单，具备专职采购人员直接与供应商沟通采购业务情况，直接

安排采购货物的运输，独立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不存在与上海锐奇等关联方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分摊相关采购费用的情形。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务时间
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4000	2012/2/09--2012/8/09
吴明根、赵爱娣	79.00(\$)*	2012/4/27--2012/10/27
吴明根、赵爱娣	1,248.00*	2012/04/13--2012/10/13
吴明根、赵爱娣	1,000.00*	2012/4/26—2013/4/26
吴明根、赵爱娣	1,698.40*	2012/5/11—2012/11/11
吴明根、赵爱娣	1,605.34*	2012/11/13--2013/5/13
吴明根、赵爱娣	1,326.53*	2012/10/16--2013/4/16
吴明根、赵爱娣、吴展、吴晨璐	1,671.00*	2011/10/25--2012/4/25
吴明根、赵爱娣、吴展、吴晨璐	2,002.90*	2011/10/25--2012/4/25
吴明根、赵爱娣、吴展、吴晨璐	2,000.00*	2012/8/9-2013/8/9
吴明根、赵爱娣	1,519.32*	2013/4/12-2013/10/12
吴明根、赵爱娣	1,436.01*	2013/4/15-2013/10/15
吴明根、赵爱娣	2,013.45*	2013/5/21-2013/11/21
吴明根、赵爱娣	1,623.27*	2013/10/16-2014/4/16
吴明根、赵爱娣	1,703.20*	2013/11/12-2014/5/12
吴明根、赵爱娣	2,332.20*	2014/4/9-2014/10/9
吴明根、赵爱娣	1,828.11*	2014/4/10-2014/10/10
吴明根、赵爱娣	1,451.25*	2014/6/12-2014/12/12
吴明根、赵爱娣	1,836.33*	2014/10/17-2015/4/17
吴明根、赵爱娣	1,529.73*	2014/11/13-2015/5/13

*：公司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娣夫妇，或由吴明根、赵爱娣夫妇及其子女吴展、吴晨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为公司融资提供了帮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转让无形资产

2012年3月5日，股份公司与原监事李卫杭签订1份《专利权转让合同》，

根据该合同，李卫杭向股份公司转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200930205022.1）的专利权。该专利转让为无偿转让，专利转让给股份公司之前，均由相应专利权人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2 年以来，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相关关联方也履行了回避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2 年 3 月 5 日，股份公司与原监事李卫杭签订 1 份《专利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李卫杭向股份公司转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200930205022.1）的专利权。上述专利转让给股份公司之前，均由相应专利权人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

上述专利转让均为无偿转让，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增强了公司资产完整性，提升了公司独立运营能力。

（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表决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201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同样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与权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时，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董事会：除上述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关联交易的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真实公正”原则；（3）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4）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3、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吴明根	董事长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1日
赵爱娉	董事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1日
李卫峰	董事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1日
王东台	董事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1日
卢赵月	董事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1日
叶昆统	董事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1日
俞国胜	独立董事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1日
陈乃蔚	独立董事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1日
傅元略	独立董事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1日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吴明根

196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金华市委委员，永康市主委，金华市第三届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金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坚工具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赵爱娉

1964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中坚工具工作。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李卫峰

197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坚工具品保部经理、销售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东台

1965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永康市卷帘门厂销售经理。1998 年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坚工具供应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制造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总监。

5、卢赵月

1971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缙云县括苍乡工业办公室会计兼统计、缙云县缝纫机厂成本会计、主办会计、永康市鹏翔针织厂财务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坚工具、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

6、叶昆统

196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本科，1981 年至 1985 年期间任金华经贸学校助教、1987 年至 1996 年期间任金华职业技术学院讲师、1996 年至 2002 年任金华市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2003 年至今任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主任。2012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7、俞国胜

195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林业大学林业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机械设计与理论专业硕士、博士，1988 年至 1989 年期间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林业机械专业研修。1982 年 2 月至今于北京林业大学任教。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林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8、陈乃蔚

195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澳门科技大学法学博士，1992年至1994年期间为美国华盛顿大学访问学者（福特基金会）、2000年至2001期间为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富布莱特研究学者。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法律系主任。2002年至今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5年至今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同时兼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9、傅元略

195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博士，曾任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助教、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同时兼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胡群甸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1日
韩文彬	监事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1日
李红颖	监事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1日

1、胡群甸

197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飞鹰集团有限公司仓管员、总统计、会计、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11月至2010年9月历

任浙江先行实业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执行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0年9月至今任中坚工具、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韩文彬

197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数学学士。2005年以来任厦门中金宝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漳州笑天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李红颖

1978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以来历任中坚工具物控部保管员、财务部会计。2011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部核算会计。2012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现有7名高管，具体情况如下：

1、吴明根

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2、王东台

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3、胡寿仁

196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内燃机专业学士。曾任浙江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旺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0年3月任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部部长。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坚工具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李卫峰

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5、傅震刚

197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杭州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杭州通盛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1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卢赵月

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7、杨海岳

197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铁道学院（现中南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学士。曾任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处处长、内燃机开发部部长、产品开发部部长。2005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坚工具技术开发部经理、总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曾获永康市科学进步二等奖、金华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四）核心技术人员

1、王东台

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2、胡寿仁

简历见“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3、杨海岳

简历见“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董事的选聘情况

自中坚工具设立至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为吴明根，未曾发生变更。

2010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1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决定设立董事会，选举吴明根、赵爱娉、李卫峰、吴晨璐、王东台、胡斌、俞国胜、陈乃蔚、傅元略9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1年3月28日，董事胡斌出于个人原因请辞，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临时会议，决定接受胡斌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卢赵月为股份公司董事。

2012年4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临时会议，决定接受吴晨璐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叶昆统为股份公司董事。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

2、监事的选聘情况

自中坚工具设立至2010年12月19日，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为赵爱娉，未曾发生变更。

2010年12月20日，中坚工具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胡群甸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1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决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设监事会主席1名，选举韩文彬、李卫杭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胡群甸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4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临时会议，决定接受李卫杭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李红颖为股份公司监事。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3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吴明根	485.76	7.36%	485.76	7.36%	485.76	7.36%
赵爱娱	324.06	4.91%	324.06	4.91%	324.06	4.91%
吴晨璐	231.00	3.50%	231.00	3.50%	231.00	3.50%
吴展	231.00	3.50%	231.00	3.50%	231.00	3.50%
李卫峰	264.00	4.00%	264.00	4.00%	264.00	4.00%
杨海岳	132.00	2.00%	132.00	2.00%	132.00	2.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吴明根、赵爱娱及其近亲属吴晨璐、吴展通过中坚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监事韩文彬及其妻子韩素云通过漳州笑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董事长	吴明根	直接持有中坚集团 44.00% 股权，中坚集团持有公司 68.73% 股份
董事	赵爱娱	直接持有中坚集团 29.34% 股权，中坚集团持有公司 68.73% 股份
-	吴晨璐	直接持有中坚集团 13.33% 股权，中坚集团持有公司 68.73% 股份
-	吴展	直接持有中坚集团 13.33% 股权，中坚集团持有公司 68.73% 股份
监事	韩文彬	直接持有漳州笑天 95.00% 股权，漳州笑天持有公司 6.00% 股份
-	韩素云	直接持有漳州笑天 5.00% 股权，漳州笑天持有

	公司 6.00% 股份
--	-------------

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公司名称	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吴明根	中坚集团	44.00	30.24
赵爱娉	中坚集团	29.34	20.17
吴晨璐	中坚集团	13.33	9.16
吴展	中坚集团	13.33	9.16
韩文彬	漳州笑天	95.00	5.70
韩素云	漳州笑天	5.00	0.30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吴明根	董事长	永康市中强工贸有限公司	6.00
		永康市中超科技有限公司	8.28
		永康市中创仓储有限公司	6.00
		永康市中坚置业有限公司	5.00
		香港翔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	30.00
		山东龙晖置业有限公司	51.00
赵爱娉	董事	永康市中强工贸有限公司	4.00
		永康市中超科技有限公司	5.52
		永康市中创仓储有限公司	4.00
		永康市中坚置业有限公司	5.00
		山东美星置业有限公司	67.00
叶昆统	董事	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	50.00

		金华寿生酒业有限公司	20.00
		杭州浙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
韩文彬	监事	厦门市中金宝来投资有限公司	80.00
胡群旬	监事	永康市紫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注：公司董事长吴明根、董事赵爱娉通过香港翔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坚机电集团间接持有上海翔展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董事长吴明根、董事赵爱娉通过中超科技持有金华财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

上述人员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年薪（税前）万元
吴明根	董事长、总经理	45.00
赵爱娉	董事	-
李卫峰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王东台	董事	17.00
卢赵月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
叶昆统	董事	-
俞国胜	独立董事	5.95
陈乃蔚	独立董事	5.95
傅元略	独立董事	5.95
胡群旬	监事会主席	12.00
韩文彬	监事	-
李红颖	监事	7.80
胡耀元**	副总经理	44.00
胡寿仁	副总经理	24.00
杨海岳	总工程师	27.00
傅震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50

*：独立董事俞国胜、陈乃蔚、傅元略不存在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仅从公司领取每年税前 5.95 万元人民币的津贴；董事赵爱娉、叶昆统，监事韩文彬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胡耀元已于 2015 年 3 月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吴明根	董事长、总经理	龙晖置业	监事
赵爱娉	董事	中坚置业	执行董事、经理
		中坚集团	执行董事、经理
		中超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中创仓储	执行董事、经理
		中强工贸	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翔展	董事
叶昆统	董事	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	主任
		金华寿生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浙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俞国胜	独立董事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乃蔚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法学院教授
		上海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中国科技法学会	副会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元略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会计系教授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韩文彬	监事	厦门市中金宝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漳州笑天	执行董事、经理
胡群甸	监事	永康市紫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吴明根、赵爱娱、李卫峰之间系亲属关系，其中，吴明根与赵爱娱系夫妻关系；赵爱娱与李卫峰系表姐弟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股东吴明根、赵爱娱、吴晨璐、吴展为公司提供了融资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吴明根、赵爱娱、李卫峰、叶昆统、王东台、卢赵月、俞国胜、陈乃蔚、傅元略等9人。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4月10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风险，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接受吴晨璐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叶昆统为股份公司董事。

2014年3月12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上述公司董事变更系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所需，董事的任免已履行了股东提名、提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一贯性、连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最近三年公司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原为韩文彬、李卫杭和胡群旬，其中，胡群旬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4月10日，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监事会监督职能，消除潜在利益冲突（李卫杭与公司董事李卫峰系兄弟关系），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临时会议，决定接受李卫杭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李红颖为股份公司监事。

2014年3月12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此前，于2013年12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继续选举胡群旬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为：副总经理 LimSengMing（林生民）任期届满出于个人原因请辞，2014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请胡耀元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胡耀元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3月辞职，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东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现任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在公司担任关键管理职位，整体保持稳定，因此，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上述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和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

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召开、表决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4、上述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先后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与决议事项如下表：

次别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
2011 年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28 日	《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2 年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2 月 17 日	《关于由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工商银行永康支行之间贷款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的议案》等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2012 年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4 月 10 日	《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任免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2 年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的议案》等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2013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2 日	《关于与建设银行永康支行续签<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关于向建设银行永康支行申请汇票承兑的议案》 《关于由吴明根、赵爱娉为公司拟向建设银行永康支行申请汇票承兑提供连带保证并就类似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2 日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制订<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修订<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4、上述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3月12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会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先后召开了21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历次董事会的会议时间与决议事项如下表：

届次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一届 1次	2010年12月21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关于任命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等
一届 2次	2011年1月10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一届 3次	2011年2月10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汇票承兑及由吴明根、赵爱娣提供连带保证的议案》等
一届 4次	2011年3月11日	《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任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1-2015）>的议案》
一届 5次	2011年5月9日	《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任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一届 6次	2011年7月5日	《关于委托评估机构对永康市盛泰动力机械厂部分资产进行评估暨收购该部分资产的议案》
一届 7次	2011年10月11日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

一届 8次	2012年2月 1日	《关于向工商银行永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关于由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工商银行永康支行之间贷款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的议案》 《关于向建设银行永康支行申请贷款、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汇票承兑的议案》等
一届 9次	2012年3月 4日	《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一届 10次	2012年3月 25日	《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届 11次	2012年5月 5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的议案》等
一届 12次	2012年8月 8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一届 13次	2013年2月 17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情况与高管薪酬事项的议案》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一届 14次	2013年3月 28日	《关于与建设银行永康支行续签<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关于向建设银行永康支行申请汇票承兑的议案》 《关于由吴明根、赵爱娱为公司拟向建设银行永康支行申请汇票承兑提供连带保证并就类似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一届 15次	2013年7月 28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3 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届 16次	2014年2月 20日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制订<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

		用)的议案》 《关于修订<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二届 1次	2014年3月 12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二届 2次	2014年3月 26日	《关于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二届 3次	2014年8月 9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总经理2014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届 4次	2015年2月 4日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二届 5次	2015年4月 3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1/3。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4、上述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则于2013年12月28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先后召开了12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历次监事会的会议时间与决议事项如下表：

届次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一届1次	2010年12月21日	《关于选举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届2次	2011年5月9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届3次	2011年10月11日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一届4次	2012年3月4日	《关于审议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一届 5次	2012年3月25日	《关于任免公司监事的议案》
一届 6次	2012年8月8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届 7次	2013年2月17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一届 8次	2013年7月28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届 9次	2014年2月20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
二届 1次	2014年3月12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届 2次	2014年8月9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届 3次	2015年2月4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设有3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职权和工作条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俞国胜、傅元略、陈乃蔚三人任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俞国胜先生为园林机械行业的专家，傅元略先生为会计学专家，陈乃蔚先生为法学专家。

自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在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业务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责：（1）负责公司上市后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本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10)《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一职以来，历任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筹备了历次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其做出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通过了各委员会工作规则。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现任委员分别为吴明根、李卫峰及俞国胜，其中吴明根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分别为傅元略、赵爱娉、陈乃蔚，其中傅元略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委员分别为陈乃蔚、卢赵月、傅元略，其中陈乃蔚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提名委员会现任委员分别为俞国胜、王东台、陈乃蔚，其中俞国胜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召集、召开、审议和决策程序。

机构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一届 1次	2011年4月25日	《公司201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

	一届 2次	2012年2月18日	《公司201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届 3次	2012年3月10日	《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届 4次	2012年8月8日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6月财务报告》
	一届 5次	2013年2月6日	《公司2012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届 6次	2013年3月18日	《关于财务自查涉及以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缺陷的整改报告》
	一届 7次	2013年7月28日	《公司2013年1-6月财务报告》
	一届 8次	2014年2月10日	《公司2013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届 1次	2014年7月25日	《公司2014年1-6月财务报告》
	二届 2次	2015年1月22日	《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提名委员会	一届 1次	2011年3月11日	《关于提名卢赵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的议案》
	一届 2次	2011年4月25日	《关于提名LimSengMing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名傅震刚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届 3次	2012年3月10日	《关于提名叶昆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届 4次	2014年2月10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二届 1次	2015年1月22日	《关于修订经理人员选择标准的议案》
	二届 2次	2015年3月25日	《关于提名王东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届 1次	2011年4月25日	《关于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一届 2次	2012年7月25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与高管薪酬事项的议案》
	一届 3次	2013年2月6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经营情况与高管薪酬事项的议案》

	一届 4次	2013年7月28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与高管薪酬事项的议案》
	一届 5次	2014年2月10日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与高管薪酬事项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届 1次	2014年7月25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与高管薪酬事项的议案》
	二届 2次	2015年1月22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与高管薪酬事项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一届 1次	2011年1月20日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1-2015）（草案）》
	一届 2次	2012年4月25日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届 3次	2013年2月6日	《公司关于加大国外新兴市场和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的议案》
	一届 4次	2014年2月10日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制订<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
	二届 1次	2015年1月22日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为今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基础。”

“本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兴华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2015）京会兴专字第050100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除阅读本章所披露之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兴华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兴华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5010006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坚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坚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566,171.32	67,771,787.75	56,988,20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91,216.25	400,000.00	
应收账款	90,200,413.10	72,574,036.24	67,182,887.52
预付款项	10,948,299.55	10,799,151.47	9,809,109.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2,293.65	1,109,887.20	1,425,948.79
存货	127,169,935.95	121,057,280.41	98,407,76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4,828,329.82	273,712,143.07	233,813,91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性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97,709.52	930,076.16	
固定资产	85,970,246.15	84,927,925.84	87,456,250.52
在建工程	31,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418,367.04	53,626,039.84	54,830,312.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6,66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052.85	427,561.02	383,34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794,375.56	139,911,602.86	143,446,576.92
资产总计	484,622,705.38	413,623,745.93	377,260,495.41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660,600.00	33,264,700.00	29,016,850.00
应付账款	111,465,283.47	99,017,176.59	87,308,695.18
预收款项	7,783,617.37	8,584,707.89	3,372,888.83
应付职工薪酬	8,179,767.61	5,417,565.11	4,868,718.15
应交税费	-157,030.63	998,837.44	2,423,750.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8,896.13	563,098.50	447,71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811,133.95	147,846,085.53	157,438,61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1,811,133.95	147,846,085.53	157,438,61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43,749,994.97	43,749,994.97	43,749,994.9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4,141,461.57	18,438,070.47	13,842,492.63
未分配利润	188,920,114.89	137,589,594.96	96,229,39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811,571.43	265,777,660.40	219,821,88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622,705.38	413,623,745.93	377,260,495.41

2、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9,912,265.70	421,346,284.46	414,465,778.02
减：营业成本	385,519,351.24	313,318,644.32	303,410,756.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2,571.15	2,362,810.23	2,375,674.90
销售费用	18,594,014.35	15,176,414.73	15,613,888.71
管理费用	35,370,466.20	33,825,172.09	34,052,122.37
财务费用	1,496,336.04	5,755,783.69	4,137,557.31
资产减值损失	629,892.65	298,137.73	286,001.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29,634.07	50,609,321.67	54,589,776.85
加：营业外收入	1,733,425.00	2,471,943.55	1,367,753.86
减：营业外支出	739,163.57	228,583.77	91,23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23,895.50	52,852,681.45	55,866,298.62
减：所得税费用	9,389,984.47	6,896,903.04	8,137,638.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33,911.03	45,955,778.41	47,728,660.1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0.70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033,911.03	45,955,778.41	47,728,660.15

3、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393,847.00	424,992,774.96	416,871,58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260,809.88	25,802,956.03	25,106,92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8,380.85	5,316,700.43	1,993,61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793,037.73	456,112,431.42	443,972,12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553,890.25	326,775,191.24	314,312,74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83,048.75	41,927,213.16	37,691,77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3,484.09	10,702,439.21	11,715,10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37,928.58	27,565,170.66	31,381,71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358,351.67	406,970,014.27	395,101,34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4,686.06	49,142,417.15	48,870,77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146.00	111,200.00	14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46.00	111,200.00	144,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97,793.30	9,013,730.69	61,384,12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7,793.30	9,013,730.69	61,384,12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3,647.30	-8,902,530.69	-61,239,62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79,76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79,7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78,198,51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7,840.01	3,231,961.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547.16	566,037.74	2,8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547.16	31,463,877.75	84,310,47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547.16	-31,463,877.75	-9,330,708.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878.03	-3,092,883.51	-538,479.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67,613.57	5,683,125.20	-22,238,03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50,377.75	48,167,252.55	70,405,28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17,991.32	53,850,377.75	48,167,252.5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生产油锯、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割灌机和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等产品，主要产品出口欧洲和美国等地，出口产品部分属于订单式生产。

公司销售途径分别为自营出口、委托外贸出口、国内销售，其业务流程及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

（1）自营出口：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一般包括FOB（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CFR（指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还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和CIF（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还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办理买

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三种，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和货物移交方式，办理完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后，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取得海运提单，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2）委托外贸出口：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若合同约定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仓库的，在送至指定仓库并取得收货确认单之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若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的在办理完海关出口手续后，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取得海运提单，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3）国内销售：公司在接到国内代理商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收货确认单后，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2、提供劳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公司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前五名且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p>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3
1 至 2 年	10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2至3年	20	20	20
3至4年	30	30	30
4至5年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目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

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

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17
构筑物	10年	5	9.50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8年	5	11.88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

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及自行研发的专有技术等。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

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八）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

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

规定无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主要税项

（一）增值税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内销产品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

根据财税[2008]177号《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9年01月01日起，将航空惯性导航仪、陀螺仪、离子射线检测仪、核反应堆、工业机器人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14%提高到17%，将摩托车、缝纫机、电导体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1%、13%提高到14%。根据文件中所附的《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中坚科技销售产品中的油锯、绿篱修剪机等属于该范围。

根据财税[2009]88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9年06月01日起，将罐头、果汁、桑丝等农业深加工产品，电动齿轮泵、半挂车等机电产品，光学元件等仪器仪表，胰岛素制剂等药品，箱包，伞，毛发制品，家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5%。根据文件中所附的《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中坚科技销售产品中的油锯、绿篱修剪机等属于该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如下：

出口商品名称	商品代码	2012.1.1-2014.12.31
油锯	8467810000	15.00%
配件	8467919000	15.00%
发电机	8502200000	17.00%
绿篱修剪机	8467890000	15.00%
割灌机	8467890000	15.00%
割草机	8433110000	15.00%

（二）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

（四）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按应纳税收入额的1%计缴。

（五）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和2%计缴。

（六）所得税

2008年12月5日，公司取得GR20083300075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2011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GF20113300090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号），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审核，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195，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国税所[2008]21号），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分部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部报告按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机械系列	42,556.93	32,151.04	34,981.84	25,851.85	37,068.12	27,090.35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系列	7,296.49	5,756.34	6,253.54	4,950.37	3,366.26	2,617.76
合计	49,853.42	37,907.38	41,235.39	30,802.22	40,434.39	29,708.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部报告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3,195.14	2,610.65	3,824.46	3,016.54	3,755.19	3,074.78
国外销售	46,658.28	35,296.73	37,410.93	27,785.68	36,679.20	26,633.33
合计	49,853.42	37,907.38	41,235.39	30,802.22	40,434.39	29,708.11

六、非经常性损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015）京会兴专字第05010003号）。依据经申报会计师审核的公司报告期内《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93	-17.81	3.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3.34	247.19	130.13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	-5.05	-5.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1	33.66	19.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84.51	190.68	107.8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种政府补贴项目及对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4.51	190.68	10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3.39	4,595.58	4,772.8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48%	4.15%	2.26%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现金	4.50	0.04%
银行存款	9,857.30	86.80%
其他货币资金	1,494.82	13.16%
合计	11,356.62	100.00%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9,310.52	7,485.71	6,931.07
坏账准备	290.48	228.31	212.78
账面价值	9,020.04	7,257.40	6,718.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依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存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类别、存货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原材料	7,203.66	1.33	7,202.33
在产品	1,509.86	-	1,509.86
发出商品	1,182.09	-	1,182.09
库存商品	2,595.21	-	2,595.21
委托加工物资	227.51	-	227.51

合计	12,718.32	1.33	12,716.99
----	-----------	------	-----------

（四）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7,160.79	1,789.75	5,371.05
机器设备	4,964.70	2,041.04	2,923.66
运输设备	486.05	317.51	168.54
办公设备	315.55	181.77	133.78
合计	12,927.09	4,330.06	8,597.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五）对外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对外投资。

（六）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5,768.76	538.49	5,230.27
财务软件	18.59	18.59	--
办公软件	28.21	16.64	11.56
合计	5,815.56	573.72	5,241.84

八、主要债项

（一）应付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1,111.85	99.69%
1-2年	27.56	0.25%
2-3年	0.18	0.00%
3年以上	6.94	0.06%
合计	11,146.5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366.06	100.00%
合计	3,366.06	100.00%

（三）预收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757.68	97.34%
1-2年	17.37	2.23%
2-3年	3.31	0.43%
合计	778.36	100.00%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主要为为客户预付的购货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91	79.82%
职工福利费	-	-
社会保险费	157.26	19.23%
住房公积金	7.80	0.95%
合计	817.98	100.0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本或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536.18	4,536.18	4,536.18
吴明根	485.76	485.76	485.76
漳州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	396.00	396.00
赵爱娉	324.06	324.06	324.06
李卫峰	264.00	264.00	264.00
吴晨璐	231.00	231.00	231.00
吴展	231.00	231.00	231.00
杨海岳	132.00	132.00	132.00
合计	6,600.00	6,600.00	6,6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溢价	3,745.17	3,745.17	3,745.17
其他资本公积	629.83	629.83	629.83
合计	4,375.00	4,375.00	4,375.00

2010年11月30日，公司之母公司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195.60万元股权以625.92万元转让给公司高管。每股转让价款为3.2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上述195.60万股股权转让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2010年12月3日，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95.60万元股权以1,255.7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每股转让价款为6.42元。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参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上述对高管股权转让价款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共计6,298,320.00元列入2010年度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15日公司股改，将2010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超过折股部分37,451,674.97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14.15	1,843.81	1,384.25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2,414.15	1,843.81	1,384.25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8,892.01	13,758.96	9,622.94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47	4,914.24	4,88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36	-890.25	-6,12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5	-3,146.39	-93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59	-309.29	-5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6.76	568.31	-2,22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1.80	5,385.04	4,816.73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5年2月4日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比率	2.13	1.85	1.49
速动比率	1.35	1.03	0.86
资产负债率	33.39%	35.74%	41.73%
应收帐款周转率	6.07	5.85	6.09
存货周转率	3.10	2.85	3.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78.64	6,268.72	6,717.26
利息保障倍数	-	59.87	18.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0.74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8	0.09	-0.3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6%	0.1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8%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19.09%	0.85	0.85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18.93%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18.14%	0.67	0.67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4.36%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3.81%	0.71	0.71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中坚工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坚工具的整体资产和相关负债基准于2010年9月30日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335号），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32,793.55万元，评估值37,834.33万元，评估增值5,040.78万元，增值率为15.37%。负债账面值22,448.38万元，评估值22,448.3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0,345.17万元，评估值15,385.95万元，评估增值5,040.78万元，增值率为48.73%。

上述评估报告仅供中坚工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参考，并未根据资产评估的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和行业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以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4,482.83	71.15%	27,371.21	66.17%	23,381.39	61.98%
非流动资产	13,979.44	28.85%	13,991.16	33.83%	14,344.66	38.02%
资产总额	48,462.27	100.00%	41,362.37	100.00%	37,726.05	100.00%

近三年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7,726.05 万元、41,362.37 万元及 48,462.27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9.64%、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17.17%，资产总额的不断增长主要原因系经营规模扩大及利润积累所致。

从公司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98%、66.17% 和 71.15%。2012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各年末略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置了新的生产经营场地导致。总体来看，目前公司的资产结构处于基本合理的范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356.62	32.93%	6,777.18	24.76%	5,698.82	24.37%
应收票据	139.12	0.40%	40.00	0.15%	-	-

应收账款	9,020.04	26.16%	7,257.40	26.51%	6,718.29	28.73%
预付款项	1,094.83	3.18%	1,079.92	3.95%	980.91	4.20%
其他应收款	155.23	0.45%	110.99	0.41%	142.59	0.61%
存货	12,716.99	36.88%	12,105.73	44.23%	9,840.78	42.09%
流动资产合计	34,482.83	100.00%	27,371.21	100.00%	23,381.3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2年末至2014年末，这三项资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95.19%、95.50%和95.97%，其他流动资产为预付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资产项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50	0.04%	1.11	0.02%	8.94	0.16%
银行存款	9,857.30	86.80%	5,383.93	79.44%	4,807.78	84.36%
其他货币资金	1,494.82	13.16%	1,392.14	20.54%	882.10	15.48%
合计	11,356.62	100.00%	6,777.18	100.00%	5,698.8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579.44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各种保证金，包括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远期结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1,009.82	997.94	870.60
远期结汇保证金	-	75.20	-
信用保证金	-	-	11.50
保函保证金	485.00	319.00	-
合计	1,494.82	1,392.14	882.10

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具有良好的信誉度，自2011年以来，供应商接

受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货款结算方式，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管理。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2012年末至2014年12月31日分别为6,931.07万元、7,485.71万元和9,310.52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9,310.52	103.22%	7,485.71	103.15%	6,931.07	103.17%
坏账准备	-290.48	-3.22%	-228.31	-3.15%	-212.78	-3.17%
账面价值	9,020.04	100.00%	7,257.40	100.00%	6,718.29	100.00%

公司根据客户实力及历史交易记录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近年来，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园林机械生产商和销售商以及国内较大的进出口贸易企业，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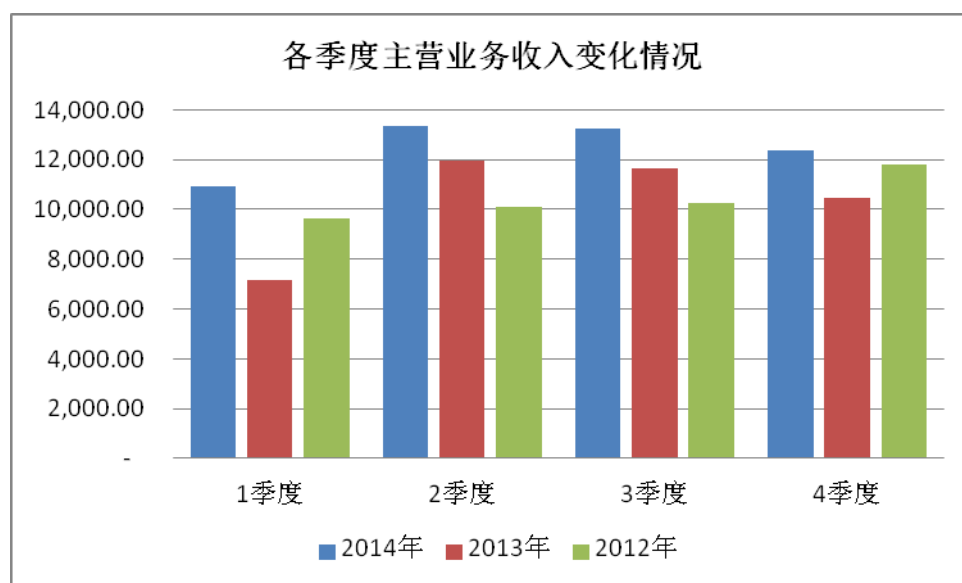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50,991.23	42,134.63	41,446.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39.38	42,499.28	41,687.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6.37%	100.87%	100.58%

由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配比，表明公司有效控制了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带来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变化，2013年及2014年第二、三季度营业收入较高，各年一季度普遍较低，季节性因素对各季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一定影响。



2012年至2014年，各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24.38%，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12,625.26	17.61%	10,735.10	-5.99%	11,418.6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9,310.52	24.38%	7,485.71	8.00%	6,931.07
应收账款占第四季度收入比例	73.75%	5.76%	69.73%	14.88%	60.70%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在30-90天不等，报告期各年第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中大部分形成各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013、2014年应收账款占第四季度收入比例较高，系2013年、2014年第四季度信用期较长如GGP、ADEO SERVICES客户实现较大销售所致。

公司根据历史交易情况、客户资信状况给予客户不同信用期。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信用期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GLOBALGARDENPRODUCTSITALYSPA	90天	90天	90天
TECHTRONICINDUSTRIES	90天	90天	90天
GARYANDINDUSTRYCO,LTD	60天	60天	60天
汉斯·安海	30天	30天	30天
ADEOSERVICES*	90天	90天	—
AL-KO GERÄTE GMBH*	45天	—	—

*: ADEO SERVICES、AL-KO GERÄTE GMBH 为主要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有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大幅放宽信用期以换取销售的情形；新增客户信用期与原有客户的信用期相比不存在大幅放宽以换取销售的情形。

②应收账款、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12.31/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金额	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	金额
GLOBALGARDENPRODUCTSITALYSPA	2,295.02	GLOBALGARDENPRODUCTSITALYSPA	10,272.71
TECHTRONICINDUSTRIES*	1,667.07	TECHTRONICINDUSTRIES	5,987.59
ADEOSERVICES	1,003.30	ADEOSERVICES	3,832.43
汉斯·安海**	706.60	汉斯·安海	3,299.82
GARYARDINDUSTRYCO,LTD	667.46	GARYANDINDUSTRYCO,LTD.	1,866.98
合计占比	68.10%	合计占比	49.54%
2013.12.31/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金额	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	金额
TECHTRONICINDUSTRIES	1,539.64	GLOBALGARDENPRODUCTSITALYSPA	6,619.57
GLOBALGARDENPRODUCTSITALYSPA	1,345.01	TECHTRONICINDUSTRIES	4,764.24
GARYARDINDUSTRYCO,LTD.	962.30	汉斯·安海	3,456.43
ADEOSERVICES	870.45	GARYANDINDUSTRYCO,LTD.	1,788.04
汉斯·安海	622.78	MANAGEMENT SCIENCE LTD	1,493.62
合计占比	71.34%	合计占比	43.01%
2012.12.31/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金额	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	金额
GLOBALGARDENPRODUCTSITALYSPA	1,634.79	GLOBALGARDENPRODUCTSITALYSPA	7,334.39
TECHTRONICINDUSTRIES	1,131.97	汉斯·安海	3,100.61
GARYANDINDUSTRYCO,LTD	749.83	TECHTRONICINDUSTRIES	2,511.53
ARDISAM,INC***	392.31	宁波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1,880.92
哈尔滨佳泰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384.16	GARYANDINDUSTRYCO,LTD	1,782.24
合计占比	61.94%	合计占比	40.08%

*: TECHTRONICINDUSTRIES包括HOMELITECONSUMERPRODUCTSINC.和TECHTRONICTRADINGLTD.

**：汉斯·安海包括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EINHELLGERMANYAG等关联企业

***：ARDISAM、哈尔滨佳泰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均系2012年度前二十大客户

由以上对比可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客户构成和销售收入的客户构成匹配。公司主要客户 GGP、TTI、汉斯·安海、GARYANDINDUSTRYCO,LTD 等为国际知名园林机械生产商和销售商以及国内较大的进出口贸易企业，资信良好，与公

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拓展，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为 ADEOSERVICES 和 AL-KO GERÄTE GMBH。ADEOSERVICES 系公司 2013 年新开发客户，该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排名靠前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腊、巴西、波兰、中国和俄罗斯各国均有连锁商场，资信实力雄厚。公司对该新开发客户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2013 年公司对其实现销售约 1,385 万元，2013 年年末应收款余额 870.45 万元；2014 年对其实现销售 3,832.43 万元，期末应收款余额为 1,003.30 万元。AL-KO GERÄTE GMBH 为公司 2014 年新开发的主要客户，隶属于德国 AL-KO 集团，该集团系一家成立超过 80 年、在汽车工程和园林机械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知名企业，在全球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2014 年公司对其实现销售 933.89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41.50 万元。公司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12.91	98.95%	276.39	7,432.36	99.29%	222.97	6,861.84	99.00%	205.86
1—2 年	54.31	0.58%	5.43	53.35	0.71%	5.34	69.22	1.00%	6.92
2-3 年	43.31	0.47%	8.66						
合计	9,310.52	100%	290.48	7,485.71	100.00%	228.31	6,931.07	100.00%	212.78

近报告期内，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控制在1年以内，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与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	本期计提或冲回	本期核销	期末
2012 年	200.39	12.39	-	212.78
2013 年	212.78	15.53	-	228.31
2014 年	228.31	62.17	-	290.48

为了更好地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A. 强化信用评价体系和相关的内控制度

签订销售合同前，公司销售部及财务部通过综合判断客户实力、以往信用情况、经营状况等因素，评价客户的信用等级，从而确定信用期。

B. 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应对坏账风险

公司对于部分新增客户会采取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来控制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一般公司销售部门在接触每一个新客户时会内部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求购买信用保险，并报总经理进行审批，最后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出口信用保险。

C. 进一步强化销售人员收款责任并完善激励机制

为了进一步强化销售人员的收款责任，明确收款任务由销售部门承担，财务部门负责考核与监督；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将销售人员的奖金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挂钩以控制坏账风险。

④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以出口业务、ODM 模式为主的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坚科技	3%	10%	20%	30%	50%	100%
利欧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沃施园艺	5%	10%	30%	100%	100%	100%
华盛中天	5%	10%	20%	50%	50%	100%

数据来源：利欧股份财务报告；沃施园艺、华盛中天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对比可知，公司账龄3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近，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差异。由于报告期内接近100%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3年以下，上述坏账准备计提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非常有限。

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的情况说明如下：

A. 公司综合考虑了应收账款特性、客户的资信情况、历史回款记录、销售模式等因素确定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记录良好，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情形；

C. 公司主要客户为 GGP、TTI 等国际知名企业，资信实力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综合考虑了应收账款特性、客户的资信情况、历史回款记录、销售模式等因素，计提比例稳健、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利用较低坏账计提比例调节利润情形。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业务不断拓展，虽然应收账款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应收账款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不存在重大不可回收风险。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1,116.25	101.96%	1,102.96	102.13%	1,001.91	102.14%
坏账准备	-21.42	-1.96%	-23.05	-2.13%	-21.00	-2.14%
账面价值	1,094.83	100.00%	1,079.92	100.00%	980.91	100.00%

2012年末至2014年末，预付款项分别为1,001.91万元、1,102.96万元和1,116.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货款	429.21	457.14	494.69
预付设备款	119.66	193.07	38.03
预付保险费	6.42	21.25	2.03
其他预付款	560.96	431.50	467.17
合计	1,116.25	1,102.96	1,001.91

由于公司采购部分零部件时，需要预付部分货款导致报告期各年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其他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中介机构上市服务相关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不含预付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的预付账款以账龄在1年以内的款项为主，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与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70.50	98.09%	20.12	729.42	98.40%	21.88	695.19	99.80%	20.86
1-2年	13.09	1.91%	1.31	11.64	1.60%	1.16	1.42	0.20%	0.14
合计	683.59	100.00%	21.42	741.06	100.00%	23.05	696.61	100.00%	21.00

公司出于谨慎原则，严格依据会计政策和预付账款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	本期计提或冲回	本期核销	期末
2012年	26.38	-5.38	-	21.00
2013年	21.00	2.05	-	23.05
2014年	23.05	-1.63	-	21.42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160.03	103.10%	114.68	103.33%	147.34	103.33%
坏账准备	4.81	3.10%	-3.69	-3.33%	-4.75	-3.33%
账面价值	155.23	100.00%	110.99	100.00%	142.59	100.00%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7.34 万元、114.68 万元和 160.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海关保证金或押金、备用金和出口退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款	67.84	80.00	-
住房公积金	0.82	0.65	-
海关保证金、押金	71.04	16.20	125.48
备用金	2.75	6.46	-
其他	17.59	11.37	21.86
合计	160.03	114.68	147.34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9.97	99.96%	4.80	111.06	96.84%	3.33	142.65	96.82%	4.28
1-2年	0.06	0.04%	0.01	3.62	3.16%	0.36	4.69	3.18%	0.47

合计	160.03	100.00%	4.81	114.68	100.00%	3.69	147.34	100.00%	4.75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以账龄在1年以内的款项为主，且金额较小，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

（6）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为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03.66	1.33	7,202.33	6,533.27	29.99	6,503.27	5,518.37	17.04	5,501.32
在产品	1,509.86		1,509.86	2,429.73	-	2,429.73	1,541.16	-	1,541.16
发出商品	1,182.09		1,182.09	596.54	-	596.54	684.92	-	684.92
库存商品	2,595.21		2,595.21	2,364.56	-	2,364.56	1,998.37	-	1,998.37
委托加工物资	227.51		227.51	211.62	-	211.62	115.01	-	115.01
合计	12,718.32	1.33	12,716.99	12,135.72	29.99	12,105.73	9,857.82	17.04	9,840.78

主要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原材料存货主要是核心部件、塑料配件等园林机械装配材料。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核心部件	4,582.70	63.62%	4,531.97	69.37%	3,704.65	67.13%
通用装配件	147.71	2.05%	118.38	1.81%	123.18	2.23%
电器配件	440.17	6.11%	390.79	5.98%	375.64	6.81%
橡胶配件	201.03	2.79%	154.51	2.37%	180.56	3.27%
塑料配件	801.66	11.13%	560.18	8.57%	428.83	7.77%
加工配件	647.66	8.99%	372.35	5.70%	422.38	7.65%
包装材料	230.93	3.21%	268.46	4.11%	180.70	3.27%
辅助材料	151.78	2.11%	136.62	2.09%	102.42	1.86%
合计	7,203.66	100.00%	6,533.27	100.00%	5,518.37	100.00%

公司产品核心部件包括导板、链条、化油器、曲轴等，核心部件对产品的性能有关键性作用，技术附加值高，单位价值占原材料金额比重较大。2012年末至2014年末，原材料主要由核心部件构成，占原材料的比重分别为67.13%、

69.37%和 63.62%。

2014年、2013年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年末分别增加了 670.39 万元、1,014.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年末与客户签订的、将于下一年 1 季度执行的销售订单量增加，公司为此采购备料所致。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及主要产品生产周期、验收及装船周期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采购周期	主要产品	生产周期*	验收及装船周期**
进口链条、进口导板	约 90 天	油锯	25-40 天	7-15 天
进口化油器	约 60 天	割灌机	25-40 天	7-15 天
国产链条、导板、化油器	约 30 天	绿篱机	30-45 天	7-15 天
曲轴	20 天-30 天	割草车	50-60 天	7-15 天
箱体	20 天-30 天	发电机	40-50 天	7-15 天
塑料粒子	20 天-30 天			

*生产周期包括自制配件生产周期（包括注塑、金加工等环节）、产品组装周期（包括发动机装配及总装配等环节）、调试周期、包装周期

**：验收及装船周期包括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及安排货运、定船及装船周期

发行人产品大部分用于出口，对原材料品质要求相对较高，导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核心部件需从国外进口采购，主要进口链条、导板及化油器，对应采购周期基本在 60 天-90 天，从外贸部接到订单通知开始，需先由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相应产品样式及型号与客户进行沟通，由技术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型号设计或对原有产品进行设计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图示修改 BOM 单，采购部门根据设计样图确认后的 BOM 单进行采购，提前 60-90 天向供应商提交采购定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进行供货；因采购订货周期较长，需要对常用的主要原材料需进行适当备货，以保证外部订单交付及时。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进口链条、导板、化油器等进口料件的金额为 3,198.82 万元，约占原材料金额的 44.41%。

国内原材料采购，发行人对国产链条、导板、化油器、曲轴、箱体、塑料粒子等其他国内采购的原材料，需要根据 BOM 单进行下单，到货周期为 20-30 天，需要对常用的原材料需进行适当备货，以保证外部订单交付及时。

由于发行人的产成品订单交付周期为 45-60 天，即客户订单在下单后，发行人需要在 45-60 天内进行发货，从油锯、割灌机、绿篱机、割草车及发电机生产

周期来看，油锯生产周期较短为 25-40 天，割草车生产周期较长为 50-60 天，结合进口原材料定货周期 60-90 天、国内采购定货周期 20-30 天，以及验收及装船周期 7-15 天，公司从采购定货至海运装船，整个周期在 3-4 月左右，直接导致发行人原材料按订单备货及订单按周期采购结余存货金额较大。

通常而言，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库存应基本满足未来 3 个月左右时间的订单交货需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12,716.99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金额为 1,182.09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交货的订单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交货订单总金额为约为 1.5 亿元。发行人期末存货金额与订单金额基本匹配，与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基本相符。

从发行人三年报告期数据来看，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从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全年金额的 41,446.58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50,991.23 万元，原材料期末金额由 5,501.32 万元上升至 7,202.33 万元，基本与收入规模增加情况趋势一致。

②在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制塑料件	52.13	3.45%	74.59	3.07%	78.25	5.08%
在制铝铸件	84.01	5.56%	206.96	8.52%	77.64	5.04%
组合件	665.06	44.05%	1,138.36	46.85%	677.09	43.93%
在制配件及辅材	329.93	21.85%	672.13	27.66%	419.83	27.24%
其他	378.73	25.08%	337.70	13.90%	288.36	18.71%
合计	1,509.86	100.00%	2,429.73	100.00%	1,54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在产品规模与订单情况基本匹配。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在产品增加 888.57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年初需要向客户交付的产品增加，公司进行相应的备货导致。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油锯、割灌机、发电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锯	1,019.56	39.29%	1,536.42	64.98%	1,210.85	60.59%
发电机	383.38	14.77%	239.09	10.11%	212.92	10.65%
绿篱修剪机	177.28	6.83%	112.55	4.76%	176.36	8.83%
割灌机	894.98	34.49%	411.85	17.42%	346.68	17.35%
其他	120.01	4.62%	64.65	2.73%	51.56	2.58%
合计	2,595.21	100.00%	2,364.56	100.00%	1,998.37	100.00%

公司按照订单生产，以销定产，报告期内年末成品库存构成结构随公司业务订单变化和生产品种类增加而呈现一致性变化，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油锯平均年产销率为99.54%。

2014年、2013年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较上年年末增加230.65万元、366.19万元，该变化主要系公司订单任务变化所致。

④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33	29.99	17.04
库存商品	-	-	-
合计	1.33	29.99	17.04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原材料由于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公司期末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整体而言，由于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存货储备基本都有相对应的订单，存货产生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2014年年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3个月以内	3-6个月	6-12个月	12个月以上
原材料	7,203.66	5,145.82	1,134.49	752.25	171.10
库存商品	2,595.21	2,008.36	258.61	188.73	139.51
合计	9,798.86	7,154.18	1,393.10	940.98	310.60
占比	100.00%	73.01%	14.22%	9.60%	3.17%

发行人6个月以内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为87.23%，与公司材料采购及生产周期、在手尚未执行订单等情况相吻合；1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产品涉及品类较多，比如油锯涉及5个大类90个以上品种，其中45

系列油锯有 67 个产品品种，其他产品也是相类似，发行人产品品类较多，需按品种进行产品备货，部分产品在更新换代后，需要按产品品类考虑客户产品的后续维修及保修问题，导致部分原材料需要在原有更新换代型号上保留相应的配件，以供外部客户需要提供配件时进行对外销售，且更新换代所保留配件金额占整体原材料金额较小。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市场开拓力度，2012 年及 2013 年度内销收入呈现上升的趋势，由于 2013 年下半年国家林业局开始限制商业性林木采伐，到 2014 年限制商业性林木采伐文件正式出台，导致公司主要针对东北地区销售的 62 系列油锯，因上述原因对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及产成品产生了一定影响，但 62 系列油锯属于高端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超过 35%），已在国内市场得到了初步认可，发行人预计未来该类产品的销售仍有较好的市场预期，该类产成品的预计销售价格高于成本。

发行人按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孰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对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按发行人的估计售价为下一年度 1 月份本类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以产成品油锯为例测试程序说明如下：

单位：元

油锯	账面成本	账面数量	平均单价	可变现净值计算				可变现净值
				估计售价	估计的销售费	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2014 年度	6,781,297.42	21,526.00	315.03	437.70	15.98	2.45	419.27	9,025,206.02

其他类别产品，如发电机、割草车、割灌机及绿篱机等产品减值测试情况与油锯相似，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对于 1 年以上库龄产成品，因国家林业局停止商业性林木采伐事件对内销的存货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整体产成品保存良好，不会影响产成品的未来销售，故 1 年以上库龄产成品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对于原材料的减值测试，若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未出现售价低于成本的情况，则原材料、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由于公司整个采购原材料至发运产成品的周期偏长，导致存货周转天数在 120 天左右，且 80% 以上原材料处于生产采购周期内，虽涉及产品品种及数量较

多，但是存货中原材料处于可使用状态，故相应原材料不存在跌价。

1年以上库龄的配件因属于更新换代型号上保留的相应配件，但发行人整体原材料保存较好，不会影响配件未来使用及销售，故1年以上库龄的配件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至少每半年对存货进行了一次全面的盘点，年终进行一次全面停产静态盘点，并定期清理影响产品质量的原材料，并根据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与原材料成本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分别计提了17.41万元，13.29万元及1.33万元，主要系无法使用的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相应计提了原材料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与公司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大的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存货周转的实际情况；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库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无法使用的原材料计提的减值金额合理、充分。

公司对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出具了书面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主要是为后期订单储备采购原材料及组织生产，2013年年末尚未执行及2014年1季度尚待执行的订单量超过1.2亿元，存货余额与订单结构基本匹配；产品订单价格保持稳定，公司从客户结构、订单价格水平、客户采购产品品种、海运费用等各个因素综合考虑，对存货可变现价值与存货成本进行全面分析、比较，谨慎、合理地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ODM，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期末订单量充足、订单价格水平保持稳定，主要客户为GGP、TTI等国际知名厂商，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情况正常，存货管理流转有序，未出现异常情形；公司行业市场地位突出，公司油锯出口量仍位居行业前列，与主要竞争对手销售情况对比，公司销售情况正常合理；结合公司生产周期，公司存货余额与生产经营情况基本配比。

保荐人履行了核查公司销售订单、获取公司及竞争对手海关出口数据、查阅增值税申报资料、核查公司期后销售收入明细表等核查程序，认为：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对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合

理。

⑤存货周转率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盛中天	-	2.72	2.64
沃施园艺	3.91	4.70	5.16
中坚科技	3.10	2.85	3.01

*利欧股份因数字营销业务占比较大，其存货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华盛中天，主要是因为华盛中天挖掘机业务存货周转率偏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沃施园艺，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园林机械产品导板、链条等核心部件需进口采购，采购周期较长，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也相对复杂，沃施园艺主要产品园艺工具因其产品特性，材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相较发行人而言更短。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89.77	0.64%	93.01	0.66%	-	-
固定资产	8,597.02	61.50%	8,492.79	60.70%	8,745.63	60.97%
无形资产	5,241.84	37.50%	5,362.60	38.33%	5,483.03	38.2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77.67	0.54%
在建工程	3.10	0.0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1	0.34%	42.76	0.31%	38.33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79.44	100.00%	13,991.16	100.00%	14,344.66	100.00%

（1）投资性房地产

2013年7月，公司将账面原值为101.67万元的房屋由自用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5,371.05万元，占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62.48%。固定资产

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60.79	55.39%	7,083.39	56.93%	7,141.77	58.85%
	专用设备	4,964.70	38.41%	4,372.61	35.14%	4,066.19	33.51%
	运输设备	486.05	3.76%	682.99	5.49%	671.21	5.53%
	办公设备	315.55	2.44%	303.82	2.44%	256.53	2.11%
	合计	12,927.09	100.00%	12,442.82	100.00%	12,135.70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789.75	41.33%	1,560.18	39.50%	1,339.13	39.50%
	专用设备	2,041.04	47.14%	1,778.89	45.03%	1,527.89	45.07%
	运输设备	317.51	7.33%	463.33	11.73%	417.35	12.31%
	办公设备	181.77	4.20%	147.63	3.74%	105.70	3.12%
	合计	4,330.06	100.00%	3,950.02	100.00%	3,390.07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71.05	62.48%	5,523.22	65.03%	5,802.63	66.35%
	专用设备	2,923.66	34.01%	2,593.73	30.54%	2,538.30	29.02%
	运输设备	168.54	1.96%	219.66	2.59%	253.86	2.90%
	办公设备	133.78	1.56%	156.18	1.84%	150.83	1.72%
	合计	8,597.02	100.00%	8,492.79	100.00%	8,745.6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230.27	99.78%	5,345.40	99.68%	5,460.53	99.59%
软件使用权	11.56	0.22%	17.21	0.32%	22.51	0.41%
合计	5,241.83	100.00%	5,362.60	100.00%	5,483.03	100.00%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483.03万元、5,362.60万元和5,241.83万元，其中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768.76	538.49	5,230.27	50年

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生产场地的装修费用，2012年末余额为77.67万元，

余额变动原因是正常摊销所致，2013年末摊销完毕。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57	91.34%	34.25	80.10%	31.92	83.26%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3.21	6.74%	3.46	8.09%	3.15	8.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72	1.51%	0.55	1.30%	0.71	1.86%
存货跌价准备	0.20	0.42%	4.50	10.52%	2.56	6.67%
合计	47.71	100.00%	42.76	100.00%	3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形成，具体情况参见各项资产科目分析。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0.48	91.34%	228.31	80.10%	212.78	83.26%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21.42	6.74%	23.05	8.09%	21.00	8.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1	1.51%	3.69	1.30%	4.75	1.86%
存货跌价准备	1.33	0.42%	29.99	10.52%	17.04	6.67%
合计	318.04	100.00%	285.04	100.00%	255.56	100.00%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坏账、预付账款坏账、其他应收款坏账、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参见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项目的分析。

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并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计提不足而对资产账面价值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181.11	100.00%	14,784.61	100.00%	15,743.8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合计	16,181.11	100.00%	14,784.61	100.00%	15,743.86	100.00%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这三项负债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89.6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3,000.00	19.06%
应付票据	3,366.06	20.80%	3,326.47	22.50%	2,901.69	18.43%
应付账款	11,146.53	68.89%	9,901.72	66.97%	8,730.87	55.46%
预收款项	778.36	4.81%	858.47	5.81%	337.29	2.14%
应付职工薪酬	817.98	5.06%	541.76	3.66%	486.87	3.09%
应交税费	-15.70	-0.10%	99.88	0.68%	242.38	1.54%
其他应付款	87.89	0.54%	56.31	0.38%	44.77	0.28%
流动负债合计	16,181.11	100.00%	14,784.61	100.00%	15,743.86	100.00%

具体项目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66.06	3,326.47	2,901.69
合计	3,366.06	3,326.47	2,901.69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产生。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730.87万元、9,901.72万元和11,146.53万元，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采购款	9,951.79	8,859.48	7,544.01
工程设备款	38.91	46.15	93.39
包装材料款	1,047.78	859.71	885.90
其它辅助原料款	108.05	136.38	207.57
合计	11,146.53	9,901.72	8,730.87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年末增加1,244.81万元和1,170.85万元，主要系公司应对发货任务而增加原材料采购导致。

（4）预收款项

2012年、2013年、2014年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7.29万元、858.47万元和778.36万元，基本均为预收客户的购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一般为每月末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下月初实际支付，因此报告期内每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保持一定规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91	79.82%	385.79	71.21%	335.29	68.87%
社会保险费	157.26	19.23%	148.16	27.35%	143.67	29.51%
住房公积金	7.80	0.95%	7.80	1.44%	7.91	1.62%
合计	817.98	100.00%	541.76	100.00%	486.87	100.00%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337.89	2,151.77%	-242.92	-243.21%	-53.44	-22.05%
营业税	--	-	-	--	-	-
城建税	8.44	-53.75%	20.13	20.15%	0.01	0.01%
教育费附加	3.62	-23.03%	8.63	8.64%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1	-15.36%	5.75	5.76%	-	-
企业所得税	290.57	-1,850.43%	288.86	289.21%	285.10	117.63%
个人所得税	9.81	-62.49%	8.37	8.38%	8.34	3.44%
水利建设基金	4.75	-30.27%	4.94	4.95%	-	-
其他	2.58	-16.45%	6.11	6.12%	2.37	0.98%
合计	-15.70	100.00%	99.88	100.00%	242.38	100.00%

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所得税，一般在次年一季度缴纳，并于次年5月底前进行上一年度的汇算清缴；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与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不存在拖交税费的情形。

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口业务根据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期末留抵部分。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内销产品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根据财税[2008]177号《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和财税[2009]88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情况如下：

出口商品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油锯	15%
其他园林工具	15%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	17%
配件	15%

根据测算，出口退税率每下降1%，报告期营业成本、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上升（万元）	345.39	354.81	464.66
营业成本的变动比率	1.14%	1.13%	1.21%
营业毛利的变动比率	-3.11%	-3.28%	-3.74%
营业利润的变动比率	-6.18%	-6.71%	-7.00%

出口退税政策是国家税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国际惯例，也符合WTO规则。我国政府一直将鼓励出口作为拉动国内经济增长的一项长期举措，特别是对于新兴行业，给予较高的出口退税率进行鼓励、扶持，是国家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新兴产业的重要战略手段。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是我国出口型企业的基本特征，也是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基本特征。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高、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高，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租赁费	2.00	2.00	35.51
津贴	3.75	3.75	7.50
佣金	41.78	50.14	-
其他	40.36	0.42	1.76
合计	87.89	56.31	44.7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支付客户的销售佣金，其他项目主要是独立董事津贴、押金等款项，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年期末均无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6,600.00	20.45%	6,600.00	24.83%	6,600.00	30.02%
资本公积	4,375.00	13.55%	4,375.00	16.46%	4,375.00	19.90%
盈余公积	2,414.15	7.48%	1,843.81	6.94%	1,384.25	6.30%
未分配利润	18,892.01	58.52%	13,758.96	51.77%	9,622.94	43.78%
合计	32,281.16	100.00%	26,577.77	100.00%	21,982.19	100.00%

所有者权益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历年留存在公司未分配利润的资金积累。

1、股本

根据公司各股东于2010年12月15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等规定，以中坚工具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3,451,674.97

元，按 1: 0.63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6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0,000.00 元。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溢价	3,745.17	85.60%	3,745.17	85.60%	3,745.17	85.60%
其他资本公积	629.83	14.40%	629.83	14.40%	629.83	14.40%
合计	4,375.00	100.00%	4,375.00	100.00%	4,375.00	100.00%

2010 年末资本公积形成原因如下：

(1) 股东吴明根 2010 年 9 月向公司投入人民币 101.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之母公司中坚集团将 195.60 万元股权以 625.92 万元转让给公司高管。每股转让价款为 3.2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上述 195.60 万股股权转让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2010 年 12 月 3 日，中坚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195.60 万元股权以 1,255.7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漳州笑天，每股转让价款为 6.42 元。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参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上述对高管股权转让价款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共计 629.83 万元列入 2010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改，将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超过折股部分 3,745.17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13	1.85	1.49
速动比率	1.35	1.03	0.86
资产负债率	33.39%	35.74%	41.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78.64	6,268.72	6,717.26
利息保障倍数	-	59.87	18.29

公司流动比率逐步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717.26万元、6,268.72万元和7,478.64万元。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是18.29、59.87，2014年公司无利息支出发生。

2013年利息保障倍数较2012年有较大提升，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将银行借款于2013年归还，从而大幅减少了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表明公司具有较强偿债能力，财务风险低。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	6.07	5.85	6.09
存货周转率	3.10	2.85	3.0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订单约定的信用期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

2013年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有所降低，主要是销售订单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有一定增长所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07、3.10，较上年均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保障了应收账款较好的回款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具体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

2012至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434.39万元、41,235.39万元和49,853.42万元，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97%。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853.42	97.77%	41,235.39	97.87%	40,434.39	97.56%
其他业务收入	1,137.81	2.23%	899.24	2.13%	1,012.19	2.44%
合计	50,991.23	100.00%	42,134.63	100.00%	41,446.58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原因

1、按业务模式划分

发行人销售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OBM 及 OEM 模式占比较小，发行人外销主要采用 ODM 模式，内销主要采用 OBM 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占比	合计	占比	合计	占比
ODM	45,578.72	89.49%	37,119.00	88.15%	36,591.59	88.29%
OBM	4,426.62	8.68%	4,990.51	11.85%	4,853.83	11.71%
OEM	933.89	1.83%	-	-	1.16	0.00%
合计*	50,939.23	100.00%	42,109.51	100.00%	41,446.58	100.00%

*：合计金额不含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及占整个外销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排序	客户名称	产品	品牌	2014 年度			外销占比
				销售数量 (万)	销售均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1	GGP	油锯	STIGA/ALPINA	12.14	448.02	5,439.61	21.59%
		绿篱机	STIGA/ALPINA	3.86	528.87	2,040.07	
		割灌机	STIGA/ALPINA	2.26	1,160.57	2,626.83	
		其他	-	-	-	166.20	
2	TTI	发电机	RYOBI	3.26	1,834.05	5,974.60	12.58%
		其他	-	-	-	12.99	
3	ADEO SERVICES	油锯	STERWINS	3.92	451.44	1,769.96	8.05%
		割灌机	STERWINS	3.78	445.5	1,683.37	
		其他	-	-	-	379.10	
4	汉斯·安海	油锯	EINHELL	5.82	389.06	2,265.21	6.93%
		割灌机	EINHELL	0.69	651	449.97	

		其他	-	-	-	584.64	
5	GARYAND INDUSTRY	油锯	SG/POPILLON /SWORN	3.23	405.67	1,310.51	3.92%
		其他	-	-	-	556.47	
合计						25,259.53	53.08%
排序	客户名称	产品	品牌	2013 年度			外销占比
				销售数量 (万)	销售均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1	GGP	油锯	STIGA/ALPINA	11.07	442.19	4,893.25	17.36%
		绿篱机	STIGA/ALPINA	2.96	442.25	1,309.37	
		其他	-	-	-	416.95	
2	TTI	发电机	RYOBI	2.66	1,783.09	4,734.11	12.49%
		其他	-	-	-	30.13	
3	汉斯·安海	油锯	EINHELL	6.08	405.08	2,464.00	9.06%
		割草车	EINHELL	0.06	9,077.71	578.25	
		其他	-	-	-	414.18	
4	GARYAND INDUSTRY	油锯	GUDE	2.59	376.89	976.38	4.69%
		割草车	GUDE	0.08	6,002.78	474.22	
		其他	-	-	-	337.44	
5	MANAGEMENT SCIENCE	油锯	HYUNDAI	2.13	484.84	1,031.16	3.92%
		割灌机	HYUNDAI	0.95	468.24	443.33	
		其他	-	-	-	19.12	
合计						18,121.89	47.53%
排序	客户名称	产品	品牌	2012 年度			外销占比
				销售数量 (万)	销售均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1	GGP	油锯	ALPINA/SITGA	12.35	470.25	5,805.53	19.49%
		绿篱机	ALPINA/SITGA	3.29	452.09	1,487.66	
		其他	-	-	-	41.20	
2	汉斯·安海	油锯	EINHELL	6.36	466.41	2,968.66	8.24%
		其他	-	-	-	131.95	
3	TTI	发电机	RYOBI	1.44	1,732.18	2,500.23	6.68%
		其他	-	-	-	11.30	
4	宁波力普	油锯	STURM/EN/ BXAUMASTER	6.11	304.3	1,857.94	5.00%
		其他	-	-	-	22.98	
5	GARYAND INDUSTRY	油锯	SG/GUDE	3.80	402.15	1,361.63	4.74%
		发电机	POPILLON /SWORN	0.19	1361.63	257.48	
		其他	-	-	-	163.12	
合计						16,609.68	44.15%

上述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1	GGP	GGP Italy SPA 位于意大利的威尼托大区，是欧洲最大的园林机械制造公司之一，成立超过 75 年，在全球目前拥有超过 20 家子公司。GGP 集团专注于各种园林设备及工具的生产与销售，包括手推式割草机、骑式割草机及各种手持式动力工具等。
2	TTI	包括 TECHTRONIC INDUSTRIES NORTH 和 TECHTRONIC INDUSTRIES AUSTRALIA PTY LTD，为 TTI 集团下属子公司，TTI 集团（创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代码 669。该集团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及电子产品、消费者户外产品（链锯、汽油修剪机等），为全球知名的工具制造商。
3	ADEO SERVICES	是全球知名的、排名靠前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安达屋集团的品牌公司之一，安达屋集团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腊、巴西、波兰、中国和俄罗斯各国均有连锁商场。
4	汉斯·安海	汉斯·安海（包括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及 EINHELLGERMANYAG 等）为德国安海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安海集团系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代码为 EIN3。该公司成立于 1964 年，为全球知名的家居、园林和休闲用品零售商。
5	GARYAND INDUSTRY	GARYARD INDUSTRY CO., LTD（江苏格亚亦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裴建礼。公司主营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等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MANAGEMENT SCIENCE	系俄罗斯 CORDOBA 公司股东所设立的公司，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油锯、割灌机等产品，主要市场区域为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家。
7	宁波力普	宁波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法定代表人许力泉，注册资本 500 万，公司主要自营及代理各类工具产品（包括动力工具、园林工具、配件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是国内工具国际贸易领域内排名前列的进出口企业。

发行人国内市场销售主要采用 OBM 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客户及对主要内销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排序	客户名称	产品	品牌	2014 年度			内销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台）	销售均价（元）	销售额（万元）		
1	北京燕宏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油锯	大道、TOPSUN 等	15,655	363.49	569.04	18.73%	1.23%
		绿篱机	中坚、TOPSUN	1,038	382.43	39.70		

		割灌机	TOPSUN	210	466.42	9.79		
		配件		-	-	9.01		
		合计				627.54		
2	广西南宁航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油锯	伐木者、TOPSUN 等	4,639	416.4	193.17	6.67%	0.44%
		绿篱机	中坚	636	404.43	25.72		
		割灌机	中坚	20	393.16	0.79		
		配件		-	-	3.63		
		合计				223.31		
3	永康市中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油锯	金刚狼、伐木者、TOPSUN	4,570	402.74	184.05	6.36%	0.42%
		绿篱机	中坚、TOPSUN	580	397.79	23.07		
		配件		-	-	6.10		
		合计				213.22		
4	武汉市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油锯	大道、TOPSUN 等	4,595	383.02	176.00	5.70%	0.37%
		绿篱机	中坚、TOPSUN	112	396.06	4.44		
		割灌机	中坚、TOPSUN	190	430.95	8.19		
		配件		-	-	2.19		
		合计				190.82		
5	沈阳万通大力机械有限公司	油锯	伐木者、奔狼、中坚卫士	3,865	405.74	156.82	5.24%	0.34%
		绿篱机	中坚	231	387.39	8.95		
		割灌机	中坚	170	393.16	6.68		
		配件		-	-	3.17		
		合计				175.62		
6-10 名内销客户合计						767.46	22.91%	1.51%
前 10 名内销客户合计						2,197.97	65.61%	4.31%
内销客户合计						3,350.00	100.00%	6.57%
排序	客户名称	产品	品牌	2013 年度			内销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台)	销售均价(元)	销售额(万元)		
1	北京燕宏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油锯	大道、TOPSUN 等	17,676	379.78	671.29	18.98%	1.79%
		绿篱机	中坚、TOPSUN	1,851	378.78	70.11		
		配件		-	-	13.93		
		合计				755.33		

2	哈尔滨市佳泰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油锯	伐木者、TOPSUN 等	5,097	548.02	279.33	7.69%	0.73%
		绿篱机	中坚、TOPSUN	264	370.05	9.77		
		割灌机	TOPSUN	50	444.44	2.22		
		配件		-	-	14.60		
		合计						
3	武汉市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油锯	大道、TOPSUN 等	5,916	394.1	233.15	6.46%	0.61%
		绿篱机	中坚、TOPSUN	308	387.39	11.93		
		割灌机	中坚、TOPSUN	162	434.95	7.05		
		配件		-	-	4.79		
		合计						
4	吉林富强经贸有限公司	油锯	金刚狼、伐木者、TOPSUN	4,768	425.23	202.75	5.43%	0.51%
		绿篱机	中坚、TOPSUN	111	384.62	4.27		
		割灌机	中坚、TOPSUN	110	487.96	5.37		
		配件		-	-	3.70		
		合计						
5	龙岩迅达贸易有限公司	油锯	大道、TOPSUN 等	3,927	417.95	164.13	4.46%	0.42%
		绿篱机	中坚	181	381.31	6.90		
		割灌机	中坚	40	588.46	2.35		
		配件		-	-	4.07		
		合计						
6-10 名内销客户合计						794.97	19.97%	1.89%
前 10 名内销客户合计						2,506.69	62.98%	5.95%
内销客户合计						3,979.98	100.00%	9.45%
排序	客户名称	产品	品牌	2012 年度			内销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1	哈尔滨市佳泰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油锯	伐木者、TOPSUN 等	11,330	502.01	568.78	15.02%	1.39%
		绿篱机	中坚、TOPSUN	40	384.62	1.54		
		配件		-	-	3.73		
		合计						

2	北京燕宏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油锯	金刚狼、伐木者、大道	10,033	370.23	371.45	11.15%	1.03%
		绿篱机	中坚、TOPSUN	963	375.46	36.16		
		配件		-	-	18.61		
		合计						
3	东营市华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油锯	伐木者、TOPSUN 等	5,252	378.28	198.67	5.27%	0.49%
		绿篱机	中坚、TOPSUN	30	384.62	1.15		
		配件		-	-	1.70		
		合计						
4	武汉市天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油锯	大道、TOPSUN 等	4,836	377.59	182.60	5.17%	0.48%
		绿篱机	TOPSUN、中坚	280	379.07	10.61		
		配件		-	-	4.36		
		合计						
5	吉林富强经贸有限公司	油锯	金刚狼、伐木者、TOPSUN	3,773	419.88	158.42	4.26%	0.39%
		绿篱机	中坚	40	384.62	1.54		
		配件		-	-	2.99		
		合计						
6-10 名内销客户合计						637.79	16.69%	1.54%
前 10 名内销客户合计						2,200.10	57.56%	5.31%
内销客户合计						3,822.51	100.00%	9.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市场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内销客户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上基本稳定，主要内销客户北京燕宏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佳泰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永康市中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航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部分内销客户增减变化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客户变化未对公司内销收入产生重大影响，且整体内销收入规模及单个内销客户销售收入规模均相对较小，因此内销客户变化及内销收入变化未对公司整体收入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模式采用卖断式销售，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产品规格型号及具体要求；2、结算方式及信用期限；3、配送方式；4、退货条款等。

发行人与客户结算模式主要采用电汇（TT）及信用证（LC）模式结算，发行人根据历史交易情况、客户资信状况给予客户不同信用期。发行人国外销售客户配送方式主要为海运，采用 FOB 贸易方式，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承担离岸后相关运输费用，产品出库至海运港口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国内客户配送方式主要为自提及物流配送，相关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结算模式	配送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GGP	外销	TT	海运	FOB
TTI	外销	TT	海运	FOB
ADEO SERVICES	外销	LC	海运	FOB
汉斯·安海	外销	TT	海运	FOB
GARYANDINDUSTRYCO,LTD.	外销	TT	海运	FOB
北京燕宏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内销	银行转账及承兑	物流	客户承担
广西南宁航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内销	银行转账及承兑	物流	客户承担
永康市中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内销	银行转账及承兑	物流	客户承担

公司与客户约定，当相关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规格不符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相关退换货处理。相关产品可进行返修，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成并重新发货给相应客户；当产品质量问题无法得到解决，经发行人品质部确认问题属实后，进行退货处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退货情况较少，且退货金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客户退货及返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退货	85.35	141.99	317.86
返修	294.26	292.72	-
合 计	379.62	434.71	317.86
营业收入	50,991.23	42,134.63	41,446.58
退货占营业收入比重	0.17%	0.34%	0.77%

发行人报告期内退货所占比重较小，未对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相关退货真实发生，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活动，具有正常合理商业逻辑。

发行人报告期内由于产品规格不符、质量问题等原因发生的退货情况时，仓库凭退货通知单，核对机器型号，清点机器数量，并开据销售出库红字单，将机器由仓库收回，分两种方式进行处理：相应的车间进行拆机处理，将拆机形成的可使用原材料退回原材料仓库，其他部分无法使用的原材料退还给相应供应商或由相应供应商进行原材料换货处理；另外一部分库存商品由品保部进行检测，可进行适当修理后不影响再次销售的，由包装车间进行包装，进行再次销售处理。

发行人在确认退货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已确认收入的库存商品发生退回的，发行人在发生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并对应冲减相应税费，同时减少应收账款；同时，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增加库存商品；拆机部分，对应冲减库存商品，并将原材料退回原材料库；需对库存商品进行维修的，将维修发生的支出记入库存商品，待再次销售时结转营业成本。

发行人对国外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大致去向是家庭用户购买；国内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大致去向是农场、林场和市政园林绿化单位购买。

发行人出口客户整体保持基本稳定，客户增减变化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客户变化未对公司整体收入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销客户数量	188	178	172
国外销售收入（万元）	47,598.24	38,129.53	37,624.07
当期新增客户数量	65	59	-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2,477.07	3,264.33	-
占比	5.20%	8.56%	-
当期减少客户数量	55	53	-
减少企业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2,651.88	2,058.13	-
占比	5.57%	5.40%	-
存续客户*数量	123	119	-
存续企业销售收入（万元）	45,121.17	34,865.20	-
存续客户收入占比	94.80%	91.44%	-

*存续企业是指上年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本年度继续保持业务关系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保持基本稳定，外销新增及减少客户情况如

下：

金额区间	2014 年新增客户	产品	2014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新增收入比	占 2014 年收入比	毛利率
200 万以上	AL-KO	油锯等	923.32	37.45%	1.81%	26.19%
50 万至 200 万	10 家	油锯等	879.94	35.69%	1.73%	-
50 万以下	54 家	油锯等	662.33	26.86%	1.30%	-
合计	65 家		2,465.59	100.00%	4.84%	
金额区间	2013 年新增客户	产品	2013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新增收入比	占 2013 年收入比	毛利率
200 万以上	ADEO SERVICES	油锯等	1,384.82	45.05%	3.29%	23.73%
	重庆两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电机	354.34	11.53%	0.84%	16.96%
	TOSHIN TECHNICA	油锯等	282.33	9.18%	0.67%	25.74%
50 万至 200 万	7 家	油锯等	556.17	18.09%	1.32%	-
50 万以下	49 家	油锯等	496.63	16.15%	1.18%	-
合计	59 家		3,074.29	100.00%	7.30%	
金额区间	2014 年减少客户	产品	2013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减少收入比	占 2013 年收入比	毛利率
200 万以上	Torgovy Dom	油锯等	205.15	14.74%	0.49%	20.50%
50 万至 200 万	8 家	油锯等	690.02	49.58%	1.64%	-
50 万以下	46 家	油锯等	496.63	35.68%	1.18%	-
合计	55 家		1,391.79	100.00%	3.30%	
金额区间	2013 年减少客户	产品	2012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减少收入比	占 2012 年收入比	毛利率
200 万以上	CCM	油锯	288.99	17.15%	0.70%	26.00%
50 万至 200 万	10 家	油锯等	872.97	51.81%	2.11%	-
50 万以下	42 家	油锯等	522.86	31.03%	1.26%	-
合计	53 家		1684.82	100.00%	4.07%	

ADEO SERVICES 系公司 2013 年新开发主要外销客户，该公司隶属于全球知名的、排名靠前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安达屋集团，安达屋集团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腊、巴西、波兰、中国和俄罗斯各国均有连锁商场。

重庆两极系公司 2013 年新开发的主要客户，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股东包括重庆吉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MICHAEL TERS、BILL TERS 和 GLORIA TERS 等，主要经营机电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TOSHIN TECHNICA 系公司 2013 年新开发的主要客户，该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1986 年的日本企业，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主要产品包括汽油工具及发电机。

2014 年，公司对主要新增客户 AL-KO GERÄTE GMBH 实现销售收入 933.89 万元。AL-KO GERÄTE GMBH 隶属于德国 AL-KO 集团，该集团系一家成立超过 80 年、在汽车工程和园林机械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知名企业，在全球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2014 年减少的主要外销客户为 Torgovy Dom，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手动、汽油类及电动工具产品（包括园林产品）进出口业务的俄罗斯公司。

2013 年减少的主要外销客户为 CCM Maquinas e Motores,Ltda，该企业为一家巴西企业，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汽油割草机、汽油剪草机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客户增减变化系正常的市场商业行为，发行人积极进行市场拓展以开发新客户，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情况；减少客户系正常停止业务关系，不存在原有大额销售客户异常减少。新增及减少客户毛利率水平处于正常水平区间，与发行人稳定客户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出口区域涵盖欧洲、美洲等主流园林机械市场，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客户区域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地区客户数量	地区客户数量	地区客户数量
欧洲	93	92	87
其中： 法国	11	9	10
德国	8	10	7
意大利	10	10	10
俄罗斯	12	9	12
美国	3	3	3
亚洲	56	51	54
其他地区	36	30	28
总计	188	176	172

发行人实际执行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如下：

（1）外销收入：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和货物移交方式，办理完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后，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取得海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内销收入：发行人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将货物发送给客户，取得对方验收后签字确认清单时确认收入。

经对比同行业公司沃施园艺、华盛中天、利欧股份的收入确认方式，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与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相关要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特点和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收入确认符合同行业惯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针对国内销售客户制定了相关返利政策，根据不同客户销售情况，约定客户在年度内向发行人订货的实际整机销售数量达到约定产品销售目标时，给予现金奖励。相关奖励与销售数量及货款回笼及时性相关，故于次年进行核算兑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4 年发生实际返利情况，返利金额为 48.04 万元，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发行人在返利发生时在同一张销售发票上将现金返利列示为销售折扣，发行人相应会计处理为：冲减应收款项，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2、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园林机械	42,556.93	21.65%	34,981.84	-5.63%	37,068.12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	7,296.49	16.68%	6,253.54	85.77%	3,366.26
合计	49,853.42	20.90%	41,235.39	1.98%	40,434.39

园林机械产品受季节性影响存在一定的淡旺季情况，通常情况下，销售旺季集中在每年的二、三季度，2012-2014 年度各期旺季销售占比分别为 51.72%、

59.52%、57.52%。随着产品知名度的提高，发行人产品结构日趋合理，主要业务收入季节性特征淡化。

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40,434.39万元增长到49,853.42万元，增加9,419.03万元，其中园林机械业务由2012年的37,068.12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42,556.93万元，增幅为14.81%。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由2012年的3,366.26万元增加至2014年的7,296.49万元，增幅为116.75%。

随着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欧美市场对公司绿篱机、割灌机产品的逐步认可，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20.90%；同时主营业务收入随单类产品需求的变动而波动的幅度减小。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园林机械业务

园林机械业务包括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等产品，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油锯	28,066.94	2.04%	27,506.63	-15.68%	32,622.47
割灌机	9,118.79	160.81%	3,496.36	374.50%	736.85
绿篱修剪机	3,817.97	47.80%	2,583.28	2.51%	2,519.92
坐骑式草坪割草机	1,458.95	6.30%	1,372.52	18.85%	1,154.87
其他	94.27	308.82%	23.06	-32.19%	34.01
合计	42,556.93	21.65%	34,981.84	-5.63%	37,068.12

2013年，由于欧美等主要市场经济复苏乏力，消费需求疲软，2013年全国油锯行业整体出口金额由2012年的43,076.47万美元下降至40,908.16万美元（海关信息中心数据），降幅9.50%。公司油锯收入也由上年的32,622.47万元下滑至27,506.63万元。

2014年公司主要产品油锯销售较2013年增长2.04%；割灌机连续两年增幅较大，2014年、2013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60.81%、374.50%。

随着公司的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等产品逐渐获得市场认知，销售额出现明显上升，公司产品品种日趋完善，销售收入随单一产品的波动风险进一步降低。

（2）油锯收入情况分析

①油锯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油锯主要分 39、45 等五大系列产品具体销售额、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额 (万元)	25 系列油锯	4,987.35	22.18%	4,082.03	-0.49%	4,101.99
	36 系列油锯	745.77	-12.29%	850.25	-34.11%	1,290.43
	39 系列油锯	10,395.87	4.10%	9,986.75	-8.52%	10,917.15
	45 系列油锯	11,226.97	-3.08%	11,583.59	-19.66%	14,417.70
	62 系列油锯	710.98	-29.18%	1,003.99	-47.02%	1,895.21
	合计	28,066.94	2.04%	27,506.63	-15.68%	32,622.47
销量 (万台)	25 系列油锯	12.09	12.84%	10.71	2.32%	10.47
	36 系列油锯	2.00	-12.62%	2.29	-31.52%	3.34
	39 系列油锯	25.30	3.58%	24.43	-6.54%	26.14
	45 系列油锯	23.83	-9.13%	26.23	-19.05%	32.41
	62 系列油锯	0.90	-34.41%	1.37	-46.60%	2.57
	合计	64.12	-1.41%	65.04	-13.20%	74.93
单价 (元/台)	25 系列油锯	412.69	8.31%	381.02	-2.76%	391.85
	36 系列油锯	372.70	0.26%	371.74	-3.85%	386.62
	39 系列油锯	410.83	0.50%	408.79	-2.10%	417.57
	45 系列油锯	471.05	6.68%	441.54	-0.74%	444.82
	62 系列油锯	791.20	8.15%	731.56	-0.93%	738.41
	合计	437.70	3.49%	422.93	-2.86%	435.37

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主要以39、45等大排量高端产品为主，其中39、45两大系列产品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77.66%、78.42%和77.04%。2014年，随着欧美市场需求复苏，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上升。公司对产品的议价能力较强，有利于维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②油锯收入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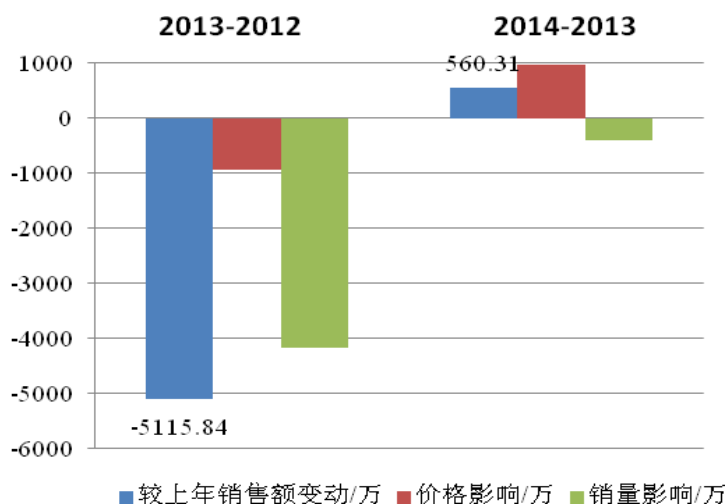
年度	销售单价（元/台）	销售数量（万台）	销售额（万元）
	A	B	A*B
2012 年	435.37	74.93	32,622.47
2013 年	422.93	65.04	27,506.63
2014 年	437.70	64.12	28,066.94

2013年，受欧债危机影响，欧洲市场油锯主要销售地区消费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油锯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均略有下降。

2012年-2014年，销量和售价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销售额变动 金额（万元）	价格影响 因素（万元）	销量影响 因素（万元）	价格影响 因素比例	销量影响 因素比例
2013-2012年	-5,115.84	-932.23	-4,183.61	-18.22%	-81.78%
2014-2013年	560.31	961.38	-401.07	171.58%	-71.58%



（3）割灌机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割灌机收入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额（万元）	9,118.79	160.81%	3,496.36	374.50%	736.85
销售量（万台）	15.87	132.69%	6.82	301.58%	1.70
销售单价（元/台）	574.61	12.03%	512.90	18.16%	434.08

割灌机是公司2011年全新推出的以汽油机排放控制为核心技术的园林机械产品，该产品的销售市场经过一定时期的培育，在2014年销售已进入较为快速增长阶段，全年销售额较2013年全年增长160.81%。

公司未来仍将以油锯为主，同时向割灌机市场加大拓展力度；随着技术不断改进及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未来割灌机的销售将会明显提升公司整体收入规模。

（4）绿篱修剪机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绿篱修剪机收入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额（万元）	3,817.97	47.80%	2,583.28	2.51%	2,519.92
销售量（万台）	7.68	28.51%	5.98	3.28%	5.79
销售单价（元/台）	496.82	14.98%	432.09	-0.74%	435.32

公司加大了绿篱机销售推广力度，整体销售情况良好，2014年实现收入3,817.97万元，较2013年增长47.80%。

（5）坐骑式草坪割草机收入变化分析

坐骑式草坪割草机是公司通过掌握的汽油机排放控制技术，并利用园林机械生产技术和研发成果、销售渠道、品牌效应等有利因素开发、生产、销售的新产品。2011年随着公司坐骑式草坪割草机生产线的投产，该产品销售额大幅增加。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6.3%和18.85%；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对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销售规模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6）便携式数码发电机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便携式数码发电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TG1000i 发电机	401.81	-64.04%	1,117.45	74.71%	639.59
TG2000i 发电机	6,894.68	34.24%	5,136.09	88.36%	2,726.67
合计	7,296.49	16.68%	6,253.54	85.77%	3,366.26

公司依托掌握的汽油发电机技术，从2009年开始逐步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用便携式数码发电机，销售额已从2012年的3,366.26万元增加至2014年度的7,296.49万元。

报告期内，便携式数码发电机销量和平均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数量（台）	41,343	8.96%	37,945	85.83%	20,419
销售单价（元/台）	1,764.87	7.09%	1,648.05	-0.03%	1,648.59

2014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增长7.09%，主要系销价较高的TG2000i发电机销量增

加所致。2013年销售额的大幅增加主要得益于销量的大幅增长。

3、对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GGP	10,272.71	6,619.57	1	7,334.39	1
TTI	5,987.59	4,764.24	2	2,511.53	3
ADEO SERVICES	3,832.43	1,384.82	6	-	-
汉斯·安海	3,299.82	3,456.43	3	3,100.61	2
GARYANDINDUSTRY	1,866.98	1,788.04	4	1,782.24	5

由上表可见，除 ADEO SERVICES 外，发行人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ADEO SERVICES 系公司 2013 年新开发客户，该公司隶属于全球知名的、排名靠前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安达屋集团，安达屋集团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腊、巴西、波兰、中国和俄罗斯各国均有连锁商场。公司与 ADEO SERVICES 在 2015 年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其 2015 年与公司订单金额 1,278.33 万元，在可预计的将来，公司仍将继续和 ADEO SERVICES 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2014 年，公司新增主要客户 AL-KO GERÄTE GMBH 实现销售收入 933.89 万元。AL-KO GERÄTE GMBH 隶属于德国 AL-KO 集团，该集团系一家成立超过 80 年、在汽车工程和园林机械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知名企业，在全球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公司与 AL-KO GERÄTE GMBH 在 2015 年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其 2015 年与公司订单金额 458.64 万元，在可预计的将来，公司仍将继续和 AL-KO GERÄTE GMBH 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油锯产品主要销售客户包括 GGP、汉斯·安海、ADEO SERVICES 等公司，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油锯客户或年销售额	金额（万元）	数量（万）	均价（元）
GGP	5,439.61	12.14	448.02

汉斯·安海	2,265.21	5.82	389.06
ADEO SERVICES	1,769.96	3.92	451.44
青岛小龙	1,313.00	3.22	407.22
GARYANDINDUSTRY	1,310.51	3.23	405.67
500 至 1310.51 万（9 家）	6,585.69	14.50	454.19
200 万至 500 万（9 家）	2,665.92	5.79	460.44
200 万以下（174 家）	6,717.04	15.50	433.36
合计	28,066.94	64.12	437.70
2013 年度			
GGP	4,893.25	11.07	442.19
汉斯·安海	2,464.00	6.08	405.08
HUTCHIN EXPORTS	1,166.45	3.46	337.22
宁波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1,136.26	3.76	302.18
青岛小龙机电有限公司	1,049.82	2.66	394.03
500 万至 1049.82 万（8 家）	6,312.56	14.81	426.24
200 万至 500 万（14 家）	4,375.66	9.65	453.44
200 万以下（190 家）	6,108.64	13.55	450.82
合计	27,506.63	65.04	422.93
2012 年度			
GGP	5,805.53	12.35	470.25
汉斯·安海	2,968.66	6.36	466.41
宁波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1,857.94	6.11	304.30
HUTCHIN EXPORTS	1,221.23	3.51	348.11
青岛小龙机电有限公司	1,160.40	3.09	376.09
500 万至 1160.4 万（8 家）	6,299.73	13.40	470.13
200 万至 500 万（18 家）	5,733.58	13.17	435.35
200 万以下（201 家）	7,619.22	16.95	449.51
合计	32,622.47	74.93	435.37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3 年油锯收入较 2012 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下降金额为 5,115.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油锯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均有所下滑，销售数量从 2012 年的 74.93 万台下降至 2013 年的 65.04 万台，销售单价从 2012 年的 435.37 元/台下降至 2013 年的 422.90 元/台；从具体客户分析，GGP、宁波力普、汉斯·安海 2013 年油锯销售金额较 2012 年分别下降 912.28 万元、721.68 万元、504.67 万，青岛小龙、HUTCHIN EXPORTS 等主要客户油锯销售金额也出现一定幅度

的下降，小客户（指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下）2013 年油锯销售合计金额也较 2012 年下降 2,868.50 万元。

发行人油锯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保持略微增长，虽然销售数量仍有微小下滑，从 2013 年的 65.04 万台下降至 2014 年的 64.12 万台，但销售单价有所回升，从 2013 年的 422.90 元/台上升至 437.73 元/台；从具体客户分析，发行人对 GGP、ADEO SERVICES、青岛小龙 2014 年油锯销售金额分别较 2013 年增长 546.36 万元、950.25 万元、263.18 万元，而对汉斯·安海的油锯销售金额有一定幅度下降，小客户 2014 年油锯销售合计金额也较 2013 年略有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内割灌机产品主要销售客户包括 GGP、ADEO SERVICES 等公司，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割灌机客户或年销售额	金额（万元）	数量（万）	均价（元）
GGP	2,626.83	2.26	1,162.32
ADEO SERVICES	1,683.37	3.78	445.34
汉斯·安海	449.97	0.69	652.13
MANAGEMENT SCIENCE	382.70	0.85	450.24
BENSTON COMPANY	355.19	0.81	438.50
200 万至 355.19 万（6 家）	1,495.33	2.96	505.18
100 万至 200 万（8 家）	1,115.92	2.46	453.63
100 万以下（76 家）	1,009.48	2.06	490.04
合计	9,118.79	15.87	574.61
2013 年度			
ADEO SERVICES	565.08	1.24	456.74
MANAGEMENT SCIENCE	443.33	0.95	468.24
GGP	362.47	0.32	1,125.69
宁波捷美	286.53	0.60	474.85
ITAL.A.S	217.65	0.42	516.99
100 万至 217.65 万（7 家）	947.15	1.80	526.19
100 万以下（49 家）	674.14	1.49	452.44
合计	3,496.36	6.82	512.90
2012 年度			
ASISTENCIAMECANICA INTEGRALSA	216.96	0.56	388.13
100 万以下（25 家）	519.88	1.14	456.64
合计	736.85	1.70	434.0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割灌机收入呈较大幅度增长态势，主要是因为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人割灌机销售数量从 2012 年的

1.7万台上升至2013年的6.82万台、2014年则上升至15.87万台；由于GPP定制高端割灌机单价较高，随着GPP相关采购量逐年上升，割灌机平均销售单价也呈逐年上升趋势，销售单价从2012年的433.44元/台上升至2013年512.63万台，2014年则上升至574.59元/台。

从割灌机客户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割灌机客户拓展取得较大成果，客户数量逐年上升，发行人对ADEO SERVICES、GPP、汉斯·安海、MANAGEMENT SCIENCE等几家主要客户的割灌机销售有较大幅度增长，特别是2014年发行人对GPP、ADEO SERVICES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分别增长2,264.36万元、1,118.29万元，是2014年割灌机整体收入较2013年增长5,622.43万元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电机产品主要客户为TTI，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2014年度			
发电机客户或年销售额	金额（万元）	数量（万）	均价（元）
TTI	5,972.53	3.26	1,834.15
重庆两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3.25	0.2	1,530.77
200万以下（26家）	1,020.71	0.68	1,501.04
合计	7,296.49	4.13	1,764.87
2013年度			
TTI	4,618.27	2.57	1,800.50
重庆两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54.34	0.32	1,107.31
200万以下（29家）	1,280.93	0.91	1,407.62
合计	6,253.54	3.79	1,648.05
2012年度			
TTI	2,500.23	1.44	1,732.18
200万以下（24家）	866.03	0.6	1,443.38
合计	3,366.26	2.04	1,648.5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电机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对TTI客户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均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绿篱机产品主要客户为GPP，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2014年			
绿篱机客户或年销售额	金额（万元）	数量（万）	均价（元）
GPP	2,040.07	3.86	528.87
ADEO SERVICES	361.95	0.71	506.93
汉斯·安海	220.06	0.48	462.61
Wecro	212.14	0.41	519.83
200万以下（93家）	983.75	2.22	442.17

合计	3,817.97	7.68	496.82
2013 年			
GGP	1,309.37	2.96	442.25
200 万以下（81 家）	1,273.91	3.02	422.03
合计	2,583.28	5.98	432.09
2012 年			
GGP	1,487.66	3.29	452.09
200 万以下（81 家）	1,032.26	2.50	413.12
合计	2,519.92	5.79	435.3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绿篱机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系对 GGP 客户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波动所致。

由以上分析可知，发行人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 GGP 客户的割灌机、绿篱机、油锯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公司对 ADEO SERVICES 客户的油锯、割灌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公司对 TTI 客户的发电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2013 年收入较 2012 年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 GGP、汉斯·安海等公司油锯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公司对 TTI 客户的发电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对 GGP、ADEO SERVICES 等客户的割灌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油锯与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等相关产品类似，报告期内公司油锯出口收入与该等公司相关产品出口收入变化一致，油锯出口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有所下滑，2014 年又出现回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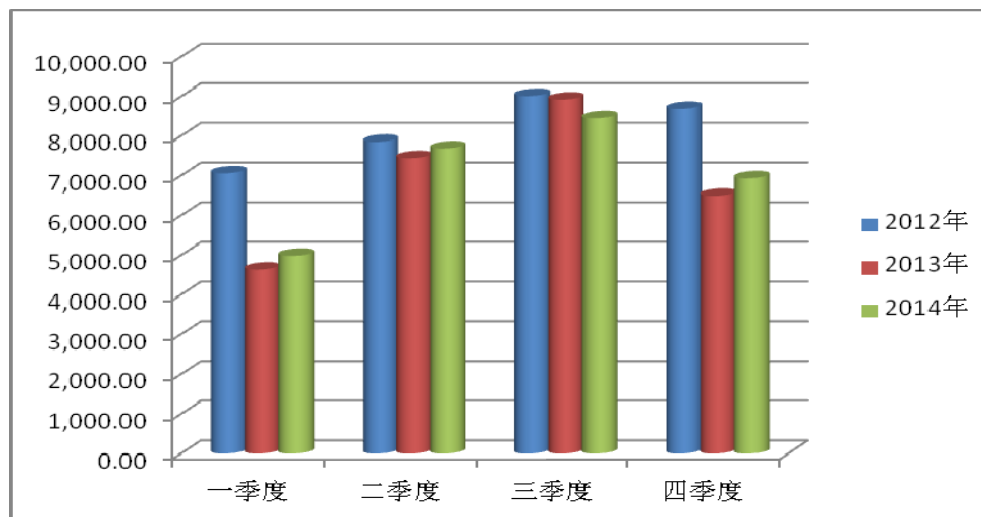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割灌机与华盛中天园林机械产品构成直接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割灌机业务并取得较大突破，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发行人 2014 年割灌机销量 15.87 万台，较 2013 年增加 9.05 万台，2013 年割灌机销售 6.82 万台，较 2012 年增长 5.12 万台；华盛中天园林机械产品 2013 年总销量 84.46 万台，较 2012 年同期下降 9.76 万台。

4、按时间划分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油锯，该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每年的二季度和三季度是销售旺季，2012-2014 年，旺季油锯收入占比分别为 51.72%、59.52%、57.5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一季度	占比	二季度	占比	三季度	占比	四季度	占比
2012年	7,061.02	21.64%	7,856.52	24.08%	9,014.82	27.63%	8,690.11	26.64%
2013年	4,639.78	16.87%	7,446.76	27.07%	8,924.30	32.44%	6,495.79	23.61%
2014年	4,987.53	17.77%	7,691.48	27.40%	8,452.68	30.12%	6,935.26	24.71%



目前，公司产品包括了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和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由于这些产品用途差异，导致产品销售旺季、生产旺季各不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消费者	使用时间	销售旺季	生产旺季
油锯	家用、半专业伐木	9-12月	6-10月	5-8月
割灌机	家用、市政园林维护	3-9月	2-8月	10月-来年2月
绿篱修剪机	家用、市政园林维护	4-9月	3-9月	10月-来年3月
坐骑式草坪割草机	家用、市政园林维护	3-9月	2-8月	10月-来年2月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	家用、商业	没有明显的淡旺季		

5、按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收入	3,195.14	6.41%	3,824.46	9.27%	3,755.19	9.29%
国外销售收入	46,658.28	93.59%	37,410.93	90.73%	36,679.20	90.71%
合计	49,853.42	100.00%	41,235.39	100.00%	40,434.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欧洲各国，因此国外销售比重较高，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主营中高端园林机械，其消费市场主要是欧洲国家。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而且已经建立了国内销售网络和品牌体系，并根据国内

市场开发了相应的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各国，包括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等国家；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技术标准，已顺利进入全球最大、技术标准要求最高的市场——美国。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市场区域的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欧洲	33,896.24	27,554.74	26,871.13
其中： 法国	5,863.63	4,260.72	2,695.98
德国	5,781.42	4,494.19	4,679.17
意大利	11,020.84	7,059.95	8,167.67
俄罗斯	4,596.64	4,906.14	3,721.45
美国	6,581.77	4,946.71	3,439.76
亚洲	1,774.35	2,865.58	1,147.99
其他地区	4,405.93	2,043.89	5,220.32
总计	46,658.28	37,410.93	36,679.20

目前，经历五年欧债危机的欧洲经济正缓慢复苏，欧洲核心国家英国、法国、德国经济形势逐步好转。公司对欧洲市场出口主要集中在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2013 年公司对上述四国的出口额出现了一定幅度增长，达 7.56%，而 2013 年全年对欧洲出口额较 2012 年上升 2.54%。2014 年，法国、德国、意大利的采购明显增加。

2014 年公司对美国及等其他地区市场的销售有较大幅度增长。未来，公司在稳定欧洲市场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美国、东南亚、南美等市场及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

欧债危机发生以来，欧洲经济正处于缓慢复苏阶段，根据 2014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发布的《2015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预测，2015 年和 2016 年世界经济将分别增长 3.1% 和 3.3%，高于 2014 年的 2.6%。但从 2012 年以来公司经营情况分析，欧债危机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密切关注欧洲经济演变趋势，同时与各主要客户保持了积极的沟通。

公司将“全球经济波动风险”作为主要风险因素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

（三）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	11,946.04	14.50%	10,433.17	-2.73%	10,726.28
其他业务毛利	493.25	33.46%	369.59	-2.54%	379.22
合计	12,439.29	15.15%	10,802.76	-2.73%	11,105.50

2、主营业务毛利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园林机械业务，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园林机械	10,405.88	13.97%	9,130.00	-8.50%	9,977.78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	1,540.16	18.19%	1,303.17	74.10%	748.50
合计	11,946.04	14.50%	10,433.17	-2.73%	10,726.28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3 年度增长 14.50%。其中园林机械毛利贡献占比由 2012 年的 93.02% 降至 2014 年的 87.11%。

3、园林机械业务毛利分析

2012 年-2014 年，园林机械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油锯、绿篱修剪机、割灌机，合计分别占园林机械业务毛利的 97.96%、96.54% 和 97.20%。园林机械业务毛利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油锯	7,842.22	2.99%	7,614.34	-15.92%	9,055.62
割灌机	1,313.94	136.96%	554.51	400.55%	110.78
绿篱修剪机	958.63	48.56%	645.29	6.21%	607.58
其他	291.10	-7.84%	315.85	54.98%	203.80
合计	10,405.88	13.97%	9,130.00	-8.50%	9,977.78

2014 年园林机械业务毛利较上年增长 13.97%，主要原因是欧美主要经济体需求复苏，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油锯毛利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066.94	2.04%	27,506.63	-15.68%	32,622.47
营业成本	20,224.73	1.67%	19,892.28	-15.59%	23,566.86
毛利	7,842.22	2.99%	7,614.34	-15.92%	9,055.62

2013 年油锯收入、成本基本同比例下滑，毛利下滑 1441.28 万元，收入下滑导致了毛利的降低。

2014 年油锯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2.04%，毛利同比增长 2.99%。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年至2014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79%、25.64%和24.3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96%	-5.29%	25.30%	-4.63%	26.53%
其他业务毛利率	43.35%	5.48%	41.10%	9.69%	37.47%
综合毛利率	24.39%	-4.86%	25.64%	-4.30%	26.79%

2013年度、2014年度，随着产品收入构成有所变化，毛利率低于油锯的割灌机收入占比逐渐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降；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各种配件，由于每年销售的配件种类、数量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园林机械	24.45%	-6.32%	26.10%	-3.05%	26.92%
其中：油锯	27.94%	0.94%	27.68%	-0.28%	27.76%
割灌机	14.41%	-9.15%	15.86%	5.49%	15.03%
绿篱修剪机	25.11%	0.51%	24.98%	3.61%	24.11%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	21.11%	1.29%	20.84%	-6.30%	22.24%
合计	23.96%	-5.29%	25.30%	-4.63%	26.53%

报告期内，油锯、绿篱机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割灌机毛利率有一定程度下降，2014年较上年下降9.15%，主要系2014年开始公司向客户生产的定制型号割灌机毛利较低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油锯毛利率变动分析

油锯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单价售价（元/台）	437.7	3.49%	422.93	-2.86%	435.37
单位销售成本（元/台）	315.4	3.12%	305.86	-2.75%	314.52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259.75	1.82%	255.11	-4.47%	267.06
主要材料价格合计*	141.98	4.08%	136.41	-3.41%	141.23
产量（台）	636,302	-4.11%	663,593	-11.58%	750,539
毛利率	27.94%	0.94%	27.68%	-0.29%	27.76%

*：油锯主要材料价格合计包括单个油锯核心部件导板、链条、化油器、箱体及塑料件等单价合计金额。

2013年与2012年油锯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油锯售价与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基本一致，同比下降幅度相当。2013年油锯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下降4.47%，与主要材料价格合计变动一致，但油锯产量较2012年下降11.58%，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上升，进而导致单位油锯销售成本较2012年仅下降2.75%。

2014年油锯毛利率较2013年增长0.94%，毛利率增长主要是油锯单位售价变动高于单位销售成本变动。2014年主要材料价格保持基本稳定，但由于产量较2013年略有下降，在材料成本保持略有增长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上升，导致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上升3.12%。

2、割灌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割灌机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单价售价（元/台）	574.61	12.03%	512.90	18.16%	434.08
单位销售成本（元/台）	491.81	13.96%	431.56	17.01%	368.82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440.49	15.20%	382.38	21.90%	313.69
主要材料价格合计*	189.07	-6.21%	201.60	8.13%	186.44
进口发动机价格**	825.37	6.58%	774.40	-	-
产量	167,447	133.77%	71,630	201.13%	23,787
毛利率	14.41%	-9.14%	15.86%	5.52%	15.03%

*：割灌机主要材料价格合计包括单个普通割灌机核心部件化油器、箱体及塑料件等单价合计金额。

**：进口发动机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购的特定型号发动机，该发动机构成该系列割灌机的主要成本。

自2013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单位售价、单位销售成本较高的定制割灌机系列

产品，该产品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购进口发动机等核心配件定制生产。割灌机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割灌机产品的售价及成本变化较大。

2013年割灌机毛利率较2012年上升5.52%，主要是由于割灌机单位售价增长所致。虽然割灌机主要材料成本增幅超过单位售价增幅，但产量大幅增长201.13%，导致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降低进而降低了单位销售成本增幅。

2014年割灌机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9.14%，原因是割灌机主要客户GGP指定采购价格较高的进口发动机导致割灌机单位销售成本上升所致。

3、绿篱修剪机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绿篱修剪机的毛利率分别为24.11%、24.98%和25.11%，保持小幅上升趋势。

种类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毛利率	25.11%	0.51%	24.98%	3.61%	24.11%
单位售价（元/台）	496.82	14.98%	432.09	-0.74%	435.32
单位销售成本（元/台）	372.08	14.78%	324.16	-1.88%	330.36

2013年度绿篱机毛利率较2012年增长3.61%，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4、坐骑式草坪割草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坐骑式草坪割草机	销售收入（万元）	1,458.95	6.30%	1,372.52	18.85%	1,154.87
	销售成本（万元）	1,179.88	11.47%	1,058.51	11.18%	952.10
	毛利率	19.13%	-16.40%	22.88%	30.29%	17.56%

报告期内，坐骑式草坪割草机正处于小批量生产和市场推介期，生产工艺及生产工人熟练程度都未稳定，导致其毛利率水平呈现较大波动。

2013年度，随着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割灌机产量提升，单位制造成本下降，毛利率增高。

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属于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未来公司将凭借多年园林机械生产管理经验和已经建立的销售渠道，使这两种产品销售额大幅增加，产品毛利率有较大提升空间。

5、园林机械产品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园林机械品种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园林机械	24.45%	100.00%	26.10%	100.00%	26.92%	100.00%
其中：油锯	27.94%	65.95%	27.68%	78.63%	27.76%	88.01%
割灌机	14.41%	21.43%	15.86%	9.99%	15.03%	1.99%
绿篱修剪机	25.11%	8.97%	24.98%	7.38%	24.11%	6.80%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园林机械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92%、26.10% 和 24.45%，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毛利率较高的油锯产品收入占园林机械类产品总收入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88.01% 下降至 2014 年的 65.95%，而毛利率较低的割灌机收入占比则由 2012 年的 1.99% 上升至 2014 年的 21.43%。从分产品来看，公司主要产品油锯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割灌机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绿篱修剪机的毛利率略有上升。

6、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及差异分析

（1）可比公司的选择

公司主要从事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等园林机械及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等以汽油机为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和本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企业。

利欧股份（002131）主要从事微型小型水泵、工业泵、园林机械、清洗和植保机械等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媒介代理服务，其园林机械产品以手推式汽油割草机为主。本公司坐骑式草坪割草机与其汽油割草机虽然产品层次定位不同，但用途基本一致。

华盛中天（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配套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公司产品按用途分为园林机械、农业机械、通用动力和挖掘机械四类，其园林机械产品以割灌机为主。本公司割灌机与其生产的割灌机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沃施园艺（拟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园艺用品的生产、销售，园艺设计、工程施工以及绿化养护等。其主要产品包括手工具类、装饰类、灌溉类和机械类四类园艺用品。手工具类园艺用品主要系刀、剪及铲类制品；灌溉类园艺用品主要系水管类制品；装饰类园艺用品主要系户外花园及草坪装饰类制品；机械类园艺

用品主要系草坪机、打草机等机械类制品。公司割灌机、草坪割草机与其机械类产品较为功能类似。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及差异分析

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园林机械类产品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欧股份	16.65	16.45	18.03
华盛中天	-	17.38	19.87
沃施园艺	27.55	27.43	29.90
中坚科技	24.45	26.10	26.92
其中：割灌机	14.41	15.86	15.03
坐骑式草坪割草机	19.13	22.88	17.56

注：利欧股份毛利率数据摘自公司各年度年报数据，华盛中天、沃施园艺毛利率数据摘自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公司园林机械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利欧股份、华盛中天，略低于沃施园艺，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其产品结构、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本公司坐骑式草坪割草机毛利率与利欧股份园林机械（以割草机为主）毛利率 2012 年比较较为接近，2013 年比较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该系列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同时，本公司产品为坐骑式割草机，与利欧股份手推式割草机产品构造和功能定位上差异较大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本公司割灌机毛利率较华盛中天的割灌机毛利率略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割灌机在报告期内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在定价策略上参照主要竞争对手确定以积极争取客户，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割灌机产品市场拓展取得较大突破，销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园林机械产品中油锯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油锯行业国内生产企业中具有较大的品牌优势，有较强的谈判议价能力，是行业中质优价高的代表性企业。

7、保持园林机械毛利稳定的措施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面临原辅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产品售价下降等不利因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各种措施应对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保持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不断推出新产品

终端市场多样化及不断变换的消费需求推动园林制造商不断地推出新品，公司在报告期不断推出新品满足客户的需求，产品开发坚持客户需求导向，从而使园林机械业务的毛利率保持一定水平。例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发、生产和销售新产品绿篱修剪机，克服了油锯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割灌机和坐骑式草坪割草机等毛利率较高产品，保持园林机械的毛利率稳定和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2）增加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割灌机和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的产能有较大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割灌机	产能（台）	185,000	85,000	30,000
	产量（台）	167,447	71,630	23,787
	产能利用率	90.51%	84.27%	79.29%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	产能（台）	50,000	50,000	24,000
	产量（台）	43,786	37,534	19,998
	产能利用率	87.57%	75.07%	83.33%

因此随着公司产能提高，公司产量相应提高，生产规模效应凸显，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从而使公司克服了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升的不利因素。

（3）改进生产工艺

公司通过调整生产工艺，改造现有设备，提高设备自动化率，降低单位生产固定成本。如公司2011年对油锯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

（4）加强原辅材料管控

公司通过加强对供应商管理和原辅材料管控，提高原辅材料合格率和利用率，缩短单位生产时间，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8、便携式数码发电机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便携式数码发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22.24%、20.84%和 21.11%。

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毛利率	21.11%	1.29%	20.84%	-6.30%	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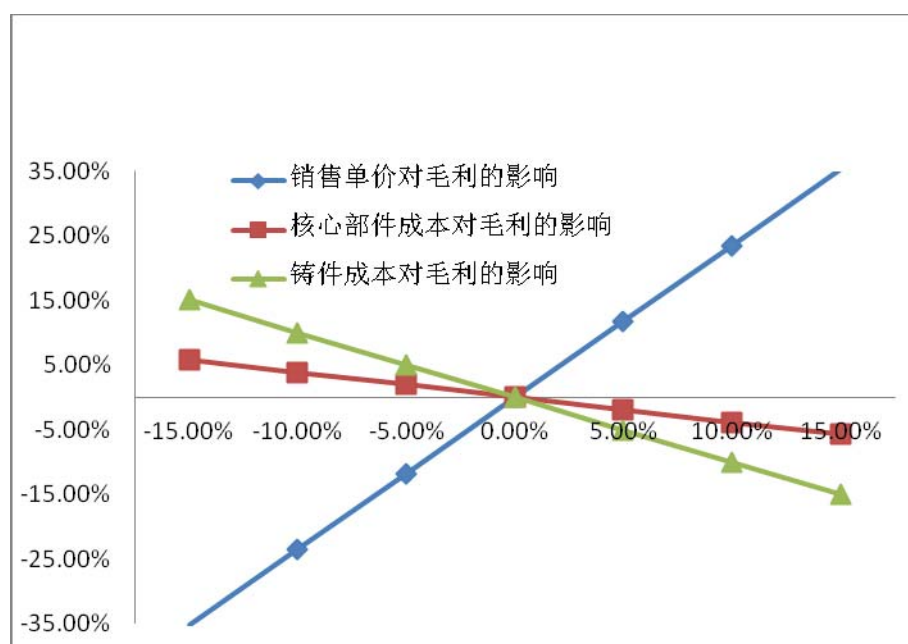
单位售价（元/台）	1,764.87	7.09%	1,648.05	-0.03%	1,648.59
单位销售成本（元/台）	1,392.34	6.72%	1,304.62	1.76%	1,282.02

2013年度毛利率较上年下降6.30%，主要是发电机销售收入构成中毛利率较低的TG2000i发电机占比提高及成本增加所致。

（五）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油锯产品收入构成公司主营收入主要部分，平均占比67.06%。油锯销售单价、核心部件采购（指化油器、导板和链条三大件）价格、其他部件采购价格对产品毛利影响作用较大。因此以下对销售单价、核心部件采购价格、其他部件采购价格进行敏感性分析。

敏感因素	-15%	-10%	-5%	5%	10%	15%
销售单价对毛利的影响	-35.24%	-23.49%	-11.75%	11.75%	23.49%	35.24%
核心部件成本对毛利的影响	5.78%	3.86%	1.93%	-1.93%	-3.86%	-5.78%
其他部件成本对毛利的影响	15.05%	10.03%	5.02%	-5.02%	-10.03%	-15.05%



销售单价、核心部件采购价格、其他部件采购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2.35、-0.39和-1.00。从上图来看，核心部件采购价格、其他部件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影响相对不敏感，而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影响相对较为敏感。

（六）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991.23	21.02%	42,134.63	1.66%	41,446.58
营业成本	38,551.94	23.04%	31,331.86	3.27%	30,341.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26	21.57%	236.28	-0.54%	237.57
销售费用	1,859.40	22.52%	1,517.64	-2.80%	1,561.39
管理费用	3,537.05	4.57%	3,382.52	-0.67%	3,405.21
财务费用	149.63	-74.00%	575.58	39.11%	413.76
资产减值损失	62.99	111.30%	29.81	4.24%	28.60
投资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6,542.96	29.28%	5,060.93	-7.29%	5,458.98
加：营业外收入	173.34	-29.87%	247.19	80.72%	136.78
减：营业外支出	73.92	223.34%	22.86	150.64%	9.12
利润总额	6,642.39	25.68%	5,285.27	-5.39%	5,586.63
减：所得税费用	939.00	36.15%	689.69	-2.76%	813.76
净利润	5,703.39	24.11%	4,595.58	-5.78%	4,772.87

以下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析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的构成”。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是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增值税不予免抵税额等因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比例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32,312.70	26,171.01	25,301.79
直接人工	2,048.74	1,500.94	1,289.03
制造费用	3,011.32	2,585.88	2,532.18
不予免抵税额	534.62	544.39	585.10
合计	37,907.38	30,802.22	29,708.11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859.40	3.65%	1,517.64	3.60%	1,561.39	3.77%
管理费用	3,537.05	6.94%	3,382.52	8.03%	3,405.21	8.22%
财务费用	149.63	0.29%	575.58	1.37%	413.76	1.00%
合计	5,546.08	10.88%	5,475.74	13.00%	5,380.36	12.98%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5,380.36 万元、5,475.74 万元和 5,546.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8%、13.00%和 10.88%。其中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匹配；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增减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差旅费	43.08	-7.78%	46.71	-31.07%	67.76
参展会务费	141.43	-23.05%	183.81	-20.56%	231.38
职工薪酬	338.98	8.74%	311.73	0.10%	311.44
广告宣传费	99.98	163.25%	37.98	-67.10%	115.44
运输费	694.96	44.73%	480.17	13.67%	422.42
出口信用保险费	144.43	50.40%	96.03	-3.33%	99.34
佣金	183.28	-40.82%	309.72	28.73%	240.59
其他	213.25	314.16%	51.49	-29.49%	73.02
合计	1,859.40	22.52%	1,517.64	-2.80%	1,561.39

发行人差旅费及参展会务费 2013 年相较 2012 年有所下降，原因是 2012 年发行人在海外参加了德国科隆、俄罗斯莫斯科、印度等国际展览会，因此相应支出相对较高，2013 年发行人国际参展较少；2014 年参展会务费较 2013 年减少，原因是发行人 2014 年减少参加永康博览会、东北国际五金工具展会；职工薪酬支出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相关薪酬支出所致；佣金支出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汉斯·安海含佣金政策的销售收入下降，同时，针对 MANAGEMENT SCIENCE LTD. 客户，2014 年销售政策有所调整，2014 年新订单以直接价格折让代替佣金；2013 年，佣金支出较高，主要系对 MANAGEMENT SCIENCE LTD 客户的销售佣金费用 103.72 万元，较 2012 年有较大增加。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同业/项目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4年)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3年)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2年)
利欧股份	7.16%	7.66%	6.08%
华盛中天	-	4.53%	4.41%
沃施园艺	7.88%	6.98%	7.70%
平均	7.52%	6.39%	6.06%
中坚科技	3.65%	3.60%	3.77%

注：可比公司数据分析中，利欧股份取自其2014年年报数据，华盛中天取自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2013年数据，沃施园艺取自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2014数据。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包括产品结构差异、销售模式差异、客户结构差异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产品结构较为集中，园林机械为主要的产品类别，具体产品中油锯、割灌机销售占比较大，而可比公司拥有多类业务，具体产品种类繁多。如利欧股份从事微型小型水泵、工业泵、园林机械、清洗和植保机械等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媒介代理服务；华盛中天从事园林机械、农业机械、挖掘机械等类业务，具体产品包括割灌机、草坪机、树枝粉碎机、微型耕耘机、插秧机、挖掘机、冲击夯、切割机、压路机等多种产品；沃施园艺从事园艺工具和园艺工程业务，涵盖手工具类、装饰类、灌溉类、机械类多类产品。

2) 从销售模式来看，发行人以自营直接出口为主，通过外贸公司间接出口为辅，主要面向大型制造商及经销商，出口收入占比较高，超过90%，销售模式较为简单直接。利欧股份出口收入约占50%，国内业务中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方式；华盛中天出口销售模式与发行人较为类似，国外出口收入约占60%，挖掘机主要以内销为主；沃施园艺出口业务主要面向大型连锁终端商及经销商，国外出口收入约占70%，国内销售面向大型连锁终端商、店中店等。发行人目前业务收入中ODM模式占比较高，约为90%，OBM模式占比约为10%；华盛中天通机业务经营模式以ODM与自有品牌业务并重，分别占通机业务收入40%，其挖掘机业务均为自有品牌；沃施园艺OBM模式收入占比约为40%。

3) 从客户结构分析，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接近50%，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如利欧股份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约为18%；华盛中天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约为22%；沃施园艺的前五大客

户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22%。

4) 由于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差异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发行人销售人员绝对数量及相对比例均较低，2014 年年末销售人员仅为 27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3.25%；利欧股份 2014 年年末销售人员 642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13.66%；华盛中天 2013 年年末销售及售后人员为 173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7.53%；沃施园艺 2014 年年末营销服务人员为 85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23.94%。上述销售人员数量及比例上的差异导致发行人员工薪酬支出、差旅费支出相对较低。沃施园艺内销采用面向大型商超的模式，因而存在向大型商超所支付的返利、平台服务费等市场支持费；华盛中天挖掘机相关业务按照行业惯例以销售金额为基础预提三包费用，而发行人无此类销售费用支出发生。华盛中天大型农机及挖掘机的运输要求较高，也导致其运输费相关支出较大。由于公司 OBM 业务收入比重相对较低，广告宣传费支出也相对较少。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独立承担销售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真实、完整，反映了发行人销售业务实际情况；相关销售费用科目波动与销售业务活动相符，具有真实商业逻辑；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与其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有关。发行人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研发支出	1,610.49	3.93%	1,549.61	11.25%	1,392.86
工资福利及社保	1,014.71	14.22%	888.37	15.24%	770.89
办公费	326.92	-8.48%	357.22	-16.05%	425.49
差旅费	33.13	16.21%	28.51	-57.42%	66.95
税费	179.15	12.06%	159.86	12.17%	142.51
业务招待费	99.18	68.47%	58.87	-45.56%	108.14
折旧及摊销	224.20	-25.99%	302.94	4.02%	291.22
审计费及咨询费	42.10	38.68%	30.36	-75.44%	123.62

其他	7.16	5.66%	6.78	-91.88%	83.53
合计	3,537.05	4.57%	3,382.52	-0.67%	3,405.21

2013年、2014年公司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分别较上年上涨15.24%、14.22%，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调整导致。

2013年研发支出较上年增加11.25%，主要由于外观设计费增加、增加锂电项目研发人员、提高待遇提升所致。

2013年公司差旅费用及业务招待费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2年发行人准备IPO申报，中介机构相关费用支出较多。

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办公效率，2013年、2014年办公费较上年均有一定幅度下降。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同业/项目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14年)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13年)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12年)
利欧股份	9.32%	11.42%	11.26%
华盛中天	-	10.99%	10.18%
沃施园艺	8.91%	6.54%	6.59%
平均	9.11%	9.65%	9.34%
中坚科技	6.94%	8.03%	8.22%

发行人管理费率略低于利欧股份和华盛中天，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机械业务，业务较为单一，管理架构简单，未拥有下属子公司。同行业公司业务跨度较大，如利欧股份横跨水泵、园林机械、清洗和植保机械业务以及媒介代理服务，华盛中天同时从事园林机械、农业机械、挖掘机械等类业务，后台行政、财务、人事及后勤等支持部门相对要求投入较多。华盛中天管理费用中因从事农业机械和挖掘机械业务，计提了相关安全生产费，造成其管理费用率与公司相比较为高。发行人2013年、2012年管理费用率高于沃施园艺，主要原因是沃施园艺在2013年及2012年部分新产品研制的研发费用在成本中列支；2014年，沃施园艺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原因是其设立子公司正式运行，增加相关管理费用支出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利息支出	-	-	89.78	-72.22%	323.20
减：利息收入	32.97	106.48%	15.97	-56.04%	36.32
汇兑损益	7.14	-98.43%	455.28	419.55%	87.63
其他	175.46	277.50%	46.48	18.42%	39.25
合计	149.63	-74.00%	575.58	39.11%	413.7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包括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

2013 年人民币汇率单边升值、2014 年人民币汇率下半年小幅贬值并震荡加剧，进而导致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变化较大。

2014 年财务费用中的其他项目较上年大幅增长 277.50%，主要系公司为加强应收款管理，对部分外贸客户给予现金折扣导致。

2012 年利息支出较大系公司为购置土地增加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因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87.63 万元、455.28 万元和 7.14 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为应对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强化公司在经营中的外汇风险管理，在一定程度上以达到降低或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①对已签订的销售合约，与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锁定汇率结售汇业务，规避签约到收汇期间的汇率波动风险；

②与长期合作客户达成共识，约定未来新签订单将在汇率波动达到一定幅度的基础上，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新的汇率水平重新定价；

③积极收集、研究、分析人民币汇率未来走势预测的各类专业信息，有针对性的预测人民币汇率走势，并在此基础上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④尝试性与长期合作客户开展以人民币结算的销售业务，并视实际情况加以推广。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坏账损失	61.66	97.89%	16.52	55.42%	11.56	40.42%
存货跌价损失	1.33	2.11%	13.29	44.58%	17.04	59.58%
合计	62.99	100.00%	29.81	100.00%	28.60	100.00%

2014年，坏账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预付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分别为62.17万元、-1.62万元和1.11万元。

2013年资产减值损失基本与上年持平，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期末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和认定。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也无重大应计未计资产减值损失。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及其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外收入	173.34	2.65%	247.19	4.88%	136.78	2.51%
营业外支出	73.92	1.13%	22.86	0.45%	9.12	0.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99.43	1.52%	224.34	4.43%	127.65	2.34%
营业利润	6,542.96	100.00%	5,060.93	100.00%	5,458.98	100.00%

2012年-2014年，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小，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5%，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各年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具体的分析如下：

（1）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173.34	247.19	130.13
资产处置利得	-	-	5.65
其他	-	-	1.00
合计	173.34	247.19	136.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技术性贸易壁垒技术攻关专项补助资金		150.20	36.00
外贸出口奖励		51.98	30.94
发展工业循环经济先进企业奖	10.00		6.00
2011 年度实施精细化管理奖励			4.00
企业专利申请示范奖	6.80	0.75	0.95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010 年第一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助资金(年产 15 万台 TG1000i 数码发电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企业技术创新奖励	5.00		
“810”工程奖励			
2011 年度永康市股份制改造先进企业奖励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款			
本地大学生就业社保补助		1.05	2.24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2.00
见习生生活补贴	4.91		2.09
水利基金减免资金		12.06	
2010 年科技进步专项资金补助	40.40		15.00
永康外贸企业年度本地报关奖励费		1.15	0.91
自营出口先进企业奖励费	10.00		10.00
品牌建设先进企业奖励	25.00	20.00	20.00
2012 年浙江出口名牌企业奖励费		10.00	
兑现 2013 年度外经贸各项奖励	61.23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与标准化等四项达标考核获奖	10.00		
合计	173.34	247.19	130.13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71.93	17.81	2.42
对外捐赠		5.00	5.00
交通补偿		-	-
其他	1.99	0.05	1.71
合计	73.92	22.86	9.1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且金额较小。

6、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3.95	35.99%	694.11	-14.33%	810.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5	11.94%	-4.42	-226.29%	3.50
合计	939.00	36.15%	689.69	-15.25%	813.76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随公司经营成果的波动而波动。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93	-17.81	3.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3.34	247.19	130.13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	-5.05	-5.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1	33.66	19.77
合计	84.51	190.68	107.8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种政府补助项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84.51	190.68	107.88
净利润	5,703.39	4,595.58	4,772.8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48%	4.15%	2.26%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相对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稳定性没有重大影响。

（八）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由下表可见，报告期内，营

业毛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79%、204.39%和 187.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毛利	12,439.29	187.27%	10,802.76	204.39%	11,105.50	198.79%
汇兑收益	-7.14	-0.11%	-455.28	-8.61%	-87.63	-1.57%
营业利润	6,542.96	98.50%	5,060.93	95.76%	5,458.98	97.72%
营业外收入	173.34	2.61%	247.19	4.68%	136.78	2.45%
利润总额	6,642.39	100.00%	5,285.27	100.00%	5,586.63	100.00%

备注：表中“比例”一栏为该项金额占当年（期）利润总额之比。

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6.78 万元、247.19 万元和 173.3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4.68%和 2.61%，对利润的影响很小。2013 年度由于人民币升值影响，汇兑损益增幅较大，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新产品、产能与产量、销量、研发能力、原辅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期间费用等。

（1）新产品

公司通过不断推陈出新，加快新产品研发，以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从而使园林机械业务的毛利率维持一定水平。

（2）产能与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受制于旺季产能不足，对此公司通过新增生产线提高产能及产量，并且公司还通过改进工艺、增加和改进设备、缩短单位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来增加产量。

（3）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扩大产品种类，使公司产品销量保持增长，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4）研发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积极主动地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持续不断地为客户“量身研制”新产品，巩固并加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的订单量并优先获得新产品订单，从而保障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5）成本上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主要原辅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因此原辅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6）期间费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工资福利上升和研发投入增加所致。因此，期间费用的控制水平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九）报告期内退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由于产品规格不符、质量问题等原因发生过相关产品退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退货金额	85.35	141.99	317.86
营业收入	50,991.23	42,134.63	41,446.58
占比	0.17%	0.34%	0.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退货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退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退货日期	退货产品	退货金额	退货原因
汉斯·安海	2012年1月	油锯	76.98	产品质量
罗浩斯（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油锯	21.03	产品质量
哈尔滨市佳泰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	油锯	12.74	产品质量
周元强	2012年5月	油锯	10.03	产品质量

2012年1月对客户汉斯·安海发生 76.98 万元退货，主要由于产品化油器调节未到位、火花塞点火弱、启动盘和拉绳损坏及积炭问题等造成。

发行人报告期内退货金额较小，未对公司销售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相关退货真实发生，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活动，具有正常合理商业逻辑。

发生销售退回事项时，发行人根据不同情况做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对于未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发行人按已记入“发出商品”科目的商品成本金额，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发出商品”科目。

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退回的，因相关金额较小，发行人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借：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借：存货-库存商品

 贷：营业成本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退货事项系正常经营业务活动，且金额均较小，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销售而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47	4,914.24	4,88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36	-890.25	-6,12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5	-3,146.39	-933.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9	-309.29	-5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6.76	568.31	-2,223.80

（一）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生产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39.38	42,499.28	41,68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26.08	2,580.30	2,510.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84	531.67	19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79.30	45,611.24	44,39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55.39	32,677.52	31,43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8.30	4,192.72	3,76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35	1,070.24	1,171.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3.79	2,756.52	3,13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35.84	40,697.00	39,51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47	4,914.24	4,887.08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49,139.38	42,499.28	41,687.16
营业收入	B	50,991.23	42,134.63	41,446.58
销项税额	C	783.33	1,094.47	1,218.74
本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D	9,310.52	7,485.71	6,931.07
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E	7,485.71	6,931.07	6,679.77
本年末预收账款	F	778.36	858.47	337.29
上年末预收账款	G	858.47	337.29	861.31
合计	$K=B+C+E-D+F-G$	49,869.64	43,195.64	41,890.00

报告期内，通过上表计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变动额基本匹配。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专项补贴、银行利息收入及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政府专项补贴	173.34	235.13	131.11
往来款	139.02	235.35	31.94
其他	101.47	61.19	36.32
合计	413.84	531.67	199.36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431.27 万元、32,677.52 万元和 38,855.39 万元。综合考虑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变动情况，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55.39	32,677.52	31,431.27

营业成本	38,551.94	31,331.86	30,341.08
存货	12,718.32	12,135.72	9,857.82
应付票据	3,366.06	3,326.47	2,901.69
应付账款	11,146.53	9,901.72	8,730.87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研发支出、运输费、办公费、展览费等各项费用以及正常业务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支付各项费用	2,800.88	2,614.87	3,012.70
支付往来款	112.91	141.64	125.48
支付其他	-	-	-
合计	2,913.79	2,756.52	3,13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	11.12	1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78	901.37	6,13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36	-890.25	-6,123.96

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989.78万元主要为购买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支出。201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1.12万元系处置固定资产收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901.37万元主要为购买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支出。201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4.45万元系处置固定资产等事项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支出，具体参见“本节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497.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49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	7,819.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9.78	32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5	56.60	2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5	3,146.39	8,43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5	-3,146.39	-933.07

2012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计7,497.98万元，系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8,431.05万元主要包括向中国建设银行等银行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以及向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支付的保荐费等。

2013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贷款3,000万元形成。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近三年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9.78	901.37	6,138.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园林机械业务进行了各种投资，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和生产场地的支出：

公司2012年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土地支出4,792.38万元、购置割草机装配线、钻工中心等机器设备929.94万元。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规模适当，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通过各项重大资本性支出，构建新的生产场地和新增生产人员的配套设施，同时购买机械设备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园林机械产品产能，扩大了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销规模，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发行人自审计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主要从事园林机械及数码发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解决及克服了原辅材料及人工成本持续上涨、金融危机对国际市场的冲击等诸多困难及不利因素，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展望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挖掘内部产能。目前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机械产品，由于行业季节性特点，导致公司的经营状况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造成公司产能在下游需求旺季不足，而在淡季则略有空余。为了提高淡季产能利用率，下一步公司将加大对新产品开发，通过错峰生产提高淡季产量；此外，公司还将继续从加强原材料管控、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挖掘潜力，实现外延式扩张与内涵式增长并重的发展态势。

第二，强化研发工作。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工作，除了抓紧做好研发中心的改、扩建工作以外，加强现有研发人员的培养，加快研发人员的引进，加深与高校等研究机构的合作，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将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成为国家级技术中心。

第三，进一步提高销售能力，拓宽销售渠道。通过巩固现有合作关系，提高客户订货量；通过加强合作关系，获得新产品订单；坚持国外和国内并重的客户开发策略，积极拓宽销售渠道。

随着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顺利实施，未来公司的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总资产、净资产将逐渐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持续增长。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园林机械专业制造商。公司以产品创新、技术进步为动力，以规模生产、深化渠道为支撑，以“符合人体工程学和安全性”为产品管控标准，以技术能力、优良品质、品牌提升为依托，以园林机械产品为核心，通过资金、技术、人才的持续投入，不断实现产品升级并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化企业。

（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品牌知名度、专业化的销售队伍和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保持销售额的逐年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汽油机研发、设计能力，充分利用质量管控优势，降低成本，提高附加值，实现整个生产过程低碳、环保、节约、高效的目的。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上述发展目标，未来三年公司将实施以下业务发展计划：

（一）研发规划

随着全球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园林机械产品使用的轻便感、舒适感及设计外观，促使园林机械产品向设计新颖、可靠、环保、安全、噪音小及操作简单等方向发展。

未来三年，公司研发中心拟完成多项油锯技术研究、割灌机技术研究、绿篱修剪机技术研究、坐骑式草坪割草机技术研究、便携式数码发电机产品技术研究项目。实现园林机械产品和数码发电机产品在产品外观、内部结构设计和系统构造等方面的人性化、节能化、安全化及简单化。公司未来研发核心目标是使园林机械产品减少排放量的同时，其操作更简单、更可靠、更安全并拥有

独特、新颖的外观。未来三年具体目标包括：（1）增加坐骑式草坪割草机、数码发电机等产品品种，形成系列化、全面化生产；（2）申请专利 6 项以上；（3）成为国家级研发中心。

（二）产品规划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设计和生产更多的具有创新和高附加值的园林机械产品，并建立“更快速的市场反应”产品规划体系，保持公司园林机械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发展园林机械产品，除进一步丰富园林机械产品的品种外，公司还将进一步提高园林机械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改良，提高产品的适应性。

（三）设备升级规划

公司将持续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优化并升级现有园林机械产品生产设备，实现厂区作业的机械化、智能化、自动化和连续化，以提高生产效率、质量控制。同时，公司还将增加能源循环和回收系统，提高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能、水资源的回收和再利用率，力争达到节能节水 15% 以上的目标，建设节能环保低碳示范厂区。

（四）质量管理规划

公司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主要包括 ISO9001:2008 质量标准体系、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5392 产品标准及 ENISO11681-1:2008 标准等，并据此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以本行业的国家标准为基础，紧密跟踪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控制操作流程，在生产过程中加以研究和应用，并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质量标准体系，以令客户满意为最终目的。

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和质量控制，使产品能够符合各种国际认证的排放标准。未来保持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准入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持续达到或超过 GS、CE、EMC、EPA、ETL、欧 II 排放等国际认证标准，使公司产品在排放质量控制方面处于全球园林机械行业先进水平。

（五）销售和渠道规划

未来三年，对于进一步提高销售能力，拓宽销售渠道，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巩固合作关系，提高客户订货量。公司将通过保持优质、安全、稳定的产品品质，保证准时交货等方式，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合作关系，从而提高客户对其定制的系列产品的订货量，以及提高该系列产品占客户采购的同类型产品的份额。

第二，加强合作关系，获得新产品订单。公司将通过积极主动地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持续不断地为他们“量身研制”新产品，进一步加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以争取优先获得原有客户的新产品订单。

第三，坚持国外和国内并重的客户开发策略，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国外市场，公司将利用在园林机械行业积累的经验，进一步开发亚洲、南美洲等国家市场；国内市场，公司将强化已经建立的销售网络，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加大市场调研，密切跟踪市场情况，收集并分析市场信息，加大产品细分市场的研究，目标明确地开发新产品和新应用，以满足市场需求，推动产品销售向良性方向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园林机械会议、展览等活动，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持续关注国际园林机械产业动向；进一步加强与行业协会和公众媒体的战略合作，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美誉度。

（六）人力资源建设规划

公司将从人才培育与推进绩效管理等方面入手，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要。

1、人才培育指建立各层级的人才培育体系，具体措施如下：

- （1）建立内训师队伍，如技术内训师、管理内训师；
- （2）建立内训教材编辑组，使培训课程更实用；
- （3）委外培训，寻找符合公司文化的培训机构，使其培训内容更贴近实际；
- （4）在生产车间建立传、帮、带机制；

（5）结合岗位的特点与员工的个性特色，设计出更符合员工发展的培训计划；

（6）基层领导人员中的 90% 从员工中选拔，中层领导人员中的 70% 从基层领导人员中选拔，高层领导人员中的 50% 从中层领导人员中选拔。

2、推进绩效管理目的是建立全员绩效合约机制，以适应企业未来发展与员工未来发展的双重需要，具体措施如下：

- （1）建立全员“岗位绩效合约”；
- （2）建立“岗位绩效合约”评价体系；
- （3）加强绩效反馈面谈，推进员工对绩效的改进、提升；
- （4）加强绩效结果的应用，如职务调整、能力培训等。

（七）融资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明显优化，资产规模会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其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按时到位；
- （二）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三）金融制度不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六）公司正常运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能按期进行并取得预期效益；

（七）公司未受到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风险因素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出现由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方面

产能的扩大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规划的需要。因此资金因素成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主要的约束条件。

（二）管理人才方面

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经营和战略规划能力及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提出较高要求。公司需要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现代管理理念的高级管理人才、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营销人才、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研发人才和大量的熟练工人。员工人数的快速增加，势必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要求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两者相辅相成。

上述发展计划以现有技术为依托，旨在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品供需矛盾，并调整现有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比重。发展规划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拓展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充分利用了公司的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自筹部分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产品档次和质量、增加产能、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规模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主要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 产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19,259.94	1年	永发改备【2014】7号
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	2,503.45	1年	永发改备【2014】6号
合计	21,763.39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总额差异的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扩大生产场地，购置先进设备，提高公司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产能，以现有生产技术为基础，通过自主研发及技术合作，建设新的生产线，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	通过改进现有研发流程、完善机构设置，增加设备和场地，引进行业专家与技术人员，建设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一）国家支持园林机械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公司生产的园林机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节能环保的发展方向，具体政策如下：

1、《林业产业振兴规划》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于 2009 年联合发布了《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 年）》，该规划指出“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及扩大规模。三年内要重点扶持 100 家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 10 大特色产业集群，逐步形成森林资源培育、人造板、家具、木浆造纸、竹产品、林化产品、木本粮油产品、生物制药、林业机械制造和生物质能源等支柱产业”。该规划的实施将促进整个林业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园林机械产业的发展。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并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在农林领域，该文件鼓励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鼓励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在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领域，鼓励发展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的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上述领域均与园林机械行业息息相关，这些产业的发展将有利于促进园林机械行业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档次，对园林机械行业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3、《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建设部发布《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建[1993]784 号)，规定了城市建设各项绿地指标：“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30%；主干道绿带面积占道路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20%，次干道绿带面积所占比率不低于 15%；城市内河、海、湖等水体及铁路旁的防护林带宽度应不少于 30 米；单位附

属绿地面积占单位总用地面积比率不低于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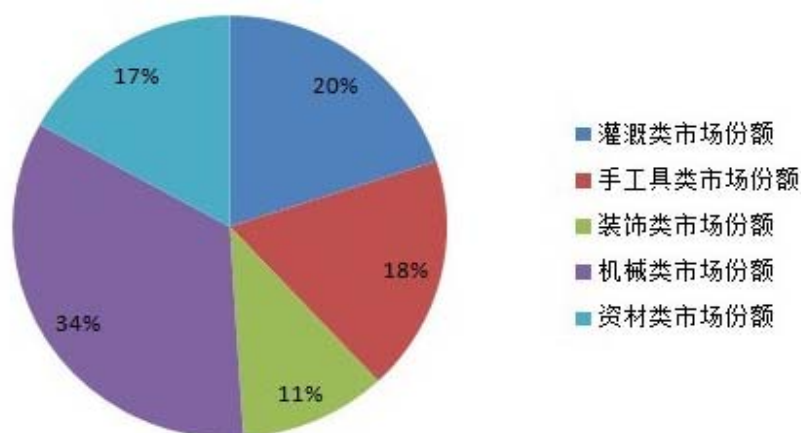
要达到该文件的要求，不仅城市绿化部门和企业要加强对苗木和人员的投入，对园林机械产品的需求也会持续增长。园林绿化行业对园林机械需求的增长将为园林机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广阔的市场

由于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绿化和园林的需求也在逐步增长。园林机械产品属于园艺用品中的一类，根据美国全球工业分析公司（GIA）数据显示：全球园艺用品需求市场长期处于稳定增长，2007 年全球园艺用品行业的市场容量已达到 440.3 亿美元，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全球园艺用品市场有所收缩。随着全球经济的回暖，园艺用品行业市场也逐步回暖，预计 2015 年全球园艺用品市场容量将达 606.5 亿美元¹⁸。对先进设备和技术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这已经成为国内外各类园林机械公司竞相争夺的重点。全球园林绿化行业对园林机械的需求不断增长，将为公司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 2009 年全球园艺用品各细分市场数据显示：机械类园艺用品所占比重最高为 34%，其次依次为灌溉类占 20%、手工具类占 18%、资材类占 17%、装饰类占 11%，按此比例预计 2015 年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容量将达到 206.21 亿美元。我国 2015 年园林机械市场容量 48.07 亿元，其中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的市场容量分别为 9.61 亿、5.77 亿和、4.81 亿¹⁹。

2009 年全球园林用品行业各细分市场份额图



¹⁸ 农业科技与信息（现代园林）2011 年 02 期《全球园艺用品行业发展综述》

¹⁹ 《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2012 年 3 月《我国园林机械行业发展及市场容量预测》

数据来源：农业科技与信息（现代园林）2011年02期《全球园艺用品行业发展综述》

（三）园林机械企业分布和竞争情况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园林机械行业基本情况之3、行业竞争情况及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1）园林机械行业竞争格局”。

三、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

（一）项目概况

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19,259.94万元。项目达产后，可显著提升公司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满足客户的需求，促进公司发展。本项目达产后可年增油锯40万台，割灌机40万台，绿篱修剪机5.1万台，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预计产能（万台）
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油锯	40
	割灌机	40
	绿篱修剪机	5.1

（二）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

随着全球绿化面积的增加和绿化行业养护标准的提高，加大了下游客户对园林机械产品的需求，国内外园林机械市场不断增长。2015年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容量将达到206.21亿美元。公司充分挖掘生产潜力，努力满足客户需求，近年来销售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但受制于生产设备及场地的限制，公司主要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近三年公司油锯、绿篱修剪机平均产能利用率达93.67%，如不新增产能公司将无法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计划新增先进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增加公司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表

单位：台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油锯和 绿篱修剪机	产能	800,000	800,000	800,000
	油锯产量	636,302	663,593	750,539
	油锯销量	641,231	650,378	749,297
	油锯产销率	100.77%	98.01%	99.83%
	绿篱修剪机产量	77,308	59,186	61,135
	绿篱修剪机销量	76,848	59,785	57,887
	绿篱修剪机产销率	99.40%	101.01%	94.69%
	产能利用率*	89.20%	90.35%	101.46%
割灌机	产能	185,000	85,000	30,000
	产量	167,447	71,630	23,787
	产能利用率	90.51%	84.27%	79.29%
	销量	158,695	68,168	16,975
	产销率	94.77%	95.17%	71.36%

注*：油锯、绿篱修剪机共用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合并计算。

2、进一步拓展市场，加强与国际知名园林机械品牌厂商的合作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与 GGP、SANDRIGARDEN 等国际知名园林机械品牌厂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长期合作过程中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档次和品质，这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在选择长期合作伙伴时有严格的标准，要求制造商首先必须具备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高效的管理水平、足够大的生产能力，对其所下订单可以快速反应、及时供货；其次技术工艺及生产设备先进，自动化水平较高，质量检测设备齐全；有完善的劳动保护措施，能够符合绿色环保标准和其他国际标准的要求等。

为了进一步扩展市场，强化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有必要进行募投项目建设，从而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工艺装备水平和质量检测能力，使公司产品持续符合欧美等主要发达园林机械市场的要求，保持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

公司已和汉斯·安海、江苏格亚亦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这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3、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使公司获取规模经济优势，提

升公司原料采购议价能力，降低成本；同时，通过增加先进自动化设备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对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项目从技术保障、管理体系、营销网络、产业配套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论证，确认项目实施不存在技术、市场等障碍。

1、先进的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优先战略，做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以保持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公司将大量的经费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拥有高水平的机械工程师、电气工程师、信息工程技术人员及机械制造工艺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公司形成了完备的产品开发体系，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 54 项专利，3 件软件著作权。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金华市专利示范企业、永康市科技进步先进企业、永康市重点骨干企业，“”牌汽油链锯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为驰名商标。

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项目在公司现有成熟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最新研发成果，保证了产品的高性价比、高可靠性，安全性能、环保性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募投项目不存在技术障碍。

2、成熟的营销网络

公司建立了两大销售部门：内销部和外贸部。为了拓宽销售渠道，广泛接触客户，宣传公司产品，了解行业发展动向，公司积极参加知名展览会，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意大利博洛尼亚园艺机械展览会、德国 SPOGA&Gafa 博览会、俄罗斯国际五金工具展览会，美国拉斯维加斯五金工具展览会、巴西国际花园、园艺及工具展览会等。公司与世界知名园林机械制造商 GGP、SANDRIGARDEN、TTI，世界知名连锁超市 HOMEDEPOT、OBI、KINGFISHER、ALDI；世界知名进口商 HANSEINHELL、GUDE、STURM 保持

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在欧洲、美洲等市场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在全国设立了华南、华中、华东、华北和东北五个销售大区，由专人负责区域内的销售。在主要省、市公司有经销商，销售网络已遍布全国。近几年公司逐步加大内销市场的开拓，内销网络日渐成熟。公司成熟的国内外营销网络为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有力的市场保障。

公司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等产品目前生产任务饱满，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较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订单持续性强，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等优势在客户中确立了良好的声誉，客户体系高度稳定。

3、高效的管理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高效，职责分明，有完整的产品开发规划和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不断根据企业发展和新产品的开发情况加以补充完善。公司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注重信息化手段的运用，早在 2007 年公司即导入了 ERP 系统。信息化手段的运用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运作效率，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采购、生产及发运等工作，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交货期的要求。高效的管理适应了客户的需求，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4、健全的产业配套体系

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被称为“五金之都”，拥有全国最大的五金专业市场和大量的优秀专业人才，形成了健全的产业配套体系。永康市不仅是全国著名的五金产品制造基地之一，还是五金产品的科技信息和技术交流中心，每年举办的中国五金博览会被誉为五金行业三大盛会之一。这使公司在产品销售、信息交流、零部件采购等方面处于有利地位。公司所在地处于发达的长三角经济圈，区位优势明显，交通十分便捷，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给公司带来了便利。公司所处地区健全的产业配套体系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销量、降低采购及物流成本、准确把握市场信息，有利于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四）项目建设目标及投资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新建具备先进水平的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生产线。通过技术

升级和新增设备，增加公司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的产能，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的档次和品质，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随着世界各国对城市绿化水平和养护标准的提高，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人性化、智能化、环保型和多功能型产品的研发、生产，从而形成较完整的园林机械产品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

2、投资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259.94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	11,979.69	62.20
1.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¹	8,000.32	41.54
1.2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3,979.37	20.66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3,617.61	18.78
2	土地购置费用	2,917.67	15.15
3	铺底流动资金	4,362.58	22.65
	合计	19,259.94	100.00

注 1：其他费用指勘察设计费、可研、环评等咨询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费用

（五）项目的技术水平

本项目将在原有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的技术基础上，对关键生产技术进行改进并加以创新升级，以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提高产量，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也为将来产品向更加人性化、智能化、环保型和多功能型发展打好基础。

本项目技术的创新升级

序号	技术方向	关键技术描述
1	环保性	采用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化排放二冲程汽油发动机，该系列发动机安全可靠且震动小、噪音低，CO、HC+NO _x 排放完全符合欧 II 和 EPA 排放标准。公司正在研发技术性能更高的新型发动机。
2	耐用性	采用高可靠性的零配件，使产品更经久耐用。
3	美观性	根据作业环境、客户需求对产品外形进行优化设计，使其美观实用。
4	舒适性	加强产品的减震设计，使操作更加舒适。
5	人性化	根据人体工程学和客户要求设计产品，更具人性化。

（六）新增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采购设备的总价为 3,617.61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1	折弯机	2	30.00	60.00
2	冲床 16t	4	1.60	6.40
3	冲床 35t	3	4.00	12.00
4	液压机 40t	2	15.00	30.00
5	MC38 自动弯管机	4	15.00	60.00
6	弯管机	2	8.00	16.00
7	摇臂钻床	1	5.00	5.00
8	CO ₂ 气体保护焊	3	2.00	6.00
9	氩弧焊机	2	3.00	6.00
10	加工中心	5	60.00	300.00
11	钻攻中心	4	38.00	152.00
12	自动加油机	4	5.00	20.00
13	吸油机	4	3.00	12.00
14	数控车床	5	10.00	50.00
15	多孔钻床	3	40.00	120.00
16	立钻	3	1.00	3.00
17	多轴钻床	6	12.00	72.00
18	立式珩磨机	6	5.00	30.00
19	卧式镗床	8	7.00	56.00
20	数控铣床	3	22.00	66.00
21	立式铣床	4	7.00	28.00
22	枪铰机 40t	4	15.00	60.00
23	台钻	15	1.50	22.50
24	精雕机	4	10.00	40.00
25	砂轮机	5	0.10	0.50
26	清洗机	2	20.00	40.00
27	干燥机	4	0.50	2.00
28	摩擦焊接设备	2	73.00	146.00
29	粉碎机	2	3.00	6.00
30	注塑模具	10	40.00	400.00
31	注塑机 500g	3	25.00	75.00
32	注塑机 300g	2	14.00	28.00
33	注塑机 800g	3	32.00	96.00
34	注塑机 1000g	2	38.00	76.00
35	注塑机器人	6	4.00	24.00
36	电锅炉	2	5.25	10.50
37	汽油机装配线	4	90.00	360.00
38	油锯、绿篱机装配线	2	70.00	140.00

39	割灌机装配线	2	70.00	140.00
40	包装线	4	20.00	80.00
41	空气泄漏测试仪	4	3.00	12.00
42	测功机	1	18.89	18.89
43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30.00	30.00
44	电梯	12	10.00	120.00
45	运输车	5	3.00	15.00
46	手动液压搬运车	58	1.00	58.00
47	叉车	3	6.00	18.00
48	水电气、环保等设备			488.82
设备投资总计				3,617.61

（七）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塑料、钢材、铝及其他辅材，主要零配件为导板、链条、化油器、汽缸、箱体、曲轴、飞轮、点火器及其他零配件。这些原材料和零配件市场均供应充足，完全能满足本项目新增产品的需要，且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确保供应稳定。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自来水。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区内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水、电供应充足，能满足本项目新增产能的需要。

（八）环保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生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字【2012】38号）。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九）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S12-01 地块，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永国用（2012）第 87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十）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中坚科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计划用时 1 年。

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阶段	建设期			
		T~T+2	T+3~T+4	T+5~T+10	T+11
1	调研、设计阶段				
2	设备选型采购阶段				
3	施工阶段				
4	调试、试生产阶段				

注：T为初始投资月份。

（十一）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财务评价计算期为10年（不含建设期）。假设：折现率为10%，项目运营期为投产的第T1-T10年,预计项目投产T1年将可达产70%，T2年全部达产，T3-T5年产品价格每年降低2%，T6-T10年价格不变。

主要财务指标与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结果
1	年均销售收入	35,471.95万元
2	年均利润总额	5,202.56万元
3	年均净利润	4,422.18万元
4	内部收益率（税后）	24.29%
5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1年建设期）	5.42年
6	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1年建设期）	6.87年
7	投资净现值（税后）	17,935.30万元

四、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

（一）项目概况

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2,503.45万元，本项目可显著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改善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使公司产品持续满足我国和出口国家的安全、环保与质量等标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

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全球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各国对园林机械产品的节能环保要求越来越严，主要发达国家均建立了以产品的节能环保指标为主要内容的市场准入制度。因此，为了满足主要出口市场越来越高的准入门槛，公司需

要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及技术含量，降低产品的排放及噪声，使公司产品能持续满足欧美市场的要求，这就要求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尽快建设园林机械研发中心项目。

2、统筹公司资源，加大研发投入的需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优先战略，重视研发投入，但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在人才储备、研发设备、研发场地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通过公司园林机械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提高研发整体水平，提供更好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体制，更好的为公司产品制造及销售提供技术支持。同时，研发中心可统筹公司整体资源，合理配置各种生产要素，集中力量推进公司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进度，进而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

3、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新产品开发速度的需要

园林机械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快，国内外知名园林机械企业均加大了在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公司拥有较丰富的产品线，但技术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且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现有研发中心的规模已不能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的需求，主要表现为公司专职从事研发的人员较少，研发设备不足，场地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园林机械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能加快推进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加快公司科技成果的转化，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4、提升企业知名度，创立优秀品牌的需要

知名品牌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消费者通过品牌对产品及生产企业加以取舍，企业亦通过知名品牌来扩展市场。品牌已经成为企业的有力竞争武器之一。建立一个知名品牌需要企业多方面的投入，其中在研发方面的大力投入就是一个重要因素。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及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仍有待提高。为了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创立知名品牌，公司有必要进行园林机械研发中心的建设。

（三）项目的可行性

1、政策的支持

我国 2008 年 7 月 1 日实施《科技进步法》，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新时期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目标、方针和战略，强化了鼓励自主创新的措施，为新时期科技事业发展和全社会科技进步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科技进步法》中“企业技术进步”专章，明确了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规定了国家要通过财税政策、产业政策、资本市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等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

2、健全的研发体系

公司有多年从事园林机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经验，研发体系健全。研发部门按照研发制度开展工作，成功设计出多款市场认可的高品质园林机械产品。

公司每年安排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全球知名的产品展会，积极参加国内行业学术交流活动，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定期到用户现场调研，了解用户需求；根据国际国内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及客户需求，进行公司产品战略分析和调整，以此制订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计划，确保公司新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安全环保；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根据技术标准的变化，确定和调整公司新产品的研发。

3、优秀的人才队伍

公司成立之初即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了人才引进和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聘用制度、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制度等一套较为完整的制度，不断吸收优秀的人才加入、充实研发队伍。

（四）重点研发方向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新产品的技术研究和开发、产品制造技术（包括关键工艺、外观设计等）、质量控制等。具体研发方向如下：

1、高效、节能环保：随着煤炭、石油等不可再生能源的大量使用造成了环境污染，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节能环保理念已深入人心，许多国家都提高了环保标准。而这也促使园林机械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减少产品能耗，降低产品排放与噪声，使得产品更加节能环保，因此提高效率、降低能耗、节约能源、注重环保是公司未来的主要研究方向。

2、功能齐全、轻量便捷，针对不同的园林养护工作希望可以发挥不同的作用，如多功能型割灌机，可以随时更换成高枝绿篱机、高枝油锯或微耕机。总之

功能越强大、用途越广，市场需求就越大，发展前景越好。而机械重量和外形就直接关系到日常的使用效率与方便程度，便于操作、便于携带，可以在复杂环境下作业，是公司未来研发的方向之一。

3、人性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园林机械产品使用时的轻便性与舒适度，设计新颖，经久耐用的产品更受消费者的欢迎。这也促使园林机械产品向人性化、安全化、易操作的方向发展，这将是研发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

按照园林机械产品种类划分，公司进行中或拟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1	二冲程汽油机低排放技术开发	新研发二冲程混合分层扫气技术的发动机，借助计算机模拟技术，优化气道尺寸和结构，使原始状态尾气排放数据进一步降低，符合欧美更为严格的排放限值要求；
2	TBC34 四冲程割灌机	采用全新设计四冲程发动机为动力，使产品更为省油低碳，噪音控制水平进一步降低；合理设计外包件改善机器散热性能，增加产品的可靠性，其它性能上须符合欧盟的相关标准要求。
3	TBC4 系列二冲程割灌机	全系列割灌机包括 3 种不同规格发动机，均采用全新设计二冲程发动机为动力，使产品更为省油低碳，噪音控制水平进一步降低；合理设计外包件改善机器散热性能，增加产品的可靠性，配尼龙绳打草头，同时开发直杆和弯杆，分段式快换接杆等配置；其它性能上要求符合欧盟的相关标准要求。
4	TBV28 手持式吹吸风机	手持式吹吸风机，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性能优异的二冲程汽油机为动力，发动机排放达到欧 II 和 EPA 标准；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外观结构和操作手柄。发动机采用自带风机冷却，通过优化改进风道，改善冷却效果；手把连接部分要求有减震软连接结构，充分有效的降低震动；风机采用优化叶轮结构，提高风量和风机效率。设计控制整机重量,零部件多采用轻量化设计。
5	XCT86 坐骑式割草机	拖拉机式坐骑式旋刀型草坪割草机；六角带传动技术；整合变速箱的机械换档后桥，4 档变速加倒车功能；经过空气动力学设计优化的顺畅排草系统，并可方便扩展为碎草模式，一机多用；改善的悬挂提升装置操作轻便，调节方便；转向机构轻便灵活，转弯半径小；整体式焊接机架刚性好；其它性能上和结构上均要求符合欧盟的相关标准要求。
6	TCS 新系列油锯	手持式短把油锯，全系列分 4 种不同排量的二冲程汽油机为动力，前后手柄带减震结构，全新设计外观造型，一体式随机工具固定结构设计，手柄带软皮包裹层，增加手感，同时优化发动机箱体结构设计，材料采用密度更小的镁铝合金改进刹车设计。精确调校化油器，采用内部优化及后处理结合降低排放值，符合欧盟最新排放法规标准和美国 EPA 标准。安全方面符合国际和欧盟的标准 ISOEN11681-1。
7	多用途坐骑式草坪割草机	在原有的坐骑式草坪机的基础上，改进车架机构和切割系统，使产品不单可用于割草，同时可用于草坪的碎草回填，使草屑作为天然有机肥料还田；后部增加牵引机构的设计，使产品可以在农场中拖挂小车用于运送农业工具或草料，前端增加可调整角度的铲斗，同时可用于铲雪或移动肥料或散土。计划设计功率 13 K W

		以上，最大牵引重量 200 K G，解决车架负重能力和前端铲斗的可调机构。
8	电喷技术在通机中的应用研发	电喷技术在摩托车和汽车的中大型发动机中已经广泛应用，但在手持式小型二冲发动机中却在国际上都没有先例，本研发项目主要解决整个电喷系统的小型化和轻量化，并适用于小二冲发动机的不同特性匹配。项目计划通过与相关专业科研机构的产、学、研结合，合作开发的方式开展。计划达到技术改进指标：发动机耐久 200 小时以上，功率大于普通电子点火发动机 20%，排放节油指标低于传统发动机 70% 以上，成本增加不大于 20%。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503.45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2,156.75	86.15
1.1	研究中心工程建筑	785.55	31.38
1.2	研发仪器、实验设备以及办公设备	1,371.20	54.77
2	土地购置费用	46.70	1.87
3	基本预备费用	300.00	11.98
	合计	2,503.45	100.00

（六）环保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永环开表【2012】9 号）。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评登记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S12-01 地块，项目占地 8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29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永国用（2012）第 87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八）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中坚科技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计划用时 1 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阶段	建设期			
		T~T+2	T+3~T+5	T+6~T+8	T+9~T+11
1	调研、设计阶段				

2	设备选型采购阶段				
3	施工阶段				
4	调试、招聘阶段				

注：T 为初始投资月份。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募投项目的建成，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资源和营销网络，增加公司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的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新建的生产线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可有效提升产能，缓解当前因产能不足造成的供需矛盾，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园林机械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使产品持续满足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的标准，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项目建成后，可增强公司采购时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可获得规模经济优势，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园林机械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销售及制造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35,471.95 万元，新增净利润 4,422.18 万元。园林机械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其经济效益虽无法直接体现在财务数据上，但研发成果的转化将会延伸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档次，给公司的生产与销售带来良好的促进作用，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39%，进行债权融资的空间不高；同时，较多的银行借款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下降

本次筹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贡献，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总额为 802.62 万元，远低于募投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新增的净利润 4,422.18 万元。募投项目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足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

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总资产的 5%。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股利分配政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股利分配政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办

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傅震刚

电话：0579-86878687

传真：0579-86878687

电子邮件：fzg@topsunpower.cc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或具有代表性的合同如下：

（一）承兑合同

1、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建行永康支行签订编号为 67722792302014267 的《银行承兑协议》，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 1,529.73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677227925020131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股东吴明根、赵爱娱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67722799902014267-1 号《保证合同》）。

（二）担保合同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建行永康支行签订编号为 6772279250201311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其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路 8 号、10 号的房

屋所有权（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2354 号-00002357 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永园用（2011）第 781 号、780 号）抵押给建行永康支行，为自 2013 年 5 月起至 2015 年 5 月期间签订的借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责任限额为 11,638.77 万元。

（三）代表性销售合同

1、2015 年 3 月，汉斯·安海酉阳向公司下达坐骑式草坪割草机采购订单，订单金额为 60.48 万元。订单对产品数量、单价、交货日期、装货港、交货港、付款期限等条款作了相应约定。

2、2015 年 3 月，GLOBAL GARDEN PRODUCTS ITALY SPA 向公司下达油锯采购订单，订单金额合计为 336.77 万元，订单对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作了相应地规定。

3、2015 年 3 月，GARYANDINDUSTRYCO,LTD.向公司下达油锯采购订单，订单金额合计为 8.12 万美元，订单对产品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港等作了相应约定。

（四）代表性采购合同

1、2014 年 12 月，公司与 WALBROJAPANLTD 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4ZJ018），采购化油器，采购金额为 211.19 万元，合同对采购品种、数量、价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4 年 12 月，公司与 GLOBALGARDENPRODUCTSITALYSPA 签订采购进口发动机协议，采购金额为 274.27 万元，合同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单价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

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没有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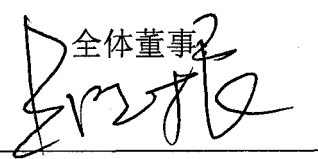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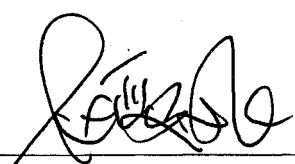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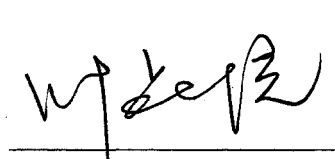
（签名页附后）

全体董事


吴明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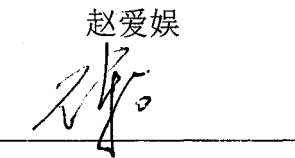
赵爱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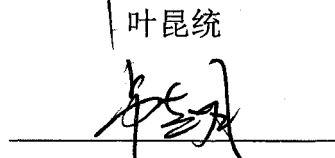
叶昆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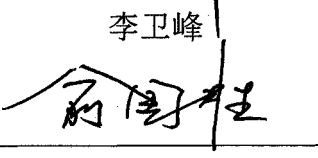
李卫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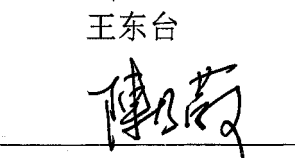
王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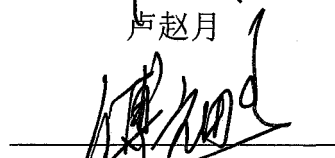
卢赵月



俞国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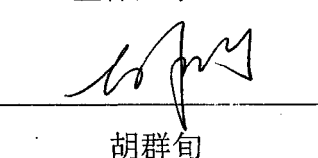


陈乃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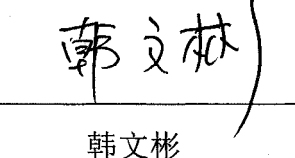


傅元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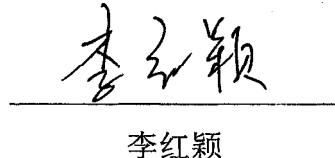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胡群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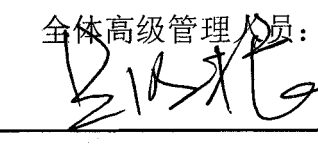


韩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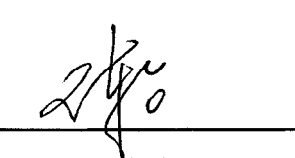


李红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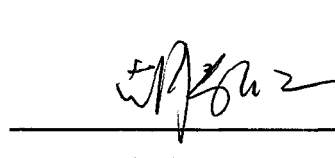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明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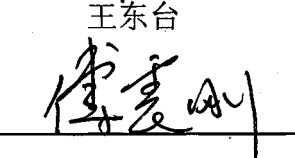
王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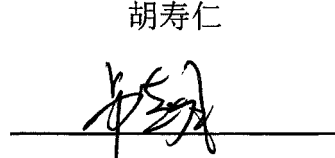
胡寿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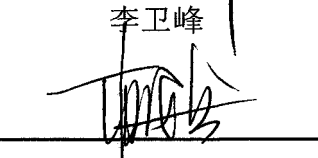
李卫峰



傅震刚



卢赵月



杨海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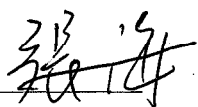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签名：张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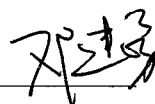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签名：刘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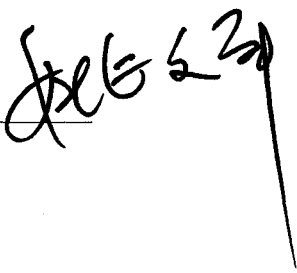


邓建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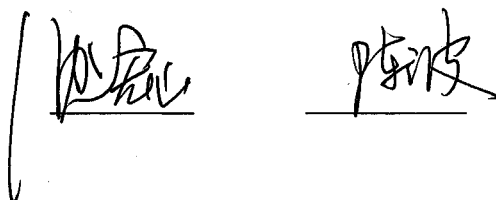
签名：姚文平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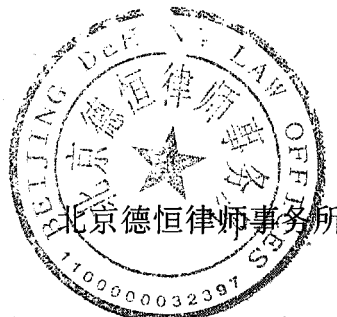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5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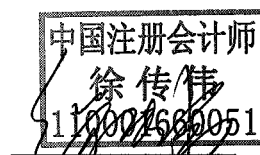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景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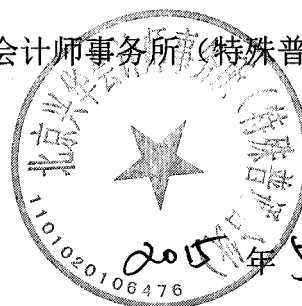


徐传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13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任正慧

蔡晓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

说 明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永康市中坚置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永康市中坚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34 号）。

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和相关负债基准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35 号）。

2010 年 11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说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

情况说明

《永康市中坚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34 号）及《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35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任正慧已退休，蔡晓芳已离职。特此说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1、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10 号

电话：0759-86878687

传真：0759-86878687

联系人：傅震刚

公司网址：<http://www.topsunpower.cc>

电子信箱：fzg@topsunpower.cc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5：00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388 号 28 楼

电话：021-20830901

传真：021-20830982

联系人：刘平、邓建勇、张海、郭锋、张红云、孙峰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5：00